

合	計	一二、四六〇、三六八	九九	合	現	未	縣	分	房
					金	耗	庫	庫	地
					支	開	基	基	產
							金	金	
					五、九六九	三、六五四	一、七八九、一七七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八	四八	三六	〇〇	〇〇
	計	一二、四六〇、三六八	九九	計					

四川省合作金庫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損	失	之	部	益	之	部
科	目	額	科	目	額	科
手續費	八二〇	〇九	利息	八七、二九八	四〇	
營業開支	一、九一〇	一二	雜損	四七	〇七	
日用開支	一二、四七六	三二				
倉庫部損益	四六五	一六				
本期損益	七一、六八三	七八				
合計	八七、三四五	四七	合計	八七、三四五	四七	

歐美各國之統制貿易

劉大鈞

統制國際貿易的目的很多。在平時大半為平衡國際收支，以維持本國的幣價，如德意全能國家的幣價，多賴統制貿易統制外匯去維持牠。但同時他們也藉統制貿易去指導他們國內經濟的發展。凡與他們經濟發展計劃相適合的商品——無論其為原料或製成品——皆可聽其輸入或輸出，否則加以限制或禁止；其實他們限制或禁止輸出入也是與計劃之執行有密切關係的，蘇俄因實行共產制度，早將國際貿易改歸國營，更有最完全的統制，而他的目標，除剷除私人資本之外，也不外上述二者。

戰時統制貿易的作用比較繁雜：一方面要平衡國際收支，一方面要使本國需要的物品有充裕的供給，一方面還要防止奸商以物資直接或間接供給敵人。本國軍隊所需要的物品必須大量輸入，加以囤積；即一般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為本國之所無，也須斟酌情形，仿照辦理。同時非必需的物品則禁止或限制其輸入。在輸出方面，軍隊所需要的物品絕對不輸出，除非有大量剩餘，或者可以供給共同作戰的友邦。人民所消費的，要看牠的需要性如何；為平衡國際收支起見，凡可節約消費的物品都要儘量輸出。比類政策之決定全視作戰國家當時的狀況，不能一概而論。甲國與乙國不同；甲國所禁止輸入或獎勵輸出的物品，在乙國或不能獎勵或禁止。甚至同一國家，在不同時期，所採政策亦不必一致。譬如歐戰時英國在初儘量增加輸出，以換取必要的輸入；後來美國參加戰事，允許

對美借款，不加限制，故英國對於輸出的數量就不甚注意了。（註一）

### 一 戰時的貿易統制

爲平衡國際收支起見，自要一面增加輸出，一面減少輸入。有些國家的國際收支在平時本是順調，故有大量資金可以在外投放——英國便是如此——然而一到戰時，收支仍不免要逆轉。此中原因甚多，我們祇能略舉一二。第一、本國軍需品供給感覺不足，要大量向外國輸入，或至少輸入其原料，如我敵雙方，在此次戰爭中皆是如此。第二、原來市場受戰事影響，以致輸出減少，如英法兩國因歐戰而失去中歐市場。此外因德國潛艇政策影響一般航運，協約國貨物也不能在中立市場儘量推銷。第三、交戰國家總不免於通貨膨脹，物價上昇，其結果自不免獎勵輸入，限制輸出。第四、商輪衆多的國家，航運收入爲國際收入的一大宗，戰時商輪辦理軍運，此項收入自必減少。第五、外人在該國的資金——尤其是短期的存款——到戰時不免提去，即本國人的資金，爲安全起見，亦不免逃往外國。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故交戰國多須增加輸出，減少不必要的輸入，以維持國際收支的平衡。

英國在歐戰第二年——一九一五年——已施行所謂馬肯那稅（Mokenna Duties），用關稅方法去限制汽油機等製品的輸入，然而這還非直接與有系統的統制。有系統的統制要斟酌各種輸入物品，對於整個經濟動員計劃，有何關係，而決定其應否獎勵或禁止。譬如非必需的製成品固應減少輸入，而製造此種物品的原料更應限制其進口，因爲此種原料進口後，還要浪費不少人工與其他生產因素，去從事製造。獎勵輸入的物品大半是

本國必需品而有時爲與敵人爭取物資起見，特與中立國家的生產者訂立契約爲買某種產品。（註二）有時更進一步，包用中立國的商船，使敵人不能得航運的便利，如英美兩國在歐戰時包用挪威、瑞典、荷蘭等國的商船二百餘萬噸，卽是一例。（註三）輸入統制尤須注意敵國貨品，不使牠改頭換面，獲得銷路。美國需要輸入貨品甚亟，最早感覺的便是糖，因爲戰前由德、匈二國輸入之糖每年約達二千六百萬 cwt（每一 cwt 爲一百磅），當輸入總額三分之二，當時馬肯那做內政部長兼食品供給委員會委員長，立刻到爪哇、南美、意大利、西班牙各處收買，所購之糖價值八千六百四十萬美元，爲糖業有史以來最大之交易。此後任錫曼（Runciman）（卽月前調解捷克爭端的人，歐戰時是商務部長）購買牛肉，而小麥、魚類、煤、麻、羊毛、奶油、奶酪等亦皆由政府向產區大宗訂購進口，在英國統制貿易與統制物價方面，爲一種主要工作。（註四）

在另一方面，凡本國所急需的物品則禁止或限制其輸出。美國修正產業動員法對此定有專條。（註五）苛性蘇打爲製造爆炸品之原料，據美國商業及貿易統制委員會一九一八年的調查，美國的供給殊不充足，故特減少對南美的輸出至三分之一。（註六）毛羊的輸出絕對禁止。（註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國會已列舉若干種物品，限制其輸出，至次年二月十六日威爾遜總統又公布宣言，對於一切輸出皆加以統制。（註八）英國羊毛及呢絨的需要，在戰時大增。軍用毯之消費，在戰前三年每年平均不過一五六、六五〇條，而戰初三年每年平均一、七〇八、四三〇條，英國軍隊平時呢軍服，及法蘭絨的消費每年各一百萬碼，而戰時前者增加到三、一三三萬碼，後者二七六萬碼。因此英政府遂將羊毛的輸出加以嚴格的限制，直至一九一六年，國內存毛過多，方才解放。

(註九)

物品輸出，須嚴防敵人購取。當時英國探悉德商向美國購買羊毛，故該貨對美輸出絕對禁止。美國參戰之後，因瑞士隣近德奧，恐他間接濟敵人，也與該國訂立協定，關於美國分期供給瑞士物品的數量，以足維持瑞士人民的經濟生命為度。瑞士政府並擔保決不以此種物品轉行供給與中歐國家，即對於各該國的一般貿易，也加限制。(註一〇)

## 二 統制的方法

最普通的統制方法是施行特許制 (License System)，所有輸出輸入，不得主管統制機關的特許，皆在被禁之列。美國在輸出方面，截至一九一八年初，已經審核申請許可書四十二萬五千餘件，而在輸入方面，因施行統制較遲，亦審核五千二百餘件。根據此項申請，輸入統制局，截至一九一七年杪，共發出許可證四、七一九件，所許可輸入商品之價值計美金二三七、八一〇、九四九元。(註一一)許可證的發給有時以遵守他種統制法規為條件。譬如一九一七年春，美國羊毛市價暴漲百分之六十五，政府乃相機購買六百萬磅，預備隨時賣出，以平衡市價。十月間又大量從英國購入，而同時對於私人輸入羊毛施以特許制度，非遵守戰時產業委員會 (War Industries Board) 定章，供給毛紡織業，或經其許可始行出售者，不得輸入，而政府復有權將未售罄之存貨隨時收買。又如橡皮的輸入商須遵守美政府所定的市價，才能獲得輸入許可。(註一二)

有時政府指定若干商行或一二商業組織在牠統制之下，享受某種物品輸出或輸入的專利權。譬如英國在歐戰時輸入奶油及奶酪，統由商人組織的奶油奶酪輸入委員會辦理，植物油籽則由原有的油籽經紀人公會專利輸入。俄國蘇及蘇籽的大宗輸出，向來經由英國四個商行，所以到歐戰時英國軍政部就指派他們代政府採購，每噸除購價外，祇給手續費若干。(註一三)在這種辦法之下，指定的商行已變成了政府的經理人，在指定範圍以內，不能以謀利為目標，但如此種商行另有其他營業，如採辦的貨物有剩餘賣與其他國家，則為政府所不過問。

更進一步的統制形式是政府機關自辦輸出輸入事務，即是純粹的國營貿易。歐戰時英國在澳洲及紐西蘭購買羊毛，在印度購買小麥及獸皮，在錫蘭購買可可果等，皆係當地政府代辦，而由英國航政部派船裝運。然這還不是國際的貿易。在美國參戰之後，美國物品的輸出入多經政府統制，外國私人商行營業不甚便利，於是英政府派有特種購買委員會 (Special Buying Missions)，向美國政府商購，或經其許可，按所規定的官價及指定的來源，自去購買。收買小麥另有英政府在國外設立的小麥出口公司 (Wheat Export Company)，從事業採辦。(註一四)同時美國也感覺在英國有設立購買委員會的需要，因為英國政府對於多種物品，制定兩種價格，政府收買價比私人低，而待遇美政府與私人一律。這與美國待遇英政府不一致，所以特由戰時產業委員會派遣駐外代表團 (Foreign Economic Mission) 與英國磋商，而同時向英國採辦各項物品。(註一五)

為避免價格之忽漲忽落，政府往往與他國政府訂立商務協定，或與他國商人訂立長期買賣契約，這在歐戰中也多有採用的。近年各國又有物物交換的辦法 (Barter Trade)，也多採取協定或契約的形式。政府既用某種

輸出物品去換取另一種輸入物品，對於此兩種物品的貿易自己成爲全部或局部的統制了。

以上是直接統制貿易的方法，此外間接的方法也很多，略舉如左：

(1) 對於要限制的貿易增加關稅，要獎勵的減稅。此法對於輸出輸入兩方面皆可施行。各國對於輸入物品，本皆有關稅，可以斟酌增減，即對於輸出物品，平時雖無關稅，然在特種情形之下，也可徵收輸出稅，以減少其輸出，我國對於食米，戰前即曾採取此項辦法，徵收輸出稅。

(2) 要獎勵某種輸出或輸入，可以給予津貼，歐洲各國在十八世紀時，爲獎勵輸出，即曾用津貼 (Bounty) 方法。德國此時更特設補助輸出基金 (Export Subsidization Fund)，其來源爲一特種銷場稅 (Umsatzsteuer) 的稅收。此項稅收在一九三六年達十萬萬馬克，故雖用以補助全體輸出業，也可使輸出價普遍減低至百分之二十五，但因補助並毋須普遍，故最多者可減價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註一六)

(3) 國有運輸工具的供給與否，與運費的高低，也可間接統制貿易。

(4) 在實行優先統制 (Priority Control) 的國家，對於所要獎勵輸出品，儘先供給生產者以原料及其便利。戰事初起時，日本對於非軍用輸入品儘量限制，後因此不免妨礙輸出，又對於棉紡織業等所需的原料，給與輸入的便利。

(5) 要限制輸入，可以在供給進口商人外匯之時，在匯價上加申水 (Charge a Premium) 而獎勵輸出，也可在收買出口商人外匯之時，同樣辦理。(註一七) 又如德國平時即施行外匯核准制，對所要限制的輸入，可以拒絕

供給外匯。(註一八)

(6) 用外匯清算方法 (Exchange Clearing) 也可間接促成物交易。近年歐美各國爲統制外匯關係，頗多在彼此間成立清算協定。按照協定，甲國輸入乙國物品，不須付給外匯，而使乙國對甲國輸入物品所應付之貨款在國內支付該國的輸出商。此亦清算，可免除雙方收付經過外匯市場。但如乙國對甲國輸出多而輸入少，則乙國的輸出商即有許多人不能收得貨款，故在乙國方面不能長久維持出超，亦即不能限制甲國的輸入。因此兩國間的貿易額，出入須大略相抵，即等於物物交易，不過所交易的物品不必經政府指定而已。(註一九)

### 三 統制的機構

各國統制貿易的機構不同，大抵在戰時臨時成立的往往不免缺乏系統，而平時組織的則比較完備。茲分述蘇俄平時的以英美戰時的統制機構。

#### (1) 蘇俄

蘇俄統制國際貿易的最高機關爲國際貿易部 (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Foreign Trade)，該部在國內各聯邦及區域皆有附屬機關，代爲執行職權。在國外又有貿易代表團 (Trade Delegations)，這是行政方面，在業務方面，國內有若干特種公司，專營國際貿易，每一公司有牠專營物品，事實上蘇俄的公司皆是國營，故也皆是統制的機構。此外全國消費合作社的總社也有經營國際貿易的權利，但以消費物品爲限。在國外更有蘇俄政

府與外國商人合組的公司，從事於此。

凡不在上述之列的機關或組織，如欲運貨出國，或從國外輸入物品，必須隨時領取許可證。在中央者可向國際貿易部的許可證處 (License Bureau) 領取，在各邦各區者則向該部在當地的附屬機關領取。國外的貿易代表團也有發給輸入許可證之權，但所有許可證的發給皆須遵照中央所定的輸出入計劃。(註二〇)

### (2) 美國

美國在歐戰時曾設立戰時貿易委員會 (War Trade Board)，戰後又於修正動員計劃中有戰時貿易局 (War Trade Administration) 的規定。該局設局長一人，直接受總統之指揮，而以陸軍、海軍、外交、商務、農業等部，與航運委員會及戰時產業局的代表組成顧問委員會。局內設十一處，其中總務、分局與關務、及公眾關係（實即是宣傳）三處是行政性統制的機構，而統計、研究、戰時貿易情報、與國外調查四處則專任調查與研究。為推廣及統制貿易起見，美政府得設立各種公司，去做私營企業所不能做或不願做的業務，如原料貿易公司、水險公司等。同時各種工商業也皆須組織戰時服務委員會 (War Service Committees)，以便與政府合作，供給各種報告，並隨時備政府的諮詢。

戰時貿易局的主要職掌如左：

- (1) 統制輸出入貿易，在與一般法令不衝突範圍之內，發給輸出入許可證，並規定其許可的條件。
- (2) 設法保證輸入物品的平衡分配，及用於最重要物品之生產。
- (3) 用貿易協定或統購統銷方法，對敵人施行經濟壓迫。
- (4) 關於貿易貨品，推行政府統制物價的政策。
- (5) 用限制輸入及優先統制輸出的方法，節省船隻的使用，俾戰時必需物品得運輸的便利。
- (6) 對他國（原文如此，應是指中立國及共同作戰的友邦）輸出入受戰事的影響者，實行互惠政策。
- (7) 限制需要物品的輸出，及增加其輸入，以維持國內的供給。(註二一)

### (3) 英國

英國在平時本有商部 (Board of Trade) 管理國際貿易事務。歐戰時設立若干處、司、及委員會，頗無一定系統。其中職務稍為概括者有：

- 戰時貿易處，
- 戰時貿易情報司，
- 戰時貿易統計司，
- 戰時貿易顧問委員會，
- 輸出入許可統制委員會，
- 輸出委員會，
- 輸入限制司，

歐美各國之統制貿易

國際貿易債務委員會等。

其分國別而設立者有：

對比貿易發展委員會，

對敵輸出委員會，

敵人供給限制司，

對敵貿易顧商委員會等。

對各種貨品特設之統制機關又有：

煙草輸入統制委員會，

橡膠與錫輸出委員會，

糖類採辦皇家委員會，

棉花輸出委員會，

煤炭輸出委員會，

鑽石輸出委員會，

違禁品委員會等。(註二二)

此外尚有許多委員會及機關以物品命名，而兼負統制貿易之職務者，不能一一列舉。如羊毛統制委員會

(Wool Control Board) 統制政府由澳洲收買之羊毛，麻統制委員會 (Flax Control Board) 統制由俄國購來之麻等皆是。(註二三) 但以上各機構也有非同時存在的，無法一一稽考。同時政府也令各輸出入商自行組織委員會與政府合作。至於政府採辦輸入貨品的業務組織，已在統制方法項下詳述，茲不再贅。

(註一) E. M. H. XX Lloyd, Experiments in State Control, P. 297.

(註二) U. S.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Plan, Revised.

(註三) U. S. War Trade Board Journal, March, 1918.

(註四) Robert Donald, Trade Control in War, in Clark Hamilton and Moulton, Readings in the Economics of War, and Lloyd, op cit, Chapter XXIV.

(註五) Section C-7.

(註六) Grosvenor Clarkson, Industrial America in the World War, P. 400.

(註七) Ibid, P. 444.

(註八) Clark et al, op cit, P. 289.

(註九) Lloyd, P. 113.

(註一〇) Clark et al, P. 286.

(註一一) Ibid, P. 288.

(註一二) Clarkson, pp, 437 and 444.

(註一三) Lloyd, pp. 305-7.

(註一四) Lloyd, pp. 119 and 305-9.

(註一五) Clarkson, Chapter XIV.

- (註一六) 朱佛德德國對外貿易及外匯統制之方法，見經濟動員第八期第三三八頁。
- (註一七) Paul Einzig, Exchange Control, P. 175.
- (註一八) Same as note 16.
- (註一九) Einzig, Chapter XIII. 又朱佛德前者見經濟動員第八期第三四〇頁。
- (註二〇) U. S. S. R. Handbook, 1936 edition, pp. 248—256.
- (註二一) U. S. Industrial Mobilization Plan, Revised.
- (註二二) Clark et al pp. 281—4.
- (註二三) Lloyd, Chapters VI, X and XI.

## 中國戰時貿易政策之演進

李立俠

### 一 歷史上貿易政策的四個時代

貿易政策是經濟政策的一部份，所以貿易政策的演進是隨着經濟思想及經濟政策的演進而轉變的。歷史上之有所謂貿易政策，在十五世紀以後。十五世紀前，各國均無所謂貿易政策，當時工業未發達，交易範圍極小，不能產生大規模商業行為，因而無確立貿易政策的必要。至十五世紀後，歐洲形勢有顯著的變遷，一方面新式的統一國家陸續出現，各國均有集權的中央政府，另一方面因海運技術進步，商業範圍較前大為擴充，各國為增加財富及增進政府統治力量起見，對於國際貿易才逐漸重視。

這一時代，在經濟思想及經濟政策上，是被稱為重商主義時代。重商主義派的思想，認為國家的財富就是金錢，而吸收金錢唯一的方法，就是藉對外交易。所以務使本國對外交易之輸出能超過輸入，以貿易的餘額來換取外國的金錢，其使用手段雖種種不同，但原則上對於人民此個別間的交易都是採取絕對干涉政策的。

重商主義時代的貿易干涉政策，自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在歐洲曾風靡一時，其間如英國之 Cromwell，法國之 Colbert，魯易十四及魯易十五，普魯士之弗勒得力威廉第一及大弗勒得力，奧國之 Tosebh 等等，均曾採行極端之干涉貿易政策。英國不產咖啡，政府即禁止人民吃咖啡，吃咖啡必須領特許狀，且須年

納稅銀。即此一例，可見當時干涉程度之嚴，這是歷史上貿易政策的一個時代。

干涉主義的貿易政策，至十八世紀末年即發生理論上的反動，*Queensay* 之重農學派首創「自然秩序」說以攻擊重商主義。其次即有亞丹斯密之自由主義派繼之以起，在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獲得勝利之後，重商主義的貿易政策在歐洲幾完全瓦解。

亞丹斯密的經濟思想是自由主義，所以他創導貿易政策也是自由政策，他認為國際間交易與國內個人交易完全相同，唯一的原則是順其自由，自由貿易的優點有三：（一）自由貿易，能使資本應用於生產最有利之處。（二）自由貿易，可以使輸出入獲得自然平衡。（三）自由貿易，可以減低消費者的負擔。

英國是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發源地，所以英國的貿易政策也是最先傾向於自由主義的。一八二二年英國即着手改革關稅制度，一八四二至四六年，有 *Robert Peel* 之關稅大改革。一八五三至六〇年有格蘭特斯特通之關稅改革，前後共經三次改革，至一八六〇年英國貿易政策遂完全脫去重商主義的干涉色彩，而變成一個濃厚的自由貿易國主義的國家。

一八六〇年前後可說是自由貿易最盛的時期，法國正是拿破崙第三在位，他是一個自由主義崇拜者，因為他的贊助，所以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英、法兩國才能締結歷史上有名的哥布登通商條約，根據最惠國條款，造成自由貿易主義通商條約的典型，以後英、法兩國與其他諸國陸續訂立自由主義的商約，都以哥布登條約為藍本，條約範圍應用日廣，各國貿易政策也就日趨向於自由主義，這是歷史上貿易政策的第二個時代。

但自由主義貿易政策之盛行，在歷史上為時甚短，自哥布登商約締結後，不足二十年，歐洲各國又相繼提高關稅稅率，競向保護主義之途邁進，這裏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李士特國家主義經濟學說的抬頭，在理論上壓倒了亞丹斯密的自由主義，另一方面因普法戰後（一八七〇——七二年），德國大工業興起生產能力普遍擴張，使一般企業家更加倍重視國內市場，這兩個因素同時產生於德國境內，因理論與事實之迅速地配合，所以更加速度的促進了自由主義貿易政策的崩潰。

李士特的國家主義經濟學，有兩個根本觀念，一個是國家主義，一個是生產力說。李氏以為自由主義政策，僅為理想而已，自由主義派以為個人以外，就是世界，而不知個人與世界之間，還有國家，實際所謂個人，所謂交易，都是在國家政治法律範疇之下，國家是發展個人經濟的組織中心，所以國家就是一個經濟單位。自由主義所謂國家交易的利益，是交易的價值，但國家不能以交易價值為重，而應以生產能力為重。

德國在當時為農業國家，農業國轉變而為工業國，當然需要保護主義的貿易政策，不僅是德國，十九世紀末葉的美國，與德國情形適相類似，因此李士特的學說，在德國獲得勝利之後，即盛行於美國。同時落後的工業國家，為保護其幼稚工業，也競相採用保護主義的貿易政策。

由一八七三年普法戰爭結束，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這是保護主義的第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之中，保護政策雖已為多數國家所採用，但並不是絕對普遍的，其中英國、比利時、荷蘭等國，原則上迄未放棄自由貿易政策，而在採取保護政策各國之中，一方面雖儘量釐定高率關稅，另一方面仍締結多邊通商條約，適用互惠條款。



一八七三至一九一四年之間，共發生四次之經濟恐慌，在歐洲有一八九〇年及一九〇〇年兩度恐慌，在美國有一八九三及一九〇七年兩度恐慌，這四次恐慌對於各國之財政經濟均有深刻的影響，每經過一度的恐慌，貿易政策即更趨於嚴峻的保護主義，其程度與日俱增，至歐洲大戰發生始達到其最高點。

大戰開始，彼此互採封鎖政策，對於貿易之推行，不但採取極端保護主義，而且還加以嚴厲的監督，德國之失敗，主要的即由於各國貿易之封鎖，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大戰結束後，各國為圖本國之經濟的復興，更相繼提高關稅以遏止他國商品之輸入，因而發生所謂關稅戰爭。關稅戰爭為保護主義貿易政策白熱化的象徵，同時也可稱為保護主義的第二階段。

在此時期，自由主義貿易思想仍為一部分人所懷念，試觀戰後以國聯為中心，所招集之國際經濟會議及關稅會議，其次數之多，即可見一斑。各次會議的主題，直接間接均為欲促進自由貿易制度的復活，但在保護主義高潮之中，不但毫不能有所成就，而且反加強了各國間鬭爭的口實。

一九二九全世界又遭遇空前的經濟恐慌，這一次恐慌的影響，使貿易政策又有新的轉變，由保護而進為統制主義，在保護貿易政策時代中，雖有一八七三至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九年兩個階段，但兩個階段所用的基本手段是相同的，都是以關稅為施行貿易政策的唯一武器。

統制主義時代的貿易政策，雖然還是要利用關稅制度，但這個時候，關稅已不是主要武器而退居於次要的地位了。假如我們要說統制主義也是一種保護主義，則前者為間接的、保守的、有限的，後者為直接的、進取的、無限

的，其間的差別表面上看似很小，其實是很大的。

為什麼保護主義貿易政策時代的唯一武器關稅制度，到了統制主義時代就不得不退居次要地位呢？要解釋這一點，我們必須先明白一九二九年後國際經濟上所產生的兩點新事實：

(一)各國金本位停止後匯兌傾銷戰之展開。

(二)集團主義(Bloc)經濟與統制經濟之勵行。

一九二九大恐慌後國際經濟界的重大事件，即為停止金本位制，本來金本位之恢復，是戰後經濟復興工作中的一個主要項目，但因大恐慌的襲擊，終於使各國不能不再度停止，放棄金本位制的原因當然很多，但最大的原因還是由於貿易。因無放棄金本位後，貨幣不受黃金的束縛，匯價可以自由上下，對方關稅稅率雖高，但更低的匯價透過關稅障礙，無論如何，關稅稅率之增加，絕不能追隨匯兌降落之速度，因為關稅的改訂，手續很繁，能匯價的貶低，在大多數國家，均可由政府隨時操縱，所以各國單靠關稅限制，不能保障貿易，而必須採用匯兌傾銷方法為主要的武器。

其次，貿易政策本來是經濟政策的一面，戰後一般經濟政策均趨向於統制主義，所以貿易之趨向於統制主義，也可以說是必然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雖然建立在自由主義上面，可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進程中，因種種的要求，使後期資本主義的性質，由自由競爭反轉化的在某種範圍內否定競爭的獨占制度。在達到以政府為獨占主體的金融資本最高階段的時候，一切經濟部門勢非由政府統制不可。

所以歷史上貿易政策之逐漸演進，事實上是隨着一切經濟基礎及經濟制度而推動的。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最高階段的今日，我們一方面固然可以看見適應高度資本主義的統制貿易政策，同時也可以看見認為資本主義必將崩潰，因而否定資本主義的存在性，而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上面，建立一種新的貿易政策，這就是蘇聯的所謂國營貿易政策。

國營貿易政策是建築在計畫經濟的上面，目前它是和一般建築在名為統制經濟，而實際上是高度資本主義經濟的統治貿易政策相互對立着。過去貿易政策的發展，完全是沾着一條直線前進，到了現在，因為統制政策與國營政策的並存，在貿易政策上才發現了兩個分歧的路線，我們目前應該選擇那一個路線呢？這是決定中國無論是戰時平時或貿易政策的先決問題。

## 二 中國貿易的特質及過去貿易政策的失敗

中國過去從無所謂經濟政策，所以也從沒有所謂貿易政策。與外國通商始於何時，尖蹟也很難稽考，一般均認為歐人之來中國貿易，約在明代中葉，來華通商最早的為葡萄牙人，由明代中葉至清季之鴉片戰爭，其間三百年間，中外通商關係至為複雜，時禁時開，無甚可紀之價值。

鴉片戰後，訂立南京條約，不但畫五口通商，且規定我國對進出口貿易抽稅只能值百抽五，此後天津條約又規定洋貨按值抽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即可在全國通行無阻。於是海關幾等於虛設，對外貿易完全立於被動

地位，直至民國二十年新稅則之頒布，中國始有自主的關稅稅則，在這以前，關稅既不能自主，一切貿易政策當然也根本談不上。

關稅協定雖始於南京條約，但海關之有較完備的關冊，則始於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我們根據關冊統計，以研究近七十年來的對外貿易趨勢，首先很容易發生兩種印象，第一是長期而鉅額的入超，第二是輸出入額發展的不均衡。

就第一點而論，自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七之十年間，對外貿易還間或有三兩年出超的情形，但從一八七七年以後，無年不是入超，而且入超的數額，隨時增漲，至一九三二年曾達到五億五千六百萬海關兩的鉅額。就第二點而論，我們試以一八六八年之進出口貿易額為基準，則一九三五年之出口指數為五九七·七，而入口指數則為九三二·四，這很明顯表示入口貿易的發展較出口的增進幾超過一倍。

其次，我們再研究貿易的性質，過去我們對外貿易，差不多都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所謂間接貿易，就是被動貿易，無論進出口貿易，都不是自動地由本國商人經營，而是間接由洋商代辦，間接貿易的弊病，不但因佣金之增加，加重商品成本，予商品銷路以不良影響，且因交易受人操縱，價格上下本身毫不能自主。抗戰以後，出口貿易之為香港洋商所挾持，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此。

因為國家始終沒有貿易政策，所以對於貿易的發展，總是聽其自然，至民國二十年關稅自立以後，政府對於國際貿易才逐漸重視，民國二十年所訂之關稅稅則，經二十二年五月及二十三年七月兩次之修改，其間因國際

牽制雖不能盡滿人意，但稅則精神多少還有點保護主義的色彩。

抗倭全面戰爭發生，全國有識之士，均感覺有確立經濟及一切政策之必要，這不但是爲了解決抗戰期間的一切問題，同時也是建國所必須的，這一個爲爭取中國生存和發展的唯一準繩，經過本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公布，才出現了一部空前的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關於經濟政策部份，計有八條，將戰時財政、金融、生產、貿易、交通、消費、國民生計及一切廣義的經濟綱領，均包括在內。其中關於戰時貿易部份，見於綱領第二十二條之「……管理進出口貨……」及第二十四條之「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等等。

抗戰建國綱領所規定之中國戰時貿易政策，表面上並未肯定其爲國營貿易或統制貿易，所以頗引起一般人之爭論，就政府截至最近所行之政策而論，似統制貿易之色彩較重，例如抗戰開始後，政府即有貿易調整委員會之設置（初隸屬於大本營現隸屬於財政部），設立之目的，據現在組織規程之規定爲「促進對外貿易增加輸出」至於該會之職掌，則有下列三項：

- (一) 指導協助國營及民營對外貿易公司或商號。
- (二) 自行營運或設立公司經營對外貿易。
- (三) 調整國貨運輸。

同時政府復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之種類及辦法，更制定外匯請核規則等

等，規定（一）出口商在運貨出口時，必須先在海關繳納保證金，否則禁止出口。（二）貨物到了香港之後，限定六十日出清，否則即沒收保證金。（三）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政府指定之銀行，並按照規定匯率換取法幣。

這種方法本來是很合理的，因爲戰時貿易政策與平時貿易政策有很大的區別，平時貿易政策，應該以改良國民生計和健全國家經濟基礎爲主要目的，但戰時貿易政策，則應以增加輸出和限制輸入爲主。尤其是在中國，既缺乏軍需用品，又缺乏在外資金，所以必需靠增加輸出以創造外匯和減少輸入以節約匯兌的方法，換取在外資金用作購買軍需用品，政府所規定的辦法，既對於管理貿易，與管理外匯同時並進，這當然是很合理的政策。

不過表面上仍乎很合理的方法，而實行起來往往發生困難，現時之貿易政策即爲一例。其最後大困難之點即在外匯因爲現在外匯法定價格與暗盤價格之間，有極大的差額，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事實，中國的對外貿易因始終立於間接貿易地位，不能與外國消費者直接發生關係，必須由洋商居間，洋商因現在外匯高漲，所以只允以法幣結賬，出口商爲遵行政令計，有時須以暗盤價格買進外幣，而按法定價格售與政府，這一出入之間當然要損失利益不貲。

私人經營貿易原爲營利，假若無利可圖或有利而不厚，自然會使一部商人裹足不前，所以經營出口商人感於困難，本年上季曾屢次向政府呼籲，請求救濟，歸納所請求救濟之點有四：（一）隨市價售結外匯或以現金補償，（二）減輕運費，（三）減免出口稅，（四）代保兵險。

政府爲救濟出口商起見，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曾頒布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以減輕出口成本與調整土貨市價爲目的，包括下列五個步驟。

(甲) 減輕出口成本

- (一) 出口貨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准予記帳。貨物出口折本者免繳。
- (二) 出口貨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轉口稅免繳。
- (三)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予以充分之便利。

(乙) 調整土貨市價

(一) 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立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此定價盡量收買。

(二) 出口貨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盡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

這種辦法，在政府方面可謂已盡維護國內生產及促進出口貿易之最大努力，但在出口商人方面，不滿意的地方還很多，因爲上列辦法，不能認爲對於減輕運費，減免出口稅及代保兵險等項，獲得相當解決，而對於最關重要的外匯暗盤差額，政府並沒有答允補救。且該項辦法所指示之生產成本，依據貿易委員會的解釋，並非商人販運成本，乃各項物貨農村之生產成本。事實上土貨之生產成本極微，其成本完全在乎採集，加工及運輸，若僅就農

業成本部份收買，不能謂爲公平。

關於外匯暗盤差額，事實上亦無法補救，因爲縱令出口商人所受外匯漲價的影響，的確嚴重，但在政府方面外匯法定價格，爲整個經濟組織命脈所繫，絕不能隨意變更，至於現金補償辦法，一方面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動搖之虞，另一方面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爲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尤屬不可行。

因爲這種原故，一般人才慢慢感覺到現在管理貿易的困難，並不是方法的問題，而是原則的問題了。在現行局勢之下，用統制貿易的原則以管理貿易，無論如何總是有困難的，尤其是外匯的明暗盤問題，可以說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但是抗戰日益緊張，我們對外貿易不但不能停頓，而且應加倍促進，於是一個新的課題提出來了，我們爲什麼不實行國營貿易制度呢？

個人在七月間爲「

貿易」一文即提出實施國營貿易的問題，八月間爲

青年嚮導所寫的「管理貿易原則問題」及九月間爲經濟動員所寫的「戰時如何統制對外貿易」，又一再申述國營貿易的必要。現在國營貿易的主張雖已爲全國大多數人士所贊同，但多數只是盲目的附和，所以關於國營貿易的重要性，及爲什麼實施國營貿易的問題，有略加說明的必要。

第一、依據抗戰建國綱領所規定，我們的整備戰時經濟政策期四個最高原則，包括在綱領第十七條之內，這四個原則是什麼，一是以軍事爲中心，二是以實行計劃爲經濟，三是擴大戰時生產，四是改善人民生計，這四個原則，是一切經濟政策最高的準繩。

就計劃經濟而言，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是絕對不同，抽象的說，統制經濟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度時候的產物，而計劃經濟是否認資本主義的。關於民生主義是否認就是資本主義雖有過爭論，但依總理遺教的訓示，民生主義當然是反資本主義的，統制貿易是適應統制經濟，也就是適應資本主義的發展，我們既不以統制經濟為經濟政策的最高原則，當然不應該實施統制貿易而應該實施國營貿易。

第二、中國對外貿易機構與貿易本質的不健全，已具如上述，我們如不以國家的力量努力改正，而聽任商人之孳孳為利，則貿易將永遠淪於被動地位，吾從獲得健全之發展。中國經濟始終處於半殖民地地位，此種形勢之造成，至少有一半原因是由於過去貿易發展的畸形，而在貿易畸形狀態之下，人民生活當然只有日益困苦，我們為了健全貿易的本質以改善人民生計，也只有實施國營貿易制度。

第三、中國一向是缺乏支付工具的國家，過去每年的國際收支，多年是處於逆差的地位，抗戰以後，因軍用品之供應日繁，收支逆差自將更鉅，所以如何平衡國際收支，在目前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德國也是一個缺乏支付工具的國家，但是自從前經濟部長沙赫特採用支付協定 (Payments Agreement) 及交換貿易的方法後，德國對於支付的困難即大為減除，並相當促進輸出貿易之發展。德國因貿易機構健全，政府只須加以統治力量，即可發生效力，但在中國目前狀況下，支付協定及交換貿易之施行，勢非以國家本身為經營單位不可。

第四、戰時因生產減少，交通阻滯，對外貿易之困難本為各國通有現象，但在中國，過去商業中心均集中於沿海都市，現在沿海地方多已淪陷，而重要交通路線又被破壞殆盡，故運輸之困難，較之其他國家在戰時，尤超過十

百倍。抗戰以後貨物之輸出僅賴粵漢路一線，現在隨着廣州的失陷與武漢的不守，粵漢路在貿易上亦完全失去其價值，今後對外貿易，勢非賴公路運輸不可，公路運輸費用過高，且車輛缺乏，亦非商人所能調度，國家與其補助商人而終於無補於事，又何如本身從事經營之為簡捷有力。

這裏所講的四項理由，也只是就貿易原理及事實，闡明一二，我們為了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的最高經濟原則，實行計劃經濟及改良人民生活，固然非實施國營貿易不可，同時為了適應戰時的需要及戰時情況，對外貿易也只有走國營的路線，理論與事實都是如此，政府現在雖然還沒有公開接受這種主張的表示，但是我們相信中國之必須實施國營貿易制，僅是一個短期間問題，我們現在已無再三重複申述國營貿易價值的必要，現在應該是到了提出實施國營的原則及方案的時候了。

### 三 中國實施國營貿易到應該注意的幾個原則

貿易國營不僅是中國前無先例，即在全世界上，除了蘇聯之外，實施國營貿易的也是絕無僅有。所以我們在採行國營貿易制的時候，對於國營貿易的方案，當然應該慎重考慮。一方面必須在組織及技術上，儘量吸收先進國家的成果，另一方面對於我們本身平時貿易的特質，及戰時貿易的實際情況，均須十分研究。

蘇聯經營對外貿易之特設機關為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為蘇聯中央人民委員會內單一人民委員會之一。蘇聯人民委員會內各部分為兩大體系，一、凡屬中央特有的，即所掌事項，純屬於中央政府之特權範圍，各加盟共

和國不得具有的，稱為單一人民委員部。二、凡屬聯盟中央政府與加盟共和國均得設立，其直接事務雖由各共和國直接處理，而總括的統制與指導權，仍屬於聯盟中央，如內務部財政人民委員部之類，稱為總括人民委員部。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既為單一人民委員部，所以加盟共和國例不能有同樣設置。它的任務為研究實施各種發展對外貿易政策，調節公私經營，並運用委員部中央及地方機關，或組織其他貿易公司，經營輸入出業務。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設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二，另有一特別委員會，凡人民委員長不能單獨解決的問題，均交與特別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核辦。部內計分七局，其中最要者國營輸出入局及貿易調節局。前者的業務為調查國外市場狀況，按照需要情形，將國內貨物輸出於外，並聽取各方報告，按照國內需要情形，與駐外通商代表部聯絡，以最廉價格購入各種商品。後者的業務則在於調節供需，其調節原則及手段有左列各種：

- (一) 輸出及輸入均按照國民經濟需要的程度。
- (二) 對於輸入貨物或某種輸出貨物課徵以保護關稅。
- (三) 設定輸出入限定數量制及輸出特許制。
- (四) 對於購入品及輸出品規定價格。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即在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內，雖不得有同樣設置，但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為便利業務計，在全蘇聯境內各地點，均設有分枝機關，稱為地方貿易部或貿易支局，直接秉承委員部之意志而活動。另於國外設立通商代表機關，稱為通商代表部，為構成蘇聯駐外機關必要份子之一，大凡駐有外交代表的地方，

即設有通商代表部，其職權如左：

- (一) 調查國外市場及商業狀況向國內報告，另將蘇聯經濟現狀及通商條件，介紹於外國政府及外國實業界。
- (二) 在駐在國內代表蘇聯經濟的利益，並在駐在國監內視國家共同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之通商行動。
- (三) 參與通商條約之締結。

為便利對外貿易之經濟，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另單獨設立許多經營進出口公司，其資本不僅限於國家資本，有時亦准許由外國商人共同組織。在一九三六年時，此種公司約有三十家，分別經營進出口貿易，經營西方貿易者佔五分之四強，經營東方貿易者當不足五分之一。

蘇聯每年度之貿易計劃，均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按照輸出入之品性質及數量，先行擬訂，送呈最高勞動國防會議交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再經勞動國防會議核准，始得確定。除極少數例外外，每年輸出入貿易均依照預定計劃執行。起草貿易計劃之最高原則為改良人民生活與健全國家經濟基礎，試觀蘇聯近年來人民生活之蒸蒸日上及國家經濟基礎之日臻健全，可見蘇聯之貿易政策，已獲得預期的效果。

不過，蘇聯國營貿易之組織及技術工作，雖有很多足以令我們效法之處，但是如果以為他們方案就可以完全適用於中國，這也是錯誤的。因為蘇聯與中國，不但社會經濟機構與政治理想區別很大，就是兩國的環境以及兩國對外貿易的特質，也是相去很遠的。

蘇聯之實施貿易國營制，是在內亂結束國基甫定的時候，所以國營貿易的目的，當然應該以改良國民生計和健全國家經濟基礎為主。中國目前正在抗戰最嚴重的階段，改良國民生計固然重要，而尤其重要的是要能適應抗戰，所以必須以軍事為中心。同時，蘇聯實施國營貿易制的時候，對於交通困難的顧慮尚少，而中國目前必須充分考慮交通運輸的難關。此外，蘇聯關於貿易的改革是突進的，因為它是在一個革命過程之後，中國現在就不能像那樣的堅決，我們今日抗戰是全民族對於外敵的戰爭，我們要團結各階級的力量，所以我們絕不能過份排斥某一階級的利益。

總之，我們的國營貿易方案，應該以適合中國的特殊情況為最高原則，對於過去貿易特質必須明瞭，對於抗戰以來貿易政策實施的經過必須明瞭，對於目前抗戰環境及抗戰對於貿易的需要，尤其要明瞭，必如是，我們才能談得上提出國營貿易方案的原則。

我們要明瞭的是些什麼，具體說來約有數點：（一）過去貿易長期入超，（二）貿易始終受洋商挾持，（三）輸出入商品的品質不健全，（四）交通運輸困難，（五）缺乏外匯基金，（六）不能過份排斥商人階級的利益，（七）以軍事為中心……等等。

因為要適合上述條件的原故，國營貿易方案至少要能包下列幾個原則：

- （一）國營貿易之目的，應以增加輸出及調整輸入為主。
- （二）為適應戰時需要，組織必須簡單。

（三）為顧慮交通困難，國營貿易機關應在各地多設分支機關，適應地方情況。

（四）國營貿易機關必須具有運輸功能。

（五）為顧慮商人利益應准許原經營出口之商人在內地擔任一部分貿易集散工作。

（六）對外須充分推進以貨易貨的方法。

抗戰以後，政府早有貿易調整委員會之組織，目前即可以此會為最高管理國營貿易機關，隸屬於經濟部或行政院，其下設立各局，如經營輸出業務之輸出管理局，經營輸入業務之輸入管理局，負責運輸之運輸局，以及調整貿易之調整局等等。同時在未淪陷之各大都市，如重慶、貴陽、昆明、桂林、梧州、長沙、寧波、洛陽、西安、蘭州、迪化等地設立分支機關，秉承最高機關之意志，直接辦理業務。

關於輸出貨品，一律由貿易委員會集中輸出，收集方式可由貿易委員會及各地分支機關，規定某種貨品價格，在該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依照該項貨物之生產成本及加工運集費用作價，同時利用原有出口商人之貿易機構，分別負責運集，而由貿易委員會予以相當之佣金。

關於輸入貨物，亦由貿易委員會統籌辦理，國內各機關、各工廠以及商店欲購買外貨時，一律須先向貿易委員會登記，由該會分別緩急，向國外市場訂購，並運送至一定地方交納與訂貨人。輸入貨品，當然儘先以軍用品為主，生產工具及交通工具次之，國民生活品又次之，而對於不必要之奢侈品，則一概可以謝絕。

凡由貿易委員會經營之輸出入貿易，統貼以特種標誌，如無此種標誌，即不准在國內販賣運輸，對於私營圖

利者，課以重刑。同時貿易委員會除了直接經營輸出入業務之外，對於輸出貨物品質之改良與生產之增加，以及輸入貨物之選擇與比較，隨時亦應有權加嚴格之管理與監督。

以上所述，也不過是提供實施國營貿易方案的幾個原則，至於詳細計劃，當非本文所能盡意。國營貿易不但在運輸管理及資金大受限制的今日抗戰局面之下，為必要的措施，就是歷史上貿易政策的發展，也是自然的走到這個路線，中國實施國營貿易不能說沒有困難，但這種困難較之現時貿易政策所遭遇的困難，絕不致更大，而其前途收穫則是無限的。

## 由統制貿易說到經濟制度

董蒙正

### 一 問題的發生

我國這次之所以能夠發動全面抗戰，長期抗戰，不能不歸功於法幣政策的施行，這是不可否認事實。抗戰八個月之後，政府為鞏固法幣信用，增強力量起見，對於外匯的出售，加以限制，就是財政部今年三月十二日所頒布的「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凡是需要購買外匯的，在銀行商業方面，向中央銀行總行申請，在政府各機關及其他方面，向財政部申請，經過審核用途確實需要後，再准其購買外匯，因有此限制，當然有許多方面得不到外匯；但是外國銀行在中國有特殊地位，他們仍可以出售外匯，於是所謂黑市場就由此出現了。凡是向中央銀行或財政部購不到外匯的，統向黑市場去買，黑市場利用這點奇貨可居，把外幣價格提高，於是法定匯價和黑市場匯價就相差得很遠了。尤以港幣和越幣因需要多，相差在一倍左右，英美匯價亦相差在百分之四十以上，這自然是一樁極痛心的事。

自「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施行以後，為更充實外匯基金起見，財政部於今年四月間又頒布一種「商人運貨出口乃售結外匯辦法」，對於重要出口貨物二十四種（註一）所得的外匯，須售結於國家銀行，那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以規定之匯率，換



取法幣。這樣，對於大部分出口貨的外匯收入，政府可以拿到手了，這辦法先後各地施行。（註二）於是之進出口貿易均有相當的統制。可是問題就由此發生。前面已經講過，匯價除法定一個之外，還有一個黑市匯價，相差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假定出口商以售貨價所得之外幣，不售於國家銀行，而售於外國銀行，那就可以換得更多的法幣了。出口商明明可以得到的利益，而得不到，在商人營利眼光上，乃至於一般人心理上看來，自然是得得很可惜很傷心的。於是他們就說：政府這種辦法，出口商是要虧本的。自然虧本也有，因為經營出口業本來是不容易的事，要熟悉的。於是他們就說：政府這種辦法，出口商是要虧本的。自然虧本也有，因為經營出口業本來是不容易的事，要熟悉的。悉國內外的市場情形才行。不但戰時有盈有虧，就是平時也有盈虧的，可是他們不是這樣想，更不為抗戰前途想，看見利益得不到，對於運貨出口，就不十分積極了。出口貨少，外匯收入亦自然減少，這當然對於外匯基金影響是很大的，於是政府祇得自己來收買出口貨運輸出口了。可是又有人說：政府與民爭利，不顧老百姓。在這抗戰時期，有了這種言論，問題顯然是很嚴重了。

## 二 政府的救濟辦法

於是財政部乃有「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的頒布，在我們看來，政府處理這件事，實在是很苦心的了，我認為這辦法很重要，其中對於救濟辦法的利害，亦說得很詳細，不明白這件事情的人，看了這辦法也可以瞭然了。現在把全文抄錄在下面，希望讀者加以注意。

本部前為促進輸出，集中外匯起見，先後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

種類及其辦法，分別電令各海關並咨行各省政府定期次第實施在案。惟近值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以致經營出口商人，偶受滯銷損失，轉而影響生產事業，復因法定匯率與黑市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結外匯，商民不能獲得黑市場不正當之利益，遂紛起要求補償，如四川、湖南、廣東等處商會，同業公會等，分電請求，近復奉國防最高會議交到國防參議會輸出補償之建議，餘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其中央或地方機關亦有同樣建議到部，凡此請求或建議，雖未明瞭土貨滯銷之主因，實在國際市場需要減少，市價下落之故，其為設法補救減輕商困，促進輸出之用心則一。歸納其補救辦法之要點，不外：（一）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二）減免出口稅；（三）減輕運輸費；（四）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五）由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等項。本部以為值此國難嚴重之時，急應推銷土產，換取外匯，以外保國際市場之地位，內維國民經濟及金融之活潑，貿易委員會之設立，主旨原在乎此。該會向來設施，本係儘先利用原有中出口商行協助合作，俾土產易於推銷，若中外商行不願購買之時，為維護生產起見，始由會定價收買外銷，數月以來，已有相當成績。除由部飭該會先與中外商行洽商協助合作辦法，以期推行盡利外，其各方建議，或請求補救各點，經約集金融貿易專家及主管機關人員，迭次縝密商討，僉以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至於出口稅及運輸費等，或已酌量減輕，或較戰前並無增減，於生產成本原屬無甚影響。現金補償辦法，一方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發生動搖之慮，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為因果，國內外市場極難穩定，更足以阻礙土貨之推銷，商人雖得補償，反亦未必即能獲

利，而生產者更無實惠可言。經再四籌維，目前補救辦法，惟有儘量設法減輕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茲經規定辦法如次：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 (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由政府代付。
- (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 (三)出口貨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盡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上述(甲)項辦法，對於出口土貨既予以運輸上之便利與安全，復暫免其保險費與轉口稅之負擔，成本

減低，外銷自易，出口商在實質上均獲得相當鼓勵。(乙)項辦法，其收購價格既以國外市場或國內成本為依據，則土貨生產者應得之利潤及原有成本，均獲保障，必不致因物價匯價之漲落而遭受不測之打擊，由貿易委員會盡力鼓勵中外商家自購自銷，或由其代銷代購，而酌給佣金，其於中外商人利益，亦存兼籌並顧。今貿易委員會實施乙項辦法時，為求定價之適當公允起見，應於會內設置貨價評議委員會，酌聘專家充任專司其事，其因收購推銷發生之損失，先准在上年所撥貿易調整委員會基金項下支付，俟必要時再行增撥。總之：本辦法係以減輕成本，調整市價為方法，以維護生產促進外銷為依歸，實屬目前因時制宜之策，而對外貿易關係戰時經濟之整個體系尤賴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俾得排除困難，推行無阻，抗戰前途，實利賴之。我們看了上面這辦法，很可以看出政府對於這件事籌劃的苦心，顧慮的週到。至於辦理上妥當不妥當，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可是出口商對於這辦法，仍是不能滿意，因為照這辦法，無論如何，抵不到黑市場的利益。中心問題既不能解決，出口貨外銷因此停滯，政府欲自行收買，運輸出口，在這情形之下，進行當然不能順利，反得到一個「與民爭利」的罪名，長此下去問題是越發的嚴重了。

三 澈底的解決辦法是貿易國營

因此有多少學者，看透這問題的核心，認為私人利益與民族利益不能調和，照現在的情形，無非政府放棄數年來苦心籌劃的法幣政策，否則難以滿足他們的慾望的。法幣政策既公認為不能放棄，那末對於這個問題澈底

的解決，惟有輸出入貿易由國家來經營。這種言論，現已成爲學術界的共鳴，亦是數年來經濟思想的最大進步。現在就我在報章雜誌上所看到的各位先生對於這問題已發表的意見，摘錄在下面，我認爲這是最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朱通九 今筆者提議對外貿易之輸出輸入，概由國家管理經營，使輸出入商人貨運之計算，僅以法幣爲單位，而不及其他外幣，並輸入商人交涉之對象，僅爲國營貿易公司，如此則此問題之主要部份既經解決，而國家統制外匯之目的，亦可全部實現矣。（見經濟動員半月刊第七期：「戰時對外貿易應該如何統制？」）

李立俠 要補救貿易機構的缺陷以及抵制外商的壟斷，是不是有救濟方法呢？有的，但這決不是目前出口商人的力量所能辦到，而是必須依賴於國家統制力量高度的發展。換句話說：就是要施行國營貿易的原則，建立一個健全的國營貿易機構，在現時抗戰形勢之下，較之於調整舊有私營的貿易系統，不但簡便而且有效。同時以國家力量與外商對抗，也不致於遭受過分無理的壟斷和壓迫。（見經濟動員半月刊第八期：「戰時如何統制對外貿易？」）

我們要救濟目前出口業的困難，只有從速更改管理貿易的原則，採用國營貿易制，由政府組織一國營貿易公司，自運自賣，在貿易原則確定之後，再研究合理的管理貿易的方法，並不覺得有多大的困難。（見青年嚮導第八期：「管理貿易的原則問題。」）

陳長蘅 論到獎勵國貨之根本辦法，莫如實行貿易國營，由政府按有利於農工商之公允價格，收買各種應

行出口之貨物，自行設法售與外國商人或與多換貨物。若謂對外貿易國營，缺乏經驗，或一時不易延攬許多專門人才，亦應先就主要出口貨物先行國營。見（現代讀物第三卷第七期：「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問題之進一步檢討。」）

關吉玉 出入口貿易完全由國家經營，設國際貿易局，會同財政部辦理之。惟對於承辦國際貿易之商號，必予以保息之辦法，以鼓勵貿易之發達。（見現代讀物第三卷第七期：「抗戰一年來之財政重要設施及補充意見之商榷。」）

朱祖晦 吾人以爲此種對外貿易問題之發生，實由於中國對外貿易機構之不健全……今欲健全此機構，無論戰時與平時，中國一切進出口貿易必須由國家經營之。如此則進口商人不致於私照暗盤匯率規定成本，亦可以免去出口商人之不平矣。（見經濟動員半月刊第九期：「從爭奪外匯暗盤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

戴經塵 現在我簡單的提供幾項具體辦法如下：（一）由政府整個計劃組織國營性質的國際貿易局。（二）凡欲辦進口貨的，都要委托貿易局代辦，酌加必需之手續者，否則海關及運輸上皆不准通過，違者沒收。（三）凡出口貨物由貿易局指定幾個適當市場，集中收買，參酌成本與市價必予商人以一定之利益，國營出口，如爲國際急需之貨物，則不妨高價收買大宗輸出，倘商人自運出口，海關及運輸上不准通過，違則沒收。（見九月二十六日新蜀報：「戰時國際收支與外匯基金。」）

馬寅初 所以我們最好國際貿易歸國家經營，而給予商人以百分之十的固定利益，或者是給予佣金之數。

(見經濟動員半月刊,第十期第四六三頁。)

承武 貿易統制若嚴密的辦法,無過求貿易國營,依現在抗戰的形勢來看,國營出口貿易,不但是解決目前爭奪外匯黑市利益的最有效的辦法,而還是發展戰時生產的唯一出路。現在出口之任憑商人經營,商人本惟利是圖的,爲出口商握有港紙售與國家銀行,則按照法價計算每百元合法幣一〇四元,在黑市出售即可得一百六七十元,商人當然到黑市場去出售。然若將出口貿易以歸國營,則外匯自然歸諸國有,無所謂售結問題的發生,可以說是一種釜底抽薪的辦法。(見時與潮第二卷第一期:「解決外匯黑市問題」)

張天澤 要消除擾亂外匯市場的因素,須同時採用下列各種辦法:(一)政府直接管理進口貿易,按着現有的辦法,中央銀行對於輸入一切非國民經濟需要的商品自然可以不售與外匯,但是這種辦法,不能阻止國民經濟的不需要的商品的輸入。因爲進口商人不能從中行購到外匯的時候,還可向外商銀行購買,只是付個較高的匯率罷了。以洋貨在我國市場上的價格,進口商人能夠往中行購得外匯,固然可以得到很大的利潤,就是向外商洋行多付些匯本,還是很有利可圖的。若是政府直接管理輸入,對於某類洋貨或是超過輸入限額的某類貨品,不但不供給外匯,並且絕對禁止其輸入,那末進口商自然不至於向外商銀行購買外匯,致促外幣值的上漲。(見八月二十七日大公報。)

新蜀報 目前出口貿易中所有之各種困難,大部均係由外商故意操縱而來,故欲免除此等弊害,最重要的辦法,即當改善此種方式,將對外貿易全部收歸國營。對外貿易收歸國營,由國家設立國營貿易公司,可使政府用

嚴密之統計,以經營輸出輸入,並用政府強大之資本與技術人才收購國內商品,直接向外國銷售,避免外商洋行之操縱。同時更可盡量與他國政府訂立物物交換協定,換取軍需品,穩定外匯,限制不必要之輸入,增加土貨之輸出,因此則目前所謂黑市與法價之損失問題,保證金問題等等,均可不致發生。同時所有一切輸入,亦擬由政府辦理,商人進貨經國營貿易公司核准,代向外商購買,對於奢侈品更可拒絕輸入,而國內各銀行外匯亦可一律集中,交兩行,私人間不許有拋售行爲,澈底避免資金逃避與外匯投機。(見該報十一月二日社評。)

掃蕩報 至於對外貿易的統制,我們也覺得現在辦法尚不十分澈底,應該做歐戰時交戰各國的先例,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以益軍資,而均民用,第一步就從國營對外貿易開始,這樣一來,現在一部分人非難的問題,均收消散於無形矣。(見該報十一月六日社評。)

以上各位先生所說的,都是極肯定的認爲要澈底解決這糾紛,惟有出口貿易國營,或進出口貿易均可國營,我想對於這問題,大家,如果仔細想一想,一定是承認的。

#### 四 貿易國營與經濟制度

不過我另外還有一種理由認爲對外貿易更非由國家來經營不可。大家該知道:在我國要發展經濟,非實行計劃經濟不可,要實行計劃經濟,又非先確定經濟制度不可。以往經濟之不能順利發展,原因固多,經濟制度之未確定,實爲一個最大的原因,政府想自己大規模來經營事業,又怕人民說「與民爭利」引起反響。人民想大規模

來經營事業，又怕政府收爲國營，或加什麼官股，征收什麼稅。所以政府徘徊，人民亦徘徊，結果重要的事業都不能建設起來。我個人數年來研究問題，處理事件，深深感覺到這個前提不確定，什麼事都得不到澈底的解決。換句話說：就是很難有圓滿的效果。正如船行大海，沒有目的地一樣。

那末，又要建立什麼一種經濟制度呢？這問題是很大，不過史實已告訴我們，自由放任主義，實在是要不得的了，無論如何，害多利少，就在資本主義國家，現在也漸漸施行統制經濟，所以我們現在要確定經濟制度，不能不反資本主義之道而行，這可以說是毫無疑問的。我想我們發展經濟的目的，應該是爲「全民」謀幸福，絕不是讓少數民或特殊階級取得利益。要達到這目的對於一國物資的需供，先要有個統籌籌劃，根據這需供情形，來決定各種經濟部門的經營方法，這就是所謂計劃經濟。實行全民利益爲本位的計劃經濟，對外貿易就非國營不可，我現在把這理論來申述一下：

一國物資的供給，大概可以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自己國內生產的，一部分是從國外輸入的。理想的物資供給，是完全由國內生產，就是所謂自足自給，可是在事實上是絕對不可能，不過現在各國竭力向這目標進行就是。其實就輸入的物資來說，不一定是完全不好比如我國輸入的機器，在目前不能說是不重要，又如原料品的輸入，在一般講起來是好的，但是國內有出產的或能出產的，如中國輸入的米、麥、棉花之類，這就不能說是好的了，固然我國有時米麥棉花不夠，但是這是自己不努力生產的緣故，不是不能生產，所以問題不是當輸入，不當輸入的問題，而在於輸入的物資是否適合於國內經濟的需要。要辦到這一點，對外貿易就非國營不可。因爲在自由貿易制

度之下是以私人營利爲主眼，祇要有利可營，就把外國物資輸入進來，對於社會經濟的利害是不管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內就無法計劃生產了。如果對於貿易由國家經營，那就以根據國內的物資生產的情形，而決定輸入與否，自然輸出也是一樣。把國內生產和輸入輸出合成一體，統依全國物資的需供爲標準，而這需供是根據全民的確實需要爲準繩，這樣，一國經濟可得到合理的發展，而人民也就可以普遍得到幸福了。這樣目標之下，而來貿易國營還能說是「與民爭利」嗎？

##### 五 貿易國營在戰時施行事半功倍

以上所說的，是在全民利益爲本位的經濟制度之下，所實行的計劃經濟，對外貿易必須由國家經營的理由。這辦法在戰時施行起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爲在戰時的生產，自然而集中起來，亦可以說是不得不集中起來。而物資需要的種類自然然而減少去，亦可以說是不得不減少去。物資種類既外輸簡單化，而需供情形自然容易明瞭，那施行計劃經濟，當然容易多了。這時的情形，重要的事業當然由政府來辦理私人事業亦必須在政府統制下來經營，這樣，國內生產有了計劃，那末就看生產的供給夠不夠國內的需要，而決定輸入輸出的計劃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對外貿易就非國營不可。貿易國營，就是能夠依照計劃該大量輸入的就大量輸入，該大量輸出的就大量輸出，該那一類輸入的就那一類輸入，該那一類輸出的就那一類輸出，完全能與國內需要相適應。這種辦法就是認爲理想的經濟制度，而在戰時最容易施行而必須施行的。

其次，在戰時施行貿易國營，反響的力量比較小。因為在戰爭時期，是國家存亡的關頭，當然以國家利益勝利為前提，少數人的利益損失，當然不能顧到。何況我們的經濟制度，是為全民謀幸福，而不為少數人謀利益，所以少數人權利被剝奪，根本不成反對的理由。故如朱通九先生所顧慮的：「輸出入國營以後，論者或以政府剝奪出口商人舊有之營業權利相見責，」倘對外貿易國營以後，此間出口商人感覺直接輸出權利被奪，以為如與淪陷區域之出口商人比較一面可得黑市利益，一面利益盡被剝奪，兩相比較，未免相形見絀。」國營輸出貿易施行以後，一部出口商人或將以侵奪與壓迫原有產業相見責。」（見氏著：戰時的對外貿易應該如何統制）載經濟動員半月刊第七期。）又如朱祖晦先生所顧慮的：「吾人既主張對外貿易國營，在實行之時，必將聞及二種反對呼聲，在主張自由貿易之人，必以為此乃限制貿易之自由……此外，在一般商人必且另有一種反對呼聲，以為「只須加以扶助或代謀運銷，不必直接經營，如內地商賈保留其活動餘地。」（見氏著：「從爭奪外匯暗盤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載經濟動員半月刊第九期。）等等反對意見，皆不成問題了。因為我們經濟制度是為全民謀利益，而不是為少數民或特殊階級保利益的。至於說「與民爭利」更談不上了。

試問這種「民」是代表什麼的？假定政府把一部分人民的利益奪來，而讓之於另一部分人民，那還有可說，現在是把利益收之國家，為全體人民謀利益為國家生存的抗戰而出此，還能說是「與民爭利」嗎？簡直是不明事理之論了。

還有一點，在戰時施行貿易國營，也是最便利的，就是進出口洋商的勢力，可乘此掃除。大家都知道：我國進出口貿易，都在洋商之手，可以說是由他們操縱的。在平時要排除這勢力很不容易，可是在戰時我們為國家生存的關係，當然不能顧到了。況且敵人這種破壞他們的利益，都沒有話說，我們為增強抗戰力量而施行貿易國營不受他們的操縱，當然亦不成問題了。

因有以上種種理由，所以我主張對外貿易必須由國家來經營，而貿易國營，同時必須實行計劃經濟，實行計劃經濟，就首先要將經濟制度確定下來，我認為這問題，已是刻不容緩了。

二十七，十一，十日重慶青年會。

- |                  |                  |                    |
|------------------|------------------|--------------------|
| (一) 桐油           | (二) 猪鬃           | (三) 牛皮             |
| (四) 茶葉(紅茶·綠茶·茶磚) | (五) 蛋品(蛋白·蛋黃·冰蛋) | (六) 鑛沙             |
| (七) 桐子           | (八) 羊皮           | (九) 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
| (一〇) 羊毛          | (一一) 蠶絲          | (一二) 金絲草帽          |
| (一三) 頭髮          | (一四) 苧麻          | (一五) 腸衣            |
| (一六) 棉花          | (一七) 花生          | (一八) 芝蔴            |
| (一九) 煙草          | (二〇) 木頭          | (二一) 竹             |
| (二二) 杏仁          | (二三) 鴨毛          | (二四) 獸皮(鹿·狼·狐·兔·獺) |

省	別	地	名	實	施	管	理	時	期
湖	北	漢	口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	南	長	沙	四月二十九日					

由統制貿易說到經濟制度。

江					浙	廣	福									廣	四
西					江	西	建									東	川
南	台	海	寧	永	梧	福	拱	瓊	雷	三	北	江	九	汕	廣	萬	重
昌	州	門	波	嘉	州	州	北	州	州	水	海	門	龍	頭	州	縣	慶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五日	六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五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九日	七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註一) 應結外國之二十四種出口貨品。  
 (註二) 實施管理出口外匯地域及時期。

##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一

我國此次爲反抗侵略，爲求生存獨立的對外抗戰，已經一年又五月了！戰區蔓延至十八省區，同胞的傷亡流離者數千萬，兵士的參加戰事者數百萬，財產的損失，土地的荒蕪更不知若干萬萬，可以說這是我中華民族自立的國以來最大最慘的戰爭。同時也是一次最光榮的侵略的戰爭。我們要達到生存獨立的目的，我們得到最後的勝利，祇有看我們的情形如何，我們的抗戰能否持久，消耗敵人的力量至何種程度爲定。近有某軍事專家，因在前方參加抗戰，得了許多可靠的材料，計算敵人所有的兵力，已經消耗在此次戰事的數目，我們看過這種統計，可以知道我們持久抗戰的成績及達到最後勝利的時期，茲分列於後：

## 敵人配備各處兵力之數目

華中區	十八個師團。
華北區	十個師團。
綏遠蒙古	二個師團半。
東四省	七個師團半。

朝鮮	二個師團。
台灣	半個師團。
敵國本部	五個師團半。
共計	四十六個師團。

## 敵人一年來所用兵力之數目

總兵力	三八〇萬人。（常備、後備、補充、新兵總數。）
已動員	一五八萬人。（計四十六個師團。）
已經作戰	九十九萬人。（計三十三個師團。）
召補兵員	五十萬人。
傷亡人數	四十七萬人。（攻武漢三個月的傷亡較過去尙鉅不在此數內。）

上面統計，是今年八月以前的情形；加上廣東抗戰增兵三個師團，人數十萬以上；九、十兩月武漢的進攻，陸續增兵，亦有三個師團。計敵人兵力在我國作戰者原有九十九萬人，連同廣州、武漢兩處新加的兵力二十餘萬，及傷亡兵員四十七萬，總計來華兵力在一百七十萬以上。佔敵人總兵力二分之一弱。

看這上面的數字，可以知道敵人兵力之消耗情狀，至於敵人財政之消耗如何，雖未有確實的統計，但以兵力的數字去推算，也是很大的。這是我們抗戰一年多的成績「持久抗戰」的目的。如我們能像這一年的精神繼續



持久抗戰下去，不要一二年，敵人一定會失敗，一定會崩潰，「最後勝利」一定屬於我們！

二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敵人之兵力，我們已知道一個大概，但是我們自己的情形如何？我們這次抗戰，非全國上下抱定犧牲的決心，應將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供獻國家，不能得到「最後勝利」！關於軍事、財政，我們有政府，有領袖，統籌計劃，在此無須多說，現在祇有將與「持久抗戰」有密切關係的進出口問題中之四川出口問題，以個人所知，簡略寫出，以供國人參考。

四川素稱「天府之國」，人口衆多，地大物博，從前因交通不便，地處西陲，很少人注意。自去年抗戰開始，國府移渝，不特為我國的首都所在地，並且為民族復興的根據地，世人喻之為「安哥拉」、「堪察加」。如以人口、土地、物產各種條件說來，復興民族的責任，是可以擔負得起的，不過說老實話，人口雖衆，但多未受教育；土地雖大，但多未開發；物產雖富，但多未調整。至於如何訓練民衆，開發土地，調整物產，要看吾人如何努力。吾人多努力一分，抗戰力量必加強一分；抗戰力量加強一分，敵人力量就減少一分，我們的「最後勝利」也就早得到一分；關係抗戰不能說不大。

近來關於進出口貿易問題，政府、商人、學者專家，都集中注意於這個問題。政府的調整，商人的請求，學者專家的建議設計，目的都是希望，如何可以大量生產，如何可以增加出口，更如何可以利商利農，又更如何可以多得外

匯，加強抗戰力量。這些辦法計劃，雖是統顧全國，但以戰事近狀而論，出口貿易，四川當然佔最重要地位。因此「四川出口貿易」與「持久抗戰」關係更巨。現將四川出口貨品之種類，數字及貿易情形簡略分述於後：

(甲) 桐油 四川桐樹全省估計約二千萬株。(註一) 每年可以產油五十五萬擔。(註二) 但據四川省銀行調查，四川有四十四縣出產桐油，每年產量確數為七十六萬二千擔。(註三) 又據漢口商品檢驗局估計以全國桐油每年出產一百七十萬零五千擔計算，四川產量佔全國第一位。

四川桐油出口有兩大市場——萬縣與重慶。輸出數量，民國十七年以前，萬縣最多不過六萬擔，重慶祇數千擔。民國二十年萬縣則增至二十三萬零三百五十五擔，重慶則增至五萬三千九百零一擔。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日趨繁榮，茲將萬縣與重慶六年來輸出桐油之數量與價值列表於後：

萬縣（註四）

年	別	擔	數	合	國	幣	每	擔	平	均	價
二	十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重慶(註五)

年	別	擔	數合	國幣(元)	每擔平均價
二十一年	年		一〇七、八八〇	三、〇五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二十二年	年		一二三、九〇八	三、四六六、〇〇〇	二八·一六
二十三年	年		四六、六六一	一、一九二、〇〇〇	二五·五五
二十四年	年		一二九、四九八	五、二六六、〇〇〇	四〇·六六
二十五年	年		二六〇、七五九	一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十六年	年		二二〇、六〇三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萬渝兩市六年來桐油市價高低表(註六)

年	別	萬縣	最低	最高	重慶	最低	最高
二十一年	年		一七·八〇	二五·八〇	二一·二四	二六·二〇	
二十二年	年		一六·一〇	二七·八〇	一八·〇〇	二九·三〇	
二十三年	年		一九·四〇	三五·二〇	二一·〇〇	三四·〇〇	
二十四年	年		三〇·二〇	七一·〇〇	二五·一〇	七八·四〇	
二十五年	年		三八·五八	七〇·五八	四一·〇〇	七〇·二〇	
二十六年	年				三九·〇〇	四八·五〇	

我們看過上面二表，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桐油的輸出，在海關數字上可計的，五十七萬六千擔，合值國幣三千一百一十餘萬元。餘外尚有有用木船人力輸出口，未經海關者未計在內，但是數字，決不會很大。如政府調整得法，商人努力輸出，農民盡量生產，每年產量或可增加至三分之一，以至一倍，換回的外匯，折合法幣一定可自四千萬元至六千萬，如法幣法價折合外匯，每年可得美金一千萬至二千萬元。四川桐油價格之最高峯為民國二十四年，萬縣每擔為七十一元，重慶每擔為七十八元四角。但輸出總數以二十五年為最高峯，可惜，二十六年七月戰事爆發，否則，還有新紀錄。

四川桐油出口數字，在四川出口貨品中，歷年變遷，計民國二十二四兩年，俱居第三位，二十三年則降至第五位，二十五年升為第一位。四川桐油不特四川出口佔第一位，即在全國桐油出口亦佔重要地位。茲列表如後：

年	別	全國桐油出口總值	四川桐油出口總值	四川桐油佔全國桐油出口總值之百分數(註七)
二十一年	年	二二、一六一、二三二	八、一七八、五八〇	二六·〇〇
二十二年	年	三〇、三一六、二六九	一一、八八一、五三一	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	年	二六、二一六、六八三	六、一七五、八二三	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	年	四一、五八二、八七五	一七、三四八、四八六	三〇·弱
二十五年	年	七三、二七九、〇〇〇	三一、一〇五、七二八	四〇·強

綜觀上表我們知道全國桐油在五年內總輸出增加三倍弱，四川桐油總輸出幾增加至四倍。民國二十一年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德	國		其	他		合
	價	數		價	數	
	二二、四九五					
	九九九					
	七〇、二四八					
	二、八八一					
	六五二、八三六					
	二六、二一六					
	二八、九三三					
	一、七八七					
	六二、七四七					
	三、七一二					
	七三八、八六五					
	四一、五八二					
	四二、九五七					
	四、二一六					
	六六、六〇〇					
	六、二一七					
	八六七、三八三					
	七三、三七八					

上表各國輸入我國桐油之數量，有時又復出口而運往別國者，但可看出各國消費我國桐油的大概情形。

四川桐油的產量、價格、出口數量，佔國內出產的地位，在世界上的銷場已分別敘述。但四川桐油捐稅上的擔負，尙未記出，茲將民國二十六年萬縣出口桐油稅捐負擔列後：

稅	別(單位擔)	徵收	金額(單位元)(註一)
海關	正稅		二、四八四八
地方	稅		〇、九三四八
出口	檢驗費		〇、一〇〇〇
海關	附加(照正稅徵百分之十)		〇、二四八五
其他	附加(照地方稅徵百分之十)		〇、〇九三五
合計			三、八六一六

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桐油負擔稅捐項目比較二十六年多，但徵收金額較少，譬如二十六年以前，在萬縣出口每擔徵稅三元五角二分二釐，但在二十六年桐油在萬縣出口每擔即須徵三元八角六分一釐六較之從前多徵三角六分七釐六。再加運費計算，每擔桐油出口，由渝至漢，需費五元二角五，但自武漢撤退，廣州陷落，改用汽車由雲南經滇越鐵路出口，運費則更大矣。

(乙)豬鬃 四川豬鬃出口，近年已佔四川出口貨品的重要地位，以重慶一處出口，每年統計幾及六百萬，仍有向上的趨勢，因川鬃品質優良，世界各國樂於購進。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全川養豬二千四百萬頭，以每年宰殺一半，每頭產鬃四兩計，每年當產豬鬃三萬擔以上。(註二)惟以產鬃未能盡量搜集，加以本省亦自用一部外，每年出口平均一萬八千擔以上。但再加上雲南、貴州、西康三省豬鬃，多是用川鬃名義，由四川出口。川鬃如調整得法，輸出方便，每年出口欲達到三萬擔，是很可能的。且川東品質既優，尤以白鬃為世界第一，故豬鬃一項為四川農業副產品最有希望者，現在每年出口者計黑鬃一萬五千餘擔，白鬃三千餘擔，佔全國豬鬃出口九萬六千擔的五分之一。(註三)如以現在市價而論，豬鬃每擔值港幣六百餘元，以二萬擔計，每年可換得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以上。即自去年而論，並且因戰事及長江下游封鎖的影響，據重慶關發表：在重慶出口豬鬃尙有九百一十四萬四千餘擔，合國幣五百九十一萬七千餘元。(註四)

豬鬃初由販子向農村各地宰房或居民收買粗貨，再由販子轉賣入洗房製造，經過泡漬、蹈踐、炕乾、曬板、蒸伸、再炕、梳別、揉正、束緊、檢驗、磨齊、包裹、裝箱十三種不同的工作，始能成為出口貨品。又名為「熟貨」，如未經洗房之

上項十三種工作名之曰「生貨」(註一五)

豬鬃經過上述之各種工作後，運銷外國，尚須配成「花色」配裝成箱，否則不能出口，每一「花色」配法，尺寸各有不同，重量有一定的。但配裝成箱，其總重量每箱為一百斤，始合規定，每箱配搭成份如下(註一六)

花	色	二十七號頭(重量)	五	號	頭	四	號	頭
六吋		二兩						
五·七五吋		二兩						
五·五吋		四兩						
五·二五吋		四兩						
五吋		八兩						
四·七五吋		一斤四兩						
四·五吋		一斤半						
四·二五吋		二斤						
四吋		三斤						
三·七五斤		四斤						
三·五吋		六斤						
三·二五吋		八斤						
三吋		十斤						
				十斤				

二·七五吋	十一斤	十五斤	十五斤
二·五吋	十二斤	二十斤	二十斤
二·二五吋	十五斤	二十五斤	二十五斤
二吋(紫子)	二十五斤	三十斤	四十斤

豬鬃成本，以二十七號黑豬鬃一百箱為標準，每箱淨重一百斤，照今年重慶市價計算列表如下：

黑	毛	裝	運	檢	海	管	兵	雜	成	合
鬃	箱	箱	費	驗	關	理	險	費	本	計
百	箱(元)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費(元)	費(元)	費(元)	費(元)	費(元)	費(元)	費(元)	費(元)	費(元)	費(元)	費(元)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上述成本，係由重慶用輪運漢口，改裝粵漢路運港，近來因廣州失陷，武漢撤退，不得不用汽車由雲南滇越路

經安南出口，運費計約加二倍以上，成本因之增高，在國外銷場，不能不受相當影響。

四川黑鬚銷場最大是美國，歐洲次之，白鬚多是銷售日本，經漂染後，再轉售美國，估計日本約銷納百分之二十，法國銷納百分之三十，美國銷納百分之二十，英與德共銷納百分之三十。野鬚亦銷國外，但因品質不良，每年銷售有限，計祇有三四百擔。(註一七)

(丙)生絲 四川生絲的出口，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每年均在一千萬以上，佔四川出口貨品的第一位，穩居十餘年，後因土絲多不改良，品質日劣，外受日絲傾銷，內因江浙蠶絲改進的影響，故自二十二年起，一蹶不振，出口由一千八百餘萬元(民國二十一年)降至一百五十餘萬(民國二十六年)，時間不過八年從百分之百，降至百分之九，此種慘落，不特出口貿易受很大的變化，四川農村亦受巨的影響，現將近十年來四川生絲出口概況列後(註一八)

年 別	數	量(擔)	金 額
民國十七年		二〇,二九〇	八,三四七,〇九四(關兩)
民國十八年		二七,二八三	一一,二一三,三二四
民國十九年		二三,六一六	一二,三六九,五七八
民國二十年		一〇,四五五	八,六三二,四〇九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一二六	五,九四九,〇九〇
民國二十二年		九,三八〇	五,六八九,七三二(元)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七七三	二,六五八,七一八(元)
民國二十四年		二四九,七七七(公斤)	九〇九,五三三(元)
民國二十五年			一,四九七,八七一(元)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五八八,四六二(元)

又重慶四川絲業公司的統計，生絲在近五年的市價如下(註一九)

年 別	每 擔	市 價(元)
十 九 年		一〇〇〇兩以上
二 十 三 年		三〇〇元至七〇〇元
二 十 四 年		五〇〇元
二 十 五 年		七〇〇元
二 十 六 年		六〇〇元至八〇〇元

由上二表可以看出，不特生絲的出口，連年下落；生絲價格，近四年與民國十九年價格比較低落，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抗戰發動以後，運輸日益困難，戰前由渝裝運申出口，八一三以後，長江下游封鎖，凡出貨物，先由渝用輪運漢轉粵漢路出口，運費已高。自武漢撤退後，惟有汽車由渝運昆明經滇越路安南轉港至申或至河內銷售。四川絲業公司關於運輸亦有估計列後：每擔生絲運費(註二〇)

(一) 由渝用輪運申

輪運費

保險費 扎費

計十二元

(二) 由渝至漢經粵漢路香港轉申

輪運費 火車費 平安險 兵險 扎費

計七十二元

(三) 由渝至昆明經滇越路香港至申

汽車費 火車費 輪運費 保險 過道稅

計九十六元

(四) 由渝至昆明經滇越路至河內

汽車費 火車費 保險 過道稅 銷費稅

計九十四元

由渝至河內每擔生絲費用，有趙永餘君之計算與絲業公司的報告略有差別，特述於後(註二)

重慶至昆明(每擔)汽車費	四五.〇〇
昆明至河內火車費	九.〇〇
保險費(每千元十八元)	一一.七〇
昆明特稅	四.〇〇
河內消費稅(稅率三%)	一九.五〇
雜繳(雜費)	二.〇〇
合計	九一.二〇

四川生絲從前統係運往上海，售與外商，轉運歐美，近年因日本絲業非常發達，我國生絲在國際上的市場，多被奪去。日本生絲產額在一九二九年佔世界生產總額百分之六四·五，一九三四年升至百分之八二·三，一九三五年降至百分之七七·三，我國生絲佔世界生產總額一九二九年百分之二〇·九，一九三五年降至百分之一八·〇。現在江浙淪陷，廣東亦為戰區，我國生絲之生產，惟有四川，川絲以後如何改良，如何增加出口，更如何恢復原有的地位，希望國內人士，從速設法。

(丁) 赤金 四川赤金多係松理、茂懋、汶各縣，川邊各地及金沙江沿江出產。每年生產確數，無法統計。據成都金店調查，據云每年由蓉輸出赤金計在二萬至三萬兩之譜。如能改良開採技術，統制有方，定不止此數，但赤金之輸出，不易統計，因稍有積蓄之人士，可以說每人皆有赤金裝飾品，隨身攜走，不能視為出口貨品計算，輸出確數故甚難得。又四川省地方稅局發表之統計，重慶一處民國二十三年輸出赤金，值國幣二百八十萬元，估是年重慶出口第三位(註二)

(戊) 藥材 四川藥材種類甚多，全省皆產，大宗出口者為大黃、川芎、付子、貝母、白芍、當歸數十種，每年出口數字不小，佔輸出重要地位。現將四川省地方稅局公佈之重慶市三年藥材出口數字列於下，二十二、三兩年佔渝市出口第二位，二十四年躍居第一位(註三)

二十二年

四、五二〇、八一九(元)

二十三年

五、三一二、六六七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二十四年 四、九八〇、〇二三  
 共計 一四、八一三、五〇九

(己)皮毛 皮分牛皮、羊皮、兔皮及其他獸皮。毛分羊毛、鴨毛。四川牛皮因氣候地理的關係，水牛較黃牛產量為多，揚子江沿岸涪陵、敘府、資中、合江、成都一帶為著名產區。羊皮之出產分川東、川西、川北三區，黑皮產量以川北安岳、樂至、遂寧等縣為最多。白皮產地為川東涪陵、梁山等處。羊毛出產為川西、西康及西藏等地。兔皮川西出產最多。鴨毛各地均有出產，牛羊皮之產量向乏統計，惟據經營皮業者估計，牛皮在嘉陵江一帶，年產額七千擔至一萬擔左右。成都等地約一萬擔，總計全川牛皮大概在三三萬擔之譜，其中出口者水牛黃牛皮各佔一半，至羊皮產量，據最近調查，年由重慶出口者約一萬數千擔，(註二四)萬縣出口者，亦有數千擔，其數量亦共二萬至三萬擔之間。川產牛皮從前銷售日本佔十分之三，其餘銷售歐美及國內。羊皮銷美國最大佔十分之四，英、法、德、日等國佔十分之五。(註二五)兔皮銷場最重要者為法國約佔百分之六十，英、美各佔百分之二十。據重慶關稅統計二十六年度由渝出口之牛羊皮為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公擔，值國幣一、六〇二、七〇〇元。羊毛之產量每年約三萬餘擔，銷場以英國為第一。鴨毛產量據經營者估計每年有萬餘擔，銷場以法國佔十分之三，英、美各佔十分之二，餘數銷售德、日等國。其他出產貨品出口者計有麻、桐子、獸骨、人髮、獸油、豬腸、蠟類等，但均屬生貨，其出口總數值國幣一百萬至二百萬之譜，數字第限，故未分別敘述。

上面已將四川出口貿易各主要貨品，分別略為敘述，但因出口確實數字，不易尋得，不得已祇有將所得之數種四川每年出口貿易統計，分列於下，數字上雖各有差別，然亦可作研究四川出口貿易之參考。

(一)四川省地方稅局發表之重慶市出口統計(註二六)

二十二年 一七、〇一一、二二六  
 二十三年 二一、七七四、二四七  
 二十四年 一五、五〇九、五六六  
 二十五年 九、三〇六、四一六

(二)四川月報第六十一期登載之統計(註二七)

二十年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七、二六〇、七五三  
 二十四年 一五、一三七、〇四三  
 二十五年 一四、一一三、六三四

單以重慶計

(三)重慶市商會調查科發表重慶市出口之統計(註二八)

二十五年 一四、〇九六、六三四

(四)重慶關發表之統計(註二九)

二十六年 三五、二六三、五九四

持欠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看過前四表，四川出口貿易數字以民國二十年為最高，二十五年為最低，二十六年又向上回復。不過上記數種統計均不能作為四川出口貿易確實測驗。如吾人以每年產量為標準，四川每年出口貿易照戰前數年平均計算，總在八千萬以上，分類估計於後：

品名	出口量(擔)	價	值(每擔)元	合計(元)
(一)桐油	七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猪鬃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生絲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藥材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牛皮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赤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其他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數				八〇,二五〇,〇〇〇

三

四川出口貿易各種情狀，已如上述，近來各方皆因出口貿易與「持久抗戰」關係甚大，各方均有意見發表，略可分為四類如下：

(一)政府方面 財政部為調整進出口貿易，於今年六月底宣布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后，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保；(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三)出口貨物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并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向中外商人運銷海外。(註三〇)

政府至今仍是照六月公布之上項辦法執行，仍未有變更。

(二)參政會方面 本年十月國民參政會在重慶開第二次大會，很多參政員對於出口貿易問題非常重視，特設置一個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外匯管理及對外貿易，開會了多次會議，意見亦多，歸納一下大約是：關於對外貿易之管理，政府根本政策仍照原定原則，未有變更，惟辦法上有改善之處，以期一方面增加對外貿易之數量同時減少生產者及一般商民之痛苦，其通過辦法章程，因未宣佈，無法列舉。

(三)專家方面 近數月來，國內學者經濟專家，對於出口貿易發表文章甚多，但大多數意見都主張「統制貿易」、「貿易國營」。(甲)朱通九君在經濟動員第七期發表一篇「戰時對外貿易應該如何統制」一文，茲節錄原文如次：

「此次商人與貿易委員會磋商之焦點，全部在乎黑市利益之爭奪。在出口商人之立場，商人志在謀利，視黑市利益為應得之權利，否則應以補助金或獎勵金之方式，墊補其損失。而貿易委員會則以維持法定匯率之立場，不能讓步。其實按上述之分析，此次問題發生之主要原因，由貿易委員會僅着眼於外匯之管理，而忽對外貿易之嚴格統制。今筆者提議對外貿易之輸出輸入，概由國家管理經營，使輸出入商人貨價之計算，僅以法幣為單位，而不及其他外幣，并輸出入商人之對象，僅為國營貿易公司。如是則此問題之主要部份既經解決，而國家統制外匯之目的，亦可全部實現矣。」

(乙)朱祖晦君在經濟動員第九期發表一文，題為「從爭奪外匯暗盤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其意見與朱通九君大略相同。除主張貿易國營外，并對於現代我國之對外貿易機構，認為太不健全，主張對貿易委員會改為國營對外貿易局，使之成為執行機關。附設專門委員會為參議機關，由各種進出口貿易業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

(丙)陳介生君於本月六日在重慶時事新報發表「管理外匯與統制貿易」一文，其主張是：「為維護國民生計，為防止資金逃避，均非實行管理外匯統制貿易不為功。」又謂「欲求管理外匯，非對於進出口貿易嚴加統制不為功。」

(丁)甘祠森君於本月十三日在重慶商務日報發表一篇「統制貿易與貿易國營」。其主張是一個產業不發達貿易組織稚弱的國家，稚弱的對外貿易機關，擔不起戰的任務，如像我國的情狀，應該毫無疑慮的主張貿易國營。甘君又對國營貿易機關亦發表六點意見，因篇幅關係從略。

(四)商界方面 出口商人，因為本身利害關係，對於貿易委員會之管理出口辦法，亦發表許多意見。

(甲)四川絲業公司經理范崇實君於今年八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三日兩上張主任徐次長書及十一月一日上參政員書，其意見如下：「貿易管理，為戰時必要辦法，但必須進出口同時管理，以求發揮限制進口，增進出口之效用。惟目前出口貿易，因法價結算外匯之故，虧折過大，無法補償，幾全部停頓，國家需要外匯，反因而銳減，此與增進出口目的之相反。……故今日促進出口辦法，如不能變更外匯之法價，亦應由國家以獎金，或津貼等名目，補償其匯價上之損失。使國家得外匯，商人得利益，各盡其人力財力，以謀貨運之出口。同時進口方面，應改核准外匯，為管理進口貨物，方能貫徹。目前外匯之核准，雖極審慎，究不能完全明瞭其用途。尚不免輸入奢侈品或消費品之弊，而工商必要之件，或反無從買進，不如改為管理進口貨物，必要之件，准其運入者，始給外匯，否則雖有外匯，亦不准進口。」

(乙)華通公司譚謙六君之管理出口貿易的意見（八月二十四五兩日新蜀報載）與范君略同，節述如下：「夫以工商有限之資本，如任其儘量虧折，試思將何以為濟，除相率停頓外，其點者必甘冒法令，行走私一途……對於國際競爭之商品，在平時均有獎勵金，或補助金之維護法……至於戰時，加以國家須求外匯之殷切，其加倍

扶掖更無論矣。其或不然者，必由政府照輸出貨品之成本，略加利潤，予以全部收買，統制輸出……」

(丙)四川旅行社汪代璽君上國民參政會書，對於對外貿易的意見節略如下：「一、管理外匯，事務單純，查目前方法，既利用海關及國家銀行，吾人認為可仿鹽稅關稅，交與中交兩行辦理之方式，或單獨交與中國銀行辦理，以資便捷。按中行為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由其辦理，以更適合。二、運輸方面，吾人以爲既有交通部及其商業化精神，似不必在貿易整會外另有水陸聯運辦事處之組織。三、生產方面，目前既以運輸困難，更應提高出品貨物品質，使其價值增高。但其性質關係農礦商三者，則既有經濟部之設立，似應歸併部方主管一切。四、貨物銷售，不在能否推銷，而在銷售之得法與否。出口貿易其難百倍於進口，即以茶葉而論，有紅茶、綠茶、磚茶之別，國內各有幫別，國外各有銷區，而一幫、一行、一地皆各有困難，各有祕密，人以爲應照經濟部之政策，逐漸創立專業公司，俾可集中人才，專事貫通一種商品之產、運、銷三方工作。五、查西南數省各有其金融貿易之習慣。如桂省有貿易處從事專賣，貿易處取得外匯，復興桂鈔有密切聯繫。滇省情形，亦略類似，值茲國難方殷，共策羣力之際，貿易大計，似更宜因地制宜……」

我們看過上面政府的辦法，參政員、專家及商人的主張或建設，可以得一個結論是：財政部公佈的辦法，稱係經約集金融貿易專家及主管人員迭次商討決定的，一時恐不會變更。集參政員的意見，亦是主張原則不變。不過在辦法上略有修改。專家方面多主張貿易國營，理由甚當。我們覺得貿易國營，主持得人，管理機構完善，對於國家社會利多害少，但查我國近情，社會狀況以及現在政府管理貿易的機構，貿易國營，實在不易辦到。至於商人方面，

要求補償其外匯結價的損失，此種損失的大小，很難決定，究竟以何爲標準，並且政府已經不准，因恐影響金融幣制也。將來我國出口貿易政策究竟如何決定，尙待國內人士之詳細研究。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重慶。

(註一)四川省之桐油第十三頁。

(註二)四川省之桐油第四三頁。

(註三)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十五頁。

(註四)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一九〇頁。

(註五)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一九四頁。

(註六)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二〇四頁。

(註七)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二四九頁。

(註八)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二五四頁。

(註九)四川省之桐油第四五頁。

(註一〇)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二六五頁。

(註一一)四川省桐油貿易概述第一六六頁。

(註一二)四川省月報第六一期第四二頁。

(註一三)四川省之山貨第一〇一頁。

(註一四)四川省月報第七〇期第一三五頁。

(註一五)四川省之山貨第一一六頁。

(註一六)四川省之山貨第一〇五頁。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 (註一七) 四川之山貨第一二一頁。
- (註一八) 經濟動員第二期第六七頁。
- (註一九) 四川絲業公司報告。
- (註二〇) 四川絲業公司報告。
- (註二一) 經濟動員第二期第六八頁。
- (註二二) 四川省地方稅局統計。
- (註二三) 四川省地方稅局統計。
- (註二四) 四川月報第六六期第五一頁。
- (註二五) 四川之山貨第六八頁。
- (註二六) 四川省地方稅局統計。
- (註二七) 四川月報第六一期。
- (註二八) 四川月報第五八期第三一九頁。
- (註二九) 四川月報第七〇期第一三二頁。
- (註三〇) 六月三十日時事新報。

### 抗戰時期實施專賣制度問題

韓祖德

專賣事業之性質，有類於普通商業，可以多所取而不病民困商，故各國理財家，皆喜採用，以爲增加歲入之工具。其在戰時，因專賣價格之彈性甚大，又可籌措巨額收入，以應作戰之用，故其地位，更顯重要。我國曩者，對於專賣事業，迄未注意提倡，故至今尙未試行，值此全面抗戰日趨緊張之時，專賣制度之施行，似有其迫切之要求，爰就管見所及，一商榷焉。

#### (一) 抗戰時期實施專賣之必要

專賣制度，在我國古代，亦嘗目爲富國政策，如齊之官賣鹽鐵，漢之實行平準，唐之均輸事業，皆與近代專賣制度，如出一轍。惟昔人理財，不尙聚斂，故後世之人，遂少詳細研究。此種精神，自與近代之政治，未能盡合，我國今日，爲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民族抗戰，當竭盡心力，以謀增加財政之收入，專賣制度，既爲增加戰時財政良好之政策，亟應研究實行，以期利於抗戰之前途，茲述其亟須興辦之理由如次：

(1) 爲增加國庫收入應實行專賣 充實財政，其道固不止一端，惟採用之時，必須擇其流弊最少，收效最宏者，首先實行。我國財政情形，自抗戰以來，雖尙能繼續支持，然關鹽統稅三大收入，因管理徵收區域日縮，收入亦隨

之而減，路電航郵收入亦皆大非昔比，開源之道，惟有舉辦新稅，或增加稅率，然所得稅創行未久，戰時利得稅又以民族工業盡為敵摧，無可徵收。遺產稅不易立即收效，故欲立獲大量收入，除實行專賣，已無他術。且一旦實行，政府財政，固可大增收入，而國民經濟，或反而得致繁榮，此其一也。

(2) 為表現政治建設應實行專賣 戰爭能使社會政治突飛進步，殆已無人能加否認，此次抗戰，吾國所受物質精神上之損害，固不可以數計，然亦有無數新建事業，若非戰事關係，恐不能應運而生。又如鹽由國家專賣，極合我國國情，過去鹽商因有特殊利益，百計阻撓新鹽法之實行，迨至抗戰發生，岸票引單一律作廢，亦惟徒呼負負而已。故欲澈底廢除苛捐雜稅，實行科學理財方法，必須決心拋棄固有舊式方法，而以革新精神從事建設，實行專賣事業，可使中國財政，另闢徑徑，此其二也。

(3) 為調劑市場應實行專賣 自抗戰以來，交通停滯，海口被封，全國市場，遂起極大之變動，或者貨如山積，無法疏運，或者來源斷絕，需要激增，遂致物價暴漲暴跌，影響後方經濟，極為重大，政府雖有管理統制機關之設，亦感無法應付將來戰事收平，何者亟應大量生產，何者可以暫緩接濟，亦成重大問題。故維持後方經濟生活必須有一強有力之供應機構，庶不致缺乏生產空談統制矣。其有效辦法，莫若指定大宗日用必需品，由國家實行專賣，俾可與軍事交通當局，通力合作，使後方生產，均受其利，此其三也。

(4) 為增加輸出應實行專賣 我國工業，未臻發達，抗戰軍實，皆惟輸入品是賴，若僅恃少量之金銀，而不籌抵補方法，必致難以為繼，故國人一致主張增加輸出，以換取外匯。惟我之國際貿易實權向操於少數洋商，自不能

應用普通獎勵輸出政策，以鼓勵外人之經營，華商之經營此業者範圍既小，又無團結，雖欲力加扶助，恐亦難以勝任，故欲達到適應市場需要，大量輸出土產，必須出以專賣行為，方克有濟，此其四也。

(5) 為促進節約運動應實行專賣 此次民族抗戰，前方將士，浴血奮鬪，凡在後方之人，自應茹苦含辛，共濟艱難，然醉生夢死之富人，仍所在而有，酣歌恆舞，揮霍成性，重稅取締，尚不足以改其醉夢生涯，故須實行奢侈品之專賣，既可以增國帑之收入，復可以鞭策國民實行節約，此其五也。

## (二) 實施專賣事業之種類

專賣事業之範圍，原可依一國之財政經濟狀況而決定，自狹義而言，可僅限於舉辦奢侈品或特產部份，推而廣之，則在統制經濟之國家，無一工商業，不可以應用專賣。我人最近主張實行專賣，係以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為條件，增加國庫收入維持國民經濟為目的，故應擇其最急要者，首先推行，俟有成效，更可擴充其範圍，其應首先舉辦之專賣，可分為五類：

(1) 日用品之專賣 日用品中，應行指定專賣者，計有糧食、棉紗、布疋、鹽、糖、煤炭等數種，以其影響生活標準最為直捷，一遇生產不足，或分配不勻，立即可以暴漲價格。過去對於糧食及燃料，業已設立機關，從事管理，惟辦法簡陋，不能推行及於全國，故應有永久之組織，方可以收良好之效果。且生產稀少，非僅從事統制，所能發生效用，故日用品之專賣，應調查全國人民需要之數量，控制各地大宗之生產，計劃增加不足之數額，平均支配於各地，以供

國人之銷費。其出售之時，應以供給同業工會爲限，不得直接零售，以免與民爭利。惟運銷專賣局商品之商號，定價須受專賣局之監督，不得自由出入，俾使商人不能上下操縱。其中鹽之專賣，則完全爲歲入關係。此外不得抬高價值，致重人民之負擔。

(2) 舶來品之專賣 此項專賣，目的在集中全國需要之洋貨，以便躉批訂購，利用商業信用，舉行物品借貸。政府得此物品，交由專賣局分配於全國，供給廠商之需要，不特可免洋行訂貨巨數回佣匯水之剝削，且可節減無數外匯之需求。其專賣辦法，可以法令規定各級機關及民間所需機器材料、工具、藥品、汽油、肥料等與生產直接有關之物料，均得以定單，請託專賣局全權代辦。非有特別原因，專賣局當限時與之向指定之國家辦理代訂手續，運入其所需之物品。或遇有品質較佳，價格較低之同種出品，則可強制以品質之較佳價格較廉者代替之。凡政府機關，不經由專賣局代訂舶來物品，當以法律規定不許動支國幣。民業自向洋行訂購者，則不給以法定之匯款，以示懲戒。如此辦法，則專賣局在國外爲中國惟一之顧客，各國著名廠商，必將歡迎與我訂立賒買契約，在國內可以法定匯率出售其物品，購者得減輕負擔，於是政府統制進口物料，方能完全達到目的。將來經驗豐富，銷路確定，自可進而仿製各國出品，供應全國需求，其有利於國計民生者，殊非淺也。

(3) 輸出品之專賣 近來貿易委員會試行對外貿易，所定經營出口貨物，計有二十四種，如生絲、茶葉、植物油、生皮、豬鬃、蛋品、鎢、藥材等類，皆爲我國大宗之生產，而在國外有相當之市場者。此項專賣事業，其目的應在打通外銷之途徑，而不在于與國內之輸出商人爭取利益，故改爲專賣以後，對外當以易貨方法，或以長期供給，與各

國訂立大量銷售之合同，以盡努力輸出之能事，對內則獎勵輸出商人竭力生聚，使之擴大營業，寧願在海外市價之上收賣出品，以求集中原料，換取外匯，並使國內輸出商人，對於國家指定專營之輸出物品，人人有利可沾，無不樂於從事生產收集之工作。果能如此，則後方生產，自然充盈，抗戰資源，自能取之不竭矣。

(4) 奢侈品之專賣 烟酒二物，在消費物品中，最占重要，故各國辦理專賣，幾皆不能例外。我國則僅課以特稅而未嘗實施專賣，或因過去洋商勢力太大，財政當局有所顧忌，是以延擱，今者洋商巨擘之英美烟公司，亦受抗戰之影響，銷聲匿跡於市場，華商烟廠，又多燬於八一三之炮火，故可由政府決策，實行香烟專賣，酒類專賣，啤酒專賣，汽水專賣，以免此種奢侈品商人於戰後又行復業，多所損失。菸酒專賣以後，原有捲菸統稅，並因稅率增加，更有增收之希望。故於節約國民消費，與增加財政收入之宗旨，均相符合。

(5) 戒烟藥品之專賣 自國民政府成立，即已實行禁烟，若非抗戰關係，則原定計劃，可於二十八年終，完全禁絕。惟過去禁烟方法，頗可疵議，不以強迫療治入手，專重行政處分，似尙未能達到除毒務盡之目的。故最良方法，應由政府製造成分不同之戒烟藥品，設局專賣，使有烟癖之人，自動請求戒除。因其藥品中含有雅片成分，故非專賣，無以杜絕流弊。惟自此項戒烟藥品實行專賣以後，如查尙有私吸雅片之人，即須嚴行處罰，或依法槍斃，俾知懼。又藥用麻醉劑，亦可自雅片中提煉而得，故全國藥房及軍醫所用之雅片製劑，亦應與戒烟藥品，一律辦理專賣。

### (三) 專賣機關之設立問題

上述各項專賣事業，其性質不盡相同，或則近似統制事業，或則類於取締機關，更有專事對內對外之分，故其組織應否集中，或分立辦事，亦為值得討論之問題。為引起全國視聽，集中實施專賣政策起見，似可由政府設一專賣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將現有財部及經濟部關於專賣及與專賣有關之營業，或統制管理機關，移交於專賣委員會改組接管。再依專賣性質之不同，設立下列之專賣局，分別辦理各項專賣之事業：

(1) 日用品專賣局 凡現已設有統制機關者，自日用品專賣局成立之後，統應分別合併，如糧食運銷委員會，燃料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統制棉紗之機關鹽務管理機關皆是。此種專賣局應就各省生產及銷售區域，分別設立分局或辦事處。戰區各省，或可暫行指定各省政府，自行依照日用品專賣條例之規定，設局辦理，仍由中央專賣事業委員會監督進行。

(2) 輸入物專賣局 應就全國交通情形，設立總分局，以便各界之接洽。並得延聘各種工程專家，代為設計，務使進口之機器工具，品質與年俱進，以利於我國之經濟建設。則數年以後，洋行代理之輸入營業，可期全數歸於專賣局矣。

(3) 輸出品專賣局 我國大規模之輸出商業，原由商人經營者，不過數家。近二年來，始有貿易委員會及植物油料茶葉公司之創設。惟均無獨占輸出之權利，故須另設專賣局，從事集中統制對外之貿易。並可將貿易委員會之工作，合併於專賣局辦理。輸出品專賣局，僅在輸出口岸設局辦事，並建設精煉整理工廠，收集生產，不必深入內地。故與原有之輸出商業，營業毫無衝突，蓋多數輸出商，均不直接輸出故也。

(4) 奢侈品專賣局 應以設廠自製專賣物品為原則。或收買原有工廠全部生產品，以為過渡。但已立約代製專賣商品之工廠，不得再行自製出品，以免混淆，實行奢侈品之專賣，應同時增加原有奢侈稅，以利專賣。又戒烟藥品，為國民康健計，原可以廉價出售，惟為肅清毒害，故應高其價格，以示懲戒。其發售限於短時，故可不另設局，而由奢侈品專賣局兼行管理，以節糜費。

我國商業組織，向因政府不加管理，任令人民自行發展，故洋商挾巨大之資本組織，前來我國，即可到處實行操縱之手段，壟斷利益。乘此抗戰時期，如能確立國策，實行專賣，則我國對外商業，無論輸入輸出，均可由散漫組織，一躍而進於集體行動，前有政府為之領導，後有商人擁護進行，對外貿易問題，自可一舉而解除數十年來所受之束縛痛苦。故實行輸入輸出之專賣，尤為我國經濟民生所關，值得吾人深切之注意者。

## 新工商團體法規之實施與同業統制之推進

壽景偉

所望工商團體，以健全組織，推進同業統制，樹立經濟基礎。更望黨政機關，以嚴格訓練，養成基本幹部，增進工作效率。復望國營機構，以適當領導，扶植新興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尤望職業青年，以冷靜頭腦，探究各業病原，勉圖根本治療。

近年以來，我國政府當局，暨富具世界眼光之實業領袖，與夫研究統制經濟諸專家，莫不以工商團體組織健全，為實施經濟統制之重要條件。前實業部吳部長鑒於我國舊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條文過於簡略，且缺乏統制精神，銳意加以改訂，藉期澈底刷新工商組織，推進同業統制機構。迨本年一月十三日始由國府公布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復由經濟部擬訂各該法之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決定，以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各該法之施行日期。最近又由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重要工業各二十二種，重要輸出業八種，均應依照新頒法規，尅期組織。至其實施之步驟，推進之目標，及在抗戰期間中之特殊重要性，則本年八月間經濟部召集實施工商團體法規討論會時，翁部長曾詳加申述。舉厥要旨，計凡三端。

「(一)工商團體法規在抗戰期間內之特殊重要性 在此抗戰時期，如何使工商團體依法嚴密組織，鞏固後方經濟陣線，協助全國經濟動員，實為經濟行政上極重要之設施。近代各國對於此項團體，皆極為重視，且有設立專部以管理其事者，凡事業之統制及經濟之復興，多藉此為重要基礎。我國平時工商團體之組織，本甚散漫，而在此抗戰時期，則非加強工商同業之組織，不能羣策羣力，促成全國經濟動員之實施。此就抗戰時期之關係言，工商團體法規，固有特殊之重要性也。」

「(二)工商團體法規在後方諸省之特殊重要性 新法推行擬先注重處居後方之西南西北各省，蓋今日後方諸省已成為經濟建設重心，亦為中華民族復興根據地之所在，其地位之重要，固與前漢之關中，後漢之河內無殊。而工商團體之組織，究應如何力謀健全，以充實同業機構，開發後方資源，尤不可不詳加研討。至前方戰事區域，則因特殊情形，必須維持法人地位，嚴防奸人假借名義，損失利權，故政府前已公布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自仍須參照實情，妥為辦理。此就後方諸省之現況言，工商團體法規，固又有特殊之重要性也。」

「(三)工商全體法規在計劃經濟上之特殊重要性 實施計劃經濟，為籌劃經濟建國之根本方針。而工商輸出各業，皆為各該同業公會之會員。每一同業公會，又為一商會之會員，如是縱橫聯繫，形成全國經濟界之整個的有機組織，實有促成計劃經濟具體化之作用。惟新法條文之規定，既較舊法為嚴密，復較舊法為強化，則實施時之困難，亦必較多。而一部份商人之不易瞭解，尤屬意中事，自須由主管官署洞明注意，隨時指導說明，并於辦理手續，力求快捷便利，庶使法規易於推行，組織力趨健全，各業由散而整，脈絡分明，蔚成全國工商組織之神經系統，此就計劃經濟之實施言，工商團體法規，又有其特殊之重要性也。」



若就新商會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之宗旨組織及重要任務而言，則又可分述如次：

(甲)新商會之宗旨組織及任務 修正商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第六第九兩條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商會會員分左二種：(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第三條中規定之職務，計為「(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等九項。第四條則規定「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由是可知新商會所負之使命，至為重要，固不能不集中力量，健全組織，使能漸成爲實施經濟統制之樞紐矣。

(乙)商業同業公會之宗旨組織及任務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第二條規定「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

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第三條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公會。」第七條又規定其任務為「(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等項。復鄭重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但必要令其施行統制。」是其以同業統制之逐漸推進爲主旨，又彰彰明甚。

(丙)工業同業公會之宗旨組織及任務 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第二條規定「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經濟部定之。」第三條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第五條又規定其任務為「(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等項。並規定「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決，不得實施。但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是可知工業同業公會之應否實施統制，其決定之權，屬於執行全國工業政策之經濟部，與商業同業公會之得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其用意又頗有不同也。

(丁)輸出業同業公會之宗旨組織及任務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第二條規定「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第三條規定「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第四條規定「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第七條又規定其任務「(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等項。並規定「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第八、第九兩條復規定「與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訂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或以經濟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經濟部核准，不得施行。但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經濟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則以我國輸出業務在平時固類皆以集中海關所在地為原則焉。

更就新商會法與舊商會法異同之點，加以比較，則又可分為左三項：

(甲)全國工商同業機構之組織 各同業公會法規定重要商業工業及輸出業，必須組織公會，而所謂重要商業工業及輸出業又已由經濟部予以指定。(見各該公會法第二條。)每一同業，必須為該業公會之會員。(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每業公會又必須加入商會。(修正商業同業公會法十九條。)同時每業公會又得組織聯合會。(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八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八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二條。)與曩時僅有全國商業聯合會之組織，又復歷多年，徒存形式，其用意固又迥然不同矣。

(乙)工商輸出同業共同設施之推進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置重檢查取締必要統制及共同設施。(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置重於共同設施及營業統制。(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置重於共同設施與商品檢查業務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並得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與曩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僅為公益法團，不能從事營利業務者，其任務已互有不同。最近各國政府對於進口統制類多採用(一)許可制，(二)定額輸入制及(三)易貨制三種方式。而工業商業兩同業公會，若能聯合同業，集中採辦必需原料及其他進口貨品，則於政府管理進口貿易政策之推行，及外貨傾銷之取締等工作，裨於必多。而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若能主持得人，則於輸出貿易之進展，其關係固又至為密切也。

(丙)同業團體組織基礎之鞏固 舊時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會員代表之推派，係以使用人數為標準，而新法則以繳費單位為標準。如修正商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一)事務費。(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

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至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籌集之。其餘工商輸出各同業公會之會費標準，亦大率仿此。在表面上似雖重視資本，而忽略小本企業。惟此類同業互助之機構，非有充分經費，不能發揮其工作之效率。故爲工商同業團體組織基礎之鞏固計，則此項會費標準之改訂，頗有加以相當注意之價值。

復就我國現時政府及社會各界所宜加意研討積極推進者觀察之，則目標所在，不外左列四項：

(甲)就工商團體之自身而論，則宜力求組織之健全，並以同業統制之推進，謀整個國民經濟基礎之樹立也。我國舊時經濟組織，夙重職業自治，故同業統制之在中國，在某種限度之發展狀態中，本非新的產物。且其約束力之強化，尤爲歐美談商業道德者所讚美不置，自歐化東漸，產業落伍，舊有組織，不足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而商德墮落之速度，又與社會惡勢力之增長，互爲因果。政府向取放任主義，聽其自生自滅。統制管理，固乏素養，尤鮮研討。欲謀工商團體之積極調整，並使國民經濟基礎，得以逐漸鞏固，則同業統制之推進，固尤爲要件中之要件，前提中之前提也。

(乙)就基本幹部之訓練而論，則黨政機關，固宜通力合作，使工商團體之工作人員，得有相當訓練，藉以養成幹部基本人才，並增進其工作之效率也。歐美諸國工商團體工作人員，均須經過相當訓練，或爲商場中之優秀分子，而勝任指導監督或擔任其他技術工作及事務管理等職責者。我國工商同業公會主持人員，類多墨守舊章，

憚於改進。在此改絃更張之際，自宜由黨政機關通力合作，籌設工商團體工作人員訓練所，並延聘工商管理專家及富具學識經驗之各業領袖，擔任教授或特約講座，灌輸以現代工商企業之新知識及各項實用技術，并使甄選及格各工作人員對於政府統制經濟政策之根本目的及其推行步驟，均相當瞭解，并而按切實際情形，分別肆應。庶幾工商法令，較易切實推行，不致復令工商行政負責人員虛應故事，使曩時官樣文章陽奉陰違之伎倆，長留於經濟機構現代化之過程中，而終爲健全工商組織之心理建設的無上障礙也。

(丙)就國營工商機構之責任而論，則無論在工業方面，在商業方面，及在輸出業方面，固皆當以適當領導之方式，使新興企業，得以逐漸扶植，而海外市場，亦庶可次第推展也。最近經濟部對於重要商業重要工業及重要輸出業，均已分別指定，其指定之標準，在工業方面則爲(甲)有關一般工業動力及生產工具之供給者。如電氣業、機器業、電工器材業、金屬品冶製業是。(乙)與人民生活或文化最關切要者。如麵粉業、碾米業、水泥業、棉紡織業、印刷業、教育用品業是。(丙)製品向爲出口之大宗者。如繅絲絲織業、豬鬃整理業、植物油製煉業是。(丁)已有相當基礎或停滯於手工製造之狀態中急須設法改良者。如造紙業、製革業、製糖業、火柴業、製鹽業、交通器材業、橡膠業、酒精業、酸鹼業是。商業方面則爲(甲)與軍需給養及民生日用有關者。如糧食業、煤炭業、五金電料業、銅鐵錫器業、國藥業、西藥業、茶業、南北貨業、棉花業、紗業、綢布業、百貨業、木業、肥料業、紙業、運輸業、倉庫業是。(乙)與平民金融有關者。如銀行業、錢業、典當業、保險業是。在輸出業方面，則係就輸出額較多應行推進或加以管理者，始加指定。即植物油業、茶業、生絲業、絲織品業、豬鬃業、牛羊業、腸衣業、藥材業等是。關於目前全國重要工商輸出各業，

大致業已粗備，倘能早日依法成立公會，則同業統制，即可切實推行。惟事屬創舉，而我國工商界人才，尙感缺乏，欲其收效甚宏，尤非主管機關隨時監督輔導，國營工商機構，負責積極推動不可。誠以我國新興工業各業，基礎過於薄弱，非設法扶植，優加獎勵，不易達健全發展之目的。而重要農產品，手工業品，及工業半製品之海外市場，則尤非充實國營貿易機構，並集中學驗俱富之專家，主持其事，不足以言拓展或恢復也。

(丁) 就職業青年之新使命而論，則我國經濟病態，或爲五癆七傷之內科症，或爲百孔千瘡之外科症，非以冷靜頭腦，探究各業病原，固不足謀根本之治療，並圖整個經濟有機體系健康之增進也。吾國雖號稱地大物博，但以生產落後，及帝國主義侵略之故，經濟不克發榮滋長，工商事業之病態及危機，已久爲有識者所同認。自工業方面言之，則基本工業未完成，出品未標準化，成本不易減低，大量生產，徒存幻想，未能適應國外商場之需要，而組織不合理化，管理不科學化，尤爲其受病之最深者。自商業方面言之，則外貨充斥市場，國貨事業未能充分進展，物價不穩定，產銷不合作，同業從事不正當競爭，對外貿易信用，一落千丈，特產未盡改良，缺少與他國爭取市場力量。而官商隔閡之未能澈底祛除，與交通運輸之未能充分便利，則在戰時經濟動員之推展阻礙尤鉅。工商業之實際痛苦，既如此其甚，而其他經濟事業，亦復相若。挽回補救，本非易之事。惟政府當局及經濟金融諸領袖果能本誠摯之精神，採適當之方式，權衡輕重，審度先後，以謀工商統制之次第實施，則力量既可集中，步伐亦可整齊，生產與消費既漸臻合理化，管理與運銷又相當的科學化，則以全國經濟動員之精神，維護工商企業之一線命脈，當尙爲天助自助者之神聖的原則下之所許可也。

抑有進者，我國經濟界之指導者，欲謀統制之成功，當先爲被統制者著想，欲謀管理之成功，當先爲被管理者著想。經濟統制，工商管理，固皆宜以愜心貴當之原則，謀隨機應變之措施。而在經濟游擊戰之開展期中，則尤以能獲得大多數民衆之信任及好感，爲成功之要件。西班牙之國民革命領袖佛朗哥氏血戰經年，其軍事天才，固已漸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而其戰時財政資源，乃全賴出口貿易之統制。既未增加任何新稅，亦未增發任何公債。各界人士無不努力工作，同甘共苦，而貨幣價值仍能照常維持。最近紐約泰晤士報載有薛德特佛克氏 (Ellery Stedwick) 之西班牙戰地通訊，略謂「佛朗哥政府效率最公允之事實的評價，首爲市場之嚴密管理。規定普通營業利益爲百分之五，而嚴禁戰時之不當利益。次爲官吏薪水概不增加，或且自動減少，而勞動者之最低工資，則較前增加百分之四十。又次爲政府承購全部麥產，使農產品得有穩定之銷路，而其價格則較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十五，而對於貸款銀行則證年息五釐。其結果則銀行放款保障鞏固，而政府復獲得盈餘，計西班牙銀幣五千萬披斯他。又次則爲橄欖油出口貿易統制之實施。蓋以西班牙對於全世界橄欖油之供給量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該國橄欖油之產量，在佛朗哥統制之下者，去年計達三、五〇〇、〇〇〇噸至四、〇〇〇、〇〇〇噸之譜。國內市價每噸定爲一、七〇〇披斯他，惟倫敦係售金鎊，折合西班牙銀幣每噸約可得二、五〇〇披斯他，佛朗哥政府仿佛以誠實之經銷員自居，除按照國內市價付給農民以每噸一、七〇〇披斯他銀幣外，其餘每噸八〇〇披斯他之盈利，即歸諸政府。而政府對於貧民苦兒及陣亡將士之家屬，又體恤周至，妥籌救濟，將士用命，民衆景從，皆此之由。」等語。此言雖小，可以喻大。曾滌生先生謂「能戰尤貴能守，用兵還預用民。」古今中外，固有違拂多數

意旨而成旋乾轉坤扶危定傾之偉業者。若佛朗哥者，可謂能深知用民之術者矣。管窺蠡測，無當高深。所望當世民衆之賢達，不吝匡正。抗戰建國，實攸賴焉。

###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朱通九

#### 一 引言

抗戰迄今，已歷一年又三月。戰區最初由北而南，旋又由東而西，交通因軍運關係，日見困難，而對內與對外之貿易，亦因貨運之不便而日見萎縮。況我軍自去年退出上海以後，向東之水路不通，中國對外之唯一交通路線，僅爲粵漢鐵路。然以該路車皮有限，貨運數量，難免爲設備所限制；益以敵機轟炸時開，破壞殊巨。中國路政當局，雖在各處備有各項材料，隨毀隨修，而於客運與貨運方面，不無稍受阻礙。所以中國於抗戰以後之對外貿易，不論輸出輸入，定必大爲減少無疑。茲將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輸出入貿易數額及對英、日、美、德四國之輸出入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作一詳細之比較，以示其增減之趨勢。此外並將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日、美、德四國之輸出商品中，其數目以何項爲最多，以便將來鼓勵此項貨品之輸出；同時檢查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之各項商品，是否爲中國抗戰時期所必需者。設其中爲非必需品，不妨建議禁止輸入。前者之目的，爲增加外匯之供給；後者之要旨，則爲減少外匯之需要。其最高目的，均爲維持法幣價值，穩定對外匯率，以求抗戰實力之增厚。筆者爰本斯旨，特將各項數字，列表於後，以資比較與分析焉。

二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之輸出入數額，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一九三七年上期之輸出入數額，計有六〇六、〇一四、〇〇九元，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僅有三八三、四七二、〇〇〇元，比較一九三七年上期減少二二二、五四二、〇〇〇元，約占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入數額百分之三六七。一九三七年上期之輸出數額，計有四八二、八五九、〇〇〇元，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僅有三二二、六〇四、〇〇〇元，兩相比較，減少一六〇、二五五、〇〇〇元，約占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入數額百分之三三·二。至於貿易總額，一九三七年上期計有一、〇八八、八七三、〇〇〇元，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僅有七〇六、〇六七、〇〇〇元，二者比較減少三八二、七九七、〇〇〇元，約占一九三七年上期百分之三五·一。縱觀一九三八年中國對外貿易之輸出入數額，雖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但其減少之速率，未必相同。計一九三八年上期減少之輸入數額，占一九三七年上期百分之三六·七，而其減少之輸出數額，僅占一九三七年同期百分之三三·二。則可知一九三八年上期輸入數額減少之速率較其輸出數額之減少者為高，茲將其數字列表如次：

第一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單位元）

項	目	輸 入	輸 出	貿 易	總 額
一九三七年上期	輸 入	六〇六、〇一四、〇〇〇	四八二、八五九、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七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	輸 入	三八三、四七二、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四、〇〇〇	七〇六、〇六七、〇〇〇	
相 差	數 額	二二二、五四二、〇〇〇	一六〇、二五五、〇〇〇	三八二、七九七、〇〇〇	
差 額 所 佔 之 百 分 數		三六·七〇	三三·二〇	三五·一〇	

三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入超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之對外貿易，均為入超，此為二者相同之點。但一九三八年上期對外貿易數額，不論輸入與輸出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所以前者之入超數額，不及後者之大，計一九三七年上期之入超數額為一二三、一五五、〇〇〇元，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僅有六〇、八六八、〇〇〇元，相差計有六二、二八七、〇〇〇元。其減少之數字，占一九三七年上期百分之五〇以上，此為二者相異之點。其數字列表如次：

第二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入超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單位元）

項	目	輸 入	輸 出	額 入	超
一九三七年上期	輸 入	六〇六、〇一四、〇〇〇	四八二、八五九、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	輸 入	三八三、四七二、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四、〇〇〇	六〇、八六八、〇〇〇	

四 一九三八年上期各月份中國對外貿易指數與一九三七年同期各月份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各項數額，既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為小，則其各月份之指數，自屬均各下降無疑，先以二年度上期之總指數而論，一九三八年一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二·〇九；二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二·一七；三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二·三八；四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五·二八；五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二·一三；六月份減低百分之二〇·六七，如就二年度上期總指數升降之趨勢觀之，一九三七年自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步步上升，一帆風順，從未降落；而一九三八年自一月份至三月份按月上升，而到三月份指數上升之速度為特高。至四月份突然下降，且其五六月份雖逐回漲，然猶未恢復至四月份之高度。所以一九三八年上期各月份之貿易總指數升降靡定，實為與一九三七年同期各月份總指數之扶搖直上者不同，設將一年度上期各月份之輸入指數，一九三八年一月份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二·二九；二月份減低百分之九·九四；三月份減低百分之六·五二；四月份減低百分之二八·八五；五月份減低百分之二四·八四；六月份減低百分之二九·四八；設以二年度上期一月份至六月份輸入指數增減之趨勢觀之，則一九三七年上期各月份自一月份起，宛如拾級而升，從未下降；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各月份之指數，則忽增忽減，起伏靡定。至於輸出指數，一九三八年一月份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三四·八五；二月份減少百分之三七·三八；三月份減少百分之二〇·〇一；四月份減少二〇·六二；五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八·五八；六月份減少百分之九·三一；如以二年度上期自一月份至六月份指數之升降趨勢觀之，則均升降靡定，起伏無常，此為與上述二項指數之動態稍異。茲將二年度上期各月份之輸出入數額及指數，列表如次：

第三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各月份輸出入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單位元）

時期	輸			入			計
	價	值指	數	價	值指	數	
一九二六年	一、三四六、五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五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三、〇九八、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八二、二〇六	七三·二五	七七、〇二六	五二·七七	一五九、二三二	六一·六七	
一	八五、一〇〇	七五·八三	八五、四二二	五八·五一	一七〇、五二二	六六·〇四	
二	七二、六〇五	六四·七〇	一〇八、七七五	七四、五二	一八一、三八〇	七〇·五二	
三	七九、七八一	七一·〇九	一〇九、一三四	七四·七六	一八八、九一五	七三·一七	
四	七八、三三七	六九·八一	一一〇、九九一	七六·〇四	一八九、三二八	七三·三三	
五	八四、八三〇	七五·五九	一一四、六七六	七八·五六	一九九、五〇六	七七·二七	
一九三八年							
一	四三、〇九八	三八·四〇	五九、〇九九	四〇·四八	一〇二、一九七	三九·五八	
二	四〇、九一三	三六·四五	七二、三六〇	四九·五七	一一三、二七三	四三·八七	
三	五〇、一五二	四四·六九	九九、二六一	六八·〇〇	一四九、四二二	五七·八七	
四	五六、六三九	五〇·四七	六七、〇一八	四五·九一	一二三、六五七	四七·八九	
五	五七、四一七	五一·二三	一四、一〇九	五一·二〇	一三二、一二七	五一·二〇	
六	七四、三八五	六六·二八	七一、六二五	四九·〇八	一四六、〇一一	五六·六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五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輸出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英輸入數額計有三九、七一、四八五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六七、八五四、二四九元。二者相較，前者較後者減少二八、一四二、七六四元。關於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對英輸出貿易數額計有二三、一七九、八六八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三六、一二六、四四四元。前者較後者減少一二、九四六、五七六元。設以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輸出入貿易之減少數額比較之，輸入之減少數額比較其輸出減少者為大。至於一九三八年上期由英輸入各商品之數額，除棉貨、藥品類、皮革類、煤炭類及雜項四類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略有增加外，其他各類均大為減少。關於輸出方面，情形大致相似。除正頭品、化學工業品、書籍與印刷品除雜項四類略有增加外，其他各項商品之數額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茲將二年度上期中國對英各項商品之輸出入數額及其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第四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英輸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金單位)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金單位) (一九三八年)	增	或	減
品	八四二、〇六一	一、二四六、〇〇八	(+)		四〇三、九四七
棉貨	七五七、八六一	五四一、三〇三	(-)		二一六、五五八

毛	二、五七一、四八九	二、一〇〇、七二〇	(-)		四七〇、七七九
絲及人造絲	五、九一九、五九五	一、二四七、二九八	(-)		四、六七二、二九七
礦砂生鐵類	三〇、五五二	一七、五五一	(-)		一三、〇〇一
機械類	六、〇七八、四九三	三、一〇八、六一二	(-)		二、九六九、八八一
車輛及其附件	三、六三六、〇四九	二、六〇三、六七二	(-)		一、〇三二、三七七
金屬製品類	一、一六三、八二一	八一、二五四	(-)		三五二、五七九
魚類及海產	八一八、四六一	六一八、五七四	(-)		一九九、八八七
罐頭食品類	五、七五九	七、五八五	(+)		一、八二七
五穀及麵粉	一五三、三八九	一一七、〇六二	(-)		三六、三二七
水菓蔬菜類	一一、〇〇六	七、七九九	(-)		三、二〇七
藥品類	三、一七八	二、四七六	(-)		七〇二
糖	四、八〇六	一〇、四五八	(+)		五、六五二
飲料類	一八、一五一	七、四四五	(-)		一〇、七〇六
煙草類	一五〇、四一八	一三八、一二三	(-)		一一、二九五
化學工業製造品	一九〇、〇一四	一三二、五六九	(-)		一七、四四五
顏料類	二、五六一、八五九	二、一四二、九〇六	(-)		四一八、九五三
肥皂油燭蠟等	八五〇、七二七	四五四、四一八	(-)		二九六、三〇九
	三三二、七二三	二二六、九三八	(-)		一〇五、七七五



書籍及紙類	二、三二四、八一五	三五一、六八八	(-)	一、九七三、一二七
皮革類	四三、四五四	四八、五三八	(+)	五、〇八四
木材	一、三七七	八二七	(-)	五五〇
木竹製品類	八、三六六	八、〇三五	(-)	三三一
煤炭類	一〇、九九一	一二、七七一	(+)	一、七八〇
機器磁漆品及玻璃	五三、一六五	四六、六八九	(-)	六、四七六
土石製造品	二二九、四五八	四一、六三五	(-)	一八七、八二三
雜項	一、三八五、四一六	一、五九六、五九七	(+)	二二一、一八一
總計	三〇、一五七、四四四	一七、六四九、五四九	(-)	一二、五〇七、八九五
每金單位換算	二·二五元	三九、七一一、四八五	(-)	二八、一四二、七六四

第五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輸出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八年)	增或減
牲口及其製品	一五、五一九、二六三	一二、〇四五、八三〇	(-)
魚類及海產	—	—	(-)
皮革	一、五五八、八六四	三四八、七四四	(-)
豆類	一四〇、八九一	四〇	(-)

五穀類	一四、五一五	七七三	(-)	一三、七四二
染料類	七三、四九八	一六、二二二	(-)	五七、二七六
鮮乾水菓類	—	—	(-)	—
藥品類	五五、五三五	一二、二二八	(-)	四三、四〇七
油蠟類	二、二一〇、四三四	二四三、九八四	(-)	一、九六六、四五〇
種子類	五一、一八一	二七七、四四五	(-)	二三三、七三六
飲料類	—	—	(-)	—
茶類	一、〇五三、九三〇	三二五、四七六	(-)	七二八、四五四
烟草類	—	—	(-)	—
蔬菜類	三四、五九〇	一、二〇六	(-)	三三、三八四
其他蔬菜製品類	—	—	(-)	—
竹類	二九〇、四九六	七〇、八〇五	(-)	二一九、六九一
燃料類	—	—	(-)	—
藤器類	四、一五一	三、九一八	(-)	二二三
木材及其製品	三九、七九一	二一、〇四一	(-)	一八、七五〇
紙類	—	—	(-)	—
紡織纖維	四、一三〇、二〇〇	一、五八一、八五二	(-)	二、五四八、三四八
紗線及其織品	一、〇〇六、六九六	八四九、一〇三	(-)	一五七、五九三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品名	一九三八年上期	一九三七年同期	增減
疋頭品	五七〇、六四九	七八六、九四五	(+)
其他紡織品	一、三七四、〇四一	六四九、一六〇	(-)
鐵砂鐵及其製品	五、九五七、七八六	四、一三三、七四〇	(-)
玻璃及其製品	四、〇一三	一〇、七二六	(+)
土石製造品	一二三、四八一	六三、一七〇	(-)
化學工業品	一、九四六	三、六五一	(+)
書籍及印刷品	八、四九九	二〇、五六八	(+)
雜項	一、四四一、九九四	一、七一三、三四八	(+)
總計	三六、一二六、四四四	二三、一七九、八六八	(-)

六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日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輸出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日本輸入之數額，計有六二、二五六、〇二一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一一三、七五九、二八五元，二者相較，前者較後者減少三一、四四三、二六四元。關於中國對日本之輸出數額，一九三八年上期計有五五、六一九、一三三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六三、〇二四、七六三元，前者較後者減少七、五〇五、六三〇元。查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日本輸入與輸出之數額，雖同為減少，然其減少之數目，

輸出比較輸入為大。至於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日本輸入各項商品之數額，除罐頭食品類、五穀及麵粉、飲料類、木材、木竹製品類及雜項六類略有增加外，其餘各類之數額，均各大為減少。關於中國對日本輸出方面，除紡織纖維一類之數額，一九三八年上期比較一九三七年增加一倍以上外，其他各類之數額，均各減少。茲將二年度上期各項輸出入商品之數額及其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第六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日本輸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九三八年上期	一九三七年同期	增減
棉貨	四、三四九、三一八	二、七五二、四六三	(-)
棉紗線	二八七、一九八	九四、二二七	(-)
麻及其織品	九二六、三三二	一三八、七八八	(-)
毛棉呢	二、九九九、六二八	三一一、二五八	(-)
絲及人造絲	二、九六六、四二六	四七九、一九九	(-)
礦砂生鐵類	六、二九一、三八一	一、一四七、五五〇	(-)
機械類	七、一九一、一六一	三、一二二、六六七	(-)
車輛及其附件	二、〇九八、六六四	四二八、二二五	(-)
金屬製品類	二、一三八、七二四	一、〇五一、三九二	(-)
魚類及海產	二、四二七、六七八	三八八、七一二	(-)

雜項	值	增	值	增
罐頭食品類	一四八、一七四	二二〇、一〇七	(+)	七一、九三三
五穀及麵粉	三二一、六八一	八、四九五、五〇五	(+)	八、一七三、八二四
水菓蔬菜類	三九七、三六九	三三四、八〇四	(-)	六二、五六五
藥品類	一四八、二八七	一八、九七一	(-)	一二九、三一六
糖類	二、二五二、三五二	一、一八〇、七〇七	(-)	一、〇七一、六四五
飲料類	三七、二七〇	一五九、一四二	(+)	一二一、八七二
烟草類	二九一、五二八	一八、二五六	(-)	二七三、二七二
化學工業製造品類	三、三八八、六九二	八三五、一七九	(-)	二、五五三、五一三
顏料類	一、三三〇、〇八〇	一八三、七〇一	(-)	一、一四六、三七九
肥皂・油燭・蠟等類	一、二八九、三一八	一、二二〇、〇七〇	(-)	六九、二四八
書籍及紙類	二、八七〇、四九六	一、七五七、〇二〇	(-)	一、一一三、四七六
皮革類	一三七、七一	二九、八六〇	(-)	一〇七、八五一
木材類	六九三、三二二	九八一、〇八〇	(+)	二八七、七五八
木竹製品類	四三二、九四一	四三五、三〇二	(+)	二、三六一
煤炭類	二二二、八五一	一八、三二二	(-)	二〇四、五二九
磁器磁磚製品玻璃	五二三、四〇六	一六七、七七六	(-)	三五五、六三〇
土石製造品	三〇〇、一〇四	二二三、一八一	(-)	七六、九二三
雜項	四、一五、三六八	一、五一八、三二三	(-)	二、五九七、〇四五
總計	五〇、五七七、四六〇	二七、七一三、七八七	(-)	二二、八六三、六七三
每金單位換算	二・二五元	六二、二五六、〇二一	(-)	五一、四四三、二六四

第七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日本輸出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八年)	增	或減
牲口及其製品	五、九九〇、五五五	七九八、二三九	(-)	五、一九二、三一六
魚類及海產	四七四、六四六	一〇六、六六九	(-)	三六七、九七七
皮革	三、五三七、五八七	八八五、九九一	(-)	二、六五一、五九六
豆類	一、五一二、九九七	二四四、四六九	(-)	一、二六八、五二八
五穀類	七、四九〇、四三六	三八七、八六九	(-)	七、一〇二、五六七
染料類	一六八、五一七	九四九	(-)	一六七、五六八
鮮乾水菓類	一〇〇、五一二	七七、五七六	(-)	二二、九三六
藥品類	三〇八、一一六	二一七、八六〇	(-)	九〇、二五六
油類	二、六八四、七六七	四、六二八	(-)	二、六八〇、一三九
種子類	六、三〇三、三〇七	二、七二五、五九四	(-)	三、五七七、七一三
飲料類	三三、九八九	七一六	(-)	三三、二七三
茶類	九九、三二六	一六、二二三	(-)	八三、一〇三
烟草類	七〇九、五八一	二六一、〇六一	(-)	四四八、五二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蔬	菜	類	一六六、六二二	一、七五七	(-)	一六四、八六五
其他蔬菜製品類			一四三、三一〇	二六、八四一	(-)	一一六、四六九
竹			六三、五五一		(-)	六三、五五一
燃料類			五、二七二、七三五	四、五四四、三一七	(-)	七二八、四一八
藤器類						
木材及其製品			二七五、一八五	三〇、二一一	(-)	二四四、九七四
紙類			七八、四〇九	一、一二九	(-)	七七、二八〇
紡織纖維類			二〇、五九六、一一七	四三、〇四四、〇三四	(+)	二二、四四七、九一七
紗線及其織品			二六三、七三三	二七、七九九	(-)	二三五、九三四
疋頭品			七一、一九六	四〇、三四一	(-)	三〇、八五五
其他紡織品			一九四、一一九	一四、七八九	(-)	一七九、三三〇
礦砂鐵及其製品			三、〇九二、二九四	九一九、五五九	(-)	二、一七二、七三五
玻璃及其製品			一、二九九		(-)	一、二九九
土石製造品			四一八、九四三	二二八、八五四	(-)	一九〇、〇八九
化學工業品			二、四四六、一八三	八九七、六五三	(-)	一、五四八、五三〇
書籍及印刷品			一三、四九六	四、四三六	(-)	九、〇六〇
雜項			六一三、二三五	一〇九、五三九	(-)	五〇三、六九六
總計			六三、一二四、七六三	五五、六一九、一三三	(-)	七、五〇五、六三〇

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美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輸出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美輸入之數額，計有八五、八六七、一九一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一一三、三七〇、三四〇元，前者比較後者減少二八、〇〇三、一四九元。至於中國對美輸出數額，一九三八年上期計有三一、六七五、六三一，而一九三七年同期則有一五五、五八三、八八二元。前者較後者減少一二三、九〇八、二五一元。二者減少之數額，輸出較輸入為大。又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美輸入各項商品之數額，除藤及其織品、車輛及其附件、五穀及麵粉、菓品类、化學工業製品、肥皂、油燭、蜡類、及木材八類略有增加外，其他各類之數額，均各減少。至於輸出方面，除茶、紙及雜項三類之數額略為增加外，其他各類之數額，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茲將二年度上期中國對美輸出入各項商品之數額及其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第八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美輸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八年)	增或減
棉貨	七七、三六六	六六、四四九	(-)
棉紗	一、二一一、一四五	五一九、七二五	(-)
藤及其織品	六、二二六	一五、三〇一	(+)

毛棉呢	二八、五四七	六、七〇八	(-)	二一、八三九
絲及人造絲	二六、七〇五	一一、四四四	(-)	一五、二六一
礦砂生織類	七、八四〇、〇六三	三、七五一、二五一	(-)	四、〇八八、八一二
機械類	二、六六〇、五六九	一、二八一、九八六	(-)	一、三七八、五八三
車輛及其附件	四、〇九五、一六〇	四、四三六、三九三	(+)	三、四二、二三三
金屬製品類	四、〇六一、二四七	一、二〇〇、九〇二	(-)	二、八六〇、三四五
魚類及海產	一五七、八八二	九四、四六三	(-)	六三、四一九
罐頭食品類	四七五、七九九	三六七、四九四	(-)	一〇八、三〇五
五穀及麵粉	二二四、一三八	八六五、一九五	(+)	六四一、〇五七
水菓蔬菜類	三五一、四三一	二一八、一六五	(-)	一三三、二六六
藥品類	八二、八〇〇	八四、四五四	(+)	一、六五四
糖類	二三二、九二六	八五、〇九九	(-)	一四七、八二七
飲料類	七六八	二、一三三	(+)	一、三四五
烟草類	五、七七二、九〇九	五、一〇七、八四四	(-)	六六九、〇六五
化學工業製造品類	一、六六二、〇六八	二、〇九五、一一〇	(+)	四三三、〇四二
顏料類	二、〇七〇、〇一六	八〇九、八四八	(-)	一、二六〇、一六八
肥皂·油燭·蠟等類	八、七七三、一一六	一〇、〇〇一、八一三	(+)	一、二二八、六九七
書籍及紙類	二、三三七、九七一	一、一七〇、八八一	(-)	一、一六七、〇九〇

皮革類	二二六、四〇一	一一七、三四九	(-)	九九、〇五二
木材類	一一一、七九八	一、五二〇、一七九	(+)	四〇八、三八一
木竹製品類	一九、六二九	一七、九七〇	(-)	一、六五九
煤炭類	一七六、一一四	二九、〇〇〇	(-)	一四七、一一四
磁器玻璃製品及玻璃	七五、五六七	三四、四五〇	(-)	四一、一一七
土石製造品	一〇一、一九四	五七、六八一	(-)	四三、五一三
雜項	六、七五〇、四八五	四、一八三、九二九	(-)	二、五六六、五五六
總計	五〇、六〇九、〇四〇	三八、一六三、一九六	(-)	一二、四四五、八四四
每金單位換算	二·二五元	八五、八六七、一九一	(-)	二八、〇〇三、一四九

第九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美輸出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單位元) (一九三八年)	增	或減
牲口及其製品	一三、九三一、八六〇	五、四二三、〇二三	(-)	八、五〇八、八三七
魚類及海產	—	—	(-)	—
皮革	三一、一九二、八九一	四、三六八、八五一	(-)	二六、八二四、〇四〇
豆類	—	—	(-)	—
五穀類	四二三、〇八六	三、〇七一	(-)	四二〇、〇一五
染料類	一四三、六〇六	一九、八八一	(-)	一二三、七二五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鮮乾水菓類	二、四三七、八二一	四六二、八七五	(+)	一、九七四、九四六
藥品類	三三二、六〇九	二一八、八五〇	(-)	一一三、七五九
油蠟類	五三、四二九、二八五	二、一六〇、四五五	(-)	五一、二六八、八二〇
種子類	一、一六八、九八九	七四、七二〇	(-)	一、〇九四、二六九
飲料類	三、八三四	一八六	(-)	三、六四八
茶類	八五八、二四八	八七一、三九九	(+)	一九、一五一
烟草類	—	—	—	—
蔬菜類	六八、〇〇八	四二、〇八三	(-)	二五、九二五
其他蔬菜製品類	四二一、六六七	一五一、二七〇	(-)	二七〇、三九七
竹類	一六二、一九九	九〇、四一二	(-)	七一、七八七
燃料類	—	—	(-)	—
藤器類	六、九六二	六、四六二	(-)	五〇〇
木材及其製品類	一四八、二一九	九〇、一六一	(-)	五八、〇五八
紙類	五、二八九	一一、六六一	(+)	六、三七二
紡織纖維類	三〇、六九六、〇二四	三、五〇一、六九四	(-)	二七、一九四、三三〇
紗線及其織品類	一〇、五〇七、八七三	八、九二九、七五九	(-)	一、五七八、一一四
疋頭品類	一三四、三六六	二九、三五九	(-)	一〇五、〇〇七
其他紡織品類	一、九七三、一六九	一、四四二、一六七	(-)	五三一、〇〇二

礦砂及其製品	四、九二三、六三六	四六二、六〇一	(-)	四、四六一、〇三五
玻璃及其製品	二一、五〇二	一一、六七五	(-)	九、八二七
土石製造品	四二六、八九九	三〇四、五四六	(-)	一二二、三五三
化學工業品	五、四六五	六二、三四四	(+)	五六、八七九
書籍及印刷品	三〇、五五四	二四、〇三二	(-)	六、五二二
雜項	二、一三五、八一〇	二、九一二、〇八四	(+)	七七六、二七四
總計	一五五、五八三、八八二	三一、六七五、六五一	(-)	一二三、九〇八、二五一

八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德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輸出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德輸入貿易之數額，計有六四、九二三、四七八元，而一九三七年同期計有八九、三五五、九八六元，前者比較後者減少二四、八二七、五〇八元。關於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計有二三、三九四、五二九元，而一九三七年上期則有四三、九二七、五二〇元，前者比較後者減少二〇、五三二、九九一元。縱觀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德貿易之輸出入，雖同時減少，然輸入減少之數額，比較輸出數額之減少稍大。又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德輸入各項商品之數額，除棉貨及雜項二類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增加一倍左右外，其他各類之數額，均各減少。至於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增加者，計有牲口

及其製品茶、烟草、竹、紗線及其織品、化學工業品、及雜項七項。其他各類之數額，均各減少。茲將二年度上期中國對德輸出入各項商品數額及其增減數字，列表如次：

第十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由德輸入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八年)	增	或減
品	一一九,三八二	三四五,三二四	(+)	二二五,九四二
棉	一〇,二一七	六,六六三	(-)	三,五五四
棉紗	一一,一五二	四,六四六	(-)	一七,五〇六
毛	二二八,〇〇九	一一一,八六六	(-)	九六,一四三
絲及人造絲	二八,九八一	一五,六八三	(-)	一三,二九八
礦砂生鐵類	六,一六二,四〇五	三,九七七,九一四	(-)	二,一八四,四九一
機械類	四,四二九,二五七	二,三三〇,〇七四	(-)	二,〇九九,一八三
車輛及其附件	二,九七〇,四三四	一,八一二,四九七	(-)	一,一五七,九三七
金屬製品類	三,三九八,〇九一	二,四七七,三九九	(-)	九二〇,六九二
魚類及海產	—	—	(-)	—
罐頭食品類	一一,一七九	八,八七四	(-)	二,三〇五
五穀及麵粉	一〇八,七三四	二二,一三二	(-)	一五七,六〇二

藥品類	七二,四八四	五五,一六四	(-)	一七,三二〇
糖	五二,七六〇	三二,〇四三	(-)	二〇,六九七
飲料類	九,一一六	七,四〇七	(-)	一,七〇九
烟草類	一,三一一	一,〇一九	(-)	二九二
化學工業製造品	六,〇四九,三〇〇	三,四一八,九〇二	(-)	二,六三〇,三九八
顏料類	五,四一二,九四五	一,七九七,二二〇	(-)	一,六一五,七二五
肥皂·油燭·蠟等	三〇三,九九八	一一八,〇一四	(-)	一八五,九六四
書籍及紙類	四,五一九,五六二	二,三六三,四三二	(-)	二,一五六,一三〇
皮革類	一九五,七三四	一五五,〇五三	(-)	四〇,六八一
木材	—	—	(-)	—
木竹製品類	二,九七九	一,四二八	(-)	一,五五一
煤炭類	—	—	(-)	—
磁器玻璃製品及玻璃	五一五,九八四	一二九,二〇四	(-)	三八六,七八〇
土石製造品	一二七,四三二	三六,二二九	(-)	九一,二〇三
雜項	四,八九七,五六八	九,四三八,三五九	(+)	四,五四〇,七九一
總計	三九,七一,九九四	二八,六七七,五四六	(-)	一一,〇三四,四四三
每金單位換算	二,二五元	六四,五二四,四七八	(-)	二四,八二四,五〇八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第十一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德輸出貿易數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品名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八年)	增或減
牲口及其製品	九,九〇九,九一四	一〇,三三五,〇二一	(+) 四二五,一〇七
魚類及海產	—	—	—
皮革	二,六五五,八〇五	七八九,六三四	(-) 一,八六六,一七一
豆類	三六,一三七	—	(-) 三六,一三七
五穀類	一九〇,二八八	—	(-) 一九〇,二八八
染料類	一二〇,九二二	七四,九五五	(-) 四五,九六七
鮮乾水菓類	—	—	—
藥品類	九一,一二二	四一,七五四	(-) 四九,三六八
油蠟類	八,五九九,一九〇	一,六八五,六六九	(-) 六,九一三,五二一
種子類	五,七七七,〇四五	九八九,三二九	(-) 四,七八七,七一六
飲料類	三,〇六五	九	(-) 三,〇五四
茶類	七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五九	(+) 二一,一五三
烟草類	二三二,一五三	二四五,七一九	(+) 一三,五六六
蔬菜類	—	—	—
其他蔬菜製品類	三五六	三一五	(-) 四一

品名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一九三八年)	增或減
竹類	三七,四九九	三七,八九四	(+) 三九五
燃料類	—	—	—
儀器類	—	—	—
木材及其製品	三,八一五	一,五五八	(-) 一,二五七
紙類	—	—	—
紡織繅維類	七,二六七,〇二四	六,二〇八,七一五	(-) 一,〇五八,三〇九
紗線及其織品	一四,二〇〇	五八,六九三	(+) 四四,四九三
疋頭品	五八,九三一	三九,三六〇	(-) 一九,五七一
其他紡織品	一七,五四〇	一二,四八三	(-) 五,〇五七
礦砂鐵及其製品	八,三八九,〇一一	二,二〇八,四四三	(-) 六,一八〇,五六八
玻璃及其製品	—	—	—
土石製造品	三七,一四四	二,二二三	(-) 三四,九二一
化學工業品	一一,三五九	一二七,三〇八	(+) 一一五,九四九
書籍及印刷品	—	—	—
雜項	二六六,七三〇	四〇九,五七四	(+) 一四二,八四四
總計	四三,九二七,五二〇	二三,三九四,五二九	(-) 二〇,五三二,九九一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九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各項商品個別數額對於從四國各項商品總輸入額之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各項商品數額，如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可分下列四項：

(1)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從四國輸入各類商品總額增減之比較 查下表所列各項商品，計有二十八類。而二十八類中一九三八年上期輸入總數額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增加者祇有二類，第一類為木材，增加六九五、五八九金單位，或一、五六五、〇七五·二五元。第二類為肥皂、油燭及蠟類，增加八六八、二一〇、二一〇金單位，或一、九五三、四七二·五〇元。其他各類之輸入商品總額，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

(2)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從四國各類商品輸入總額次序升降之比較 一九三七年上期中國從四國輸入各類商品占前十位者，第一為礦砂生鐵類，第二為機械類，第三為雜項，第四為化學工業製品，第五為書籍及紙類，第六為肥皂、油燭及蠟類，第七為車輛及附件，第八為金屬製品類，第九為顏料類，第十為毛造棉呢。而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從四國輸入各項商品之占前十位者，品類頗有變更，第一為雜項，第二為礦砂生鐵類，第三為肥皂、油燭及蠟類，第四為五穀及麵粉，第五為機械類，第六為化學工業製品，第七為車輛及其附件，第八為書籍及紙類，第九為金屬製品類，第十為棉貨。縱觀上述各類輸入商品次序之變更，發現一九三八年上期

之輸入情形，如就國防經濟立場視之，似不及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入商品次序排列之合理。

(3)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從四國輸入各類商品重要性之比較 所謂輸入商品之重要性者，在抗戰時期自以軍事有密切關係及國民所絕對不可缺少者為標準。現查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從四國輸入商品之種類，計有廿八類，其中除礦砂生鐵類、機械類、車輛及其附件、金屬製品類、化學工業製品五類比較重要者外，其他廿三類，似覺均屬次要。但考諸事實，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入之各類商品，至一九三八年上期同樣輸入，不分戰時與平時，於理似覺不甚相宜。且一九三七年上期礦砂生鐵類占第一位，機械類占第二位，化學工業製品占第四位，車輛及附件占第七位，金屬製品類占第八位，就平時論之，極為合理；惟一九三八年上期之輸入情形，大為遜色。不待礦砂生鐵類、機械類、化學工業製品等所占之地位，均各下降，抑且雜項占第一位，肥皂、油燭及蠟類占第三位，五穀及麵粉占第四位。就戰時所需貨品之重要性論之，實覺不甚合理。如考查其原因，則為政府對於輸入貿易，未能施行統制所致，同時政府雖用統制外匯為間接統制貿易之手段，然因政府核准外匯標準極為含混，（財政部發言人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謂中央銀行決定外匯分配額數，係斟酌過去事實及目下情形，以市面供應數目外所有之正當需要為標準。所謂正當需要，似太含混，其伸縮性甚巨，缺乏切實性。）而何種貨品，理應允許輸入，何種貨品，理應禁止輸入，未能分類列舉，無怪一九三八年上期之輸入情形，發生不合理。

(4)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從四國（英、日、美、德）輸入各類商品個別數額在各類商品總輸入額中所占地位之比較 中國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各項商品之項目，計有二十八類。而每類由各國輸入之

個別數額，互有大小不同。茲爲簡便起見，將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由各國輸入各類商品數額之占第一位者，分別比較之。一九三七年上期由英國輸入中國各類商品之占第一位者，有蔴及其織品，毛棉呢，及飲料類三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爲棉紗線，蔴及其織品，及毛棉呢三類。就二年度上期之類列數目論之，並無變更，不過就商品之種類論之，去年上期之飲料類易爲本年同期之棉紗線而已。由日本輸入中國各類商品數額之占第一位者，一九三七年上期計有棉貨絲及人造絲機械類、魚類及其海產、五穀及麵粉、水菓蔬菜類、藥品類、糖、木竹製品類、煤炭類、磁器瑯琊製品及玻璃、及土石製造品十二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大致相同。其相異之點，第一由十二類降至十一類；第二，減少藥品類與煤炭類，而加添一飲料類而已。由美國輸入中國各商品數額之占第一位者，一九三七年上期計有礦砂生鐵類、棉紗線、車輛及其附件、金屬製品類、罐頭食品類、烟草類、肥皂油燭及蠟類、皮革類、木材及雜項十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減少至六類，除減去前期之礦砂生鐵類、棉紗線、金屬製品類、皮革類，及雜項五類外，而添加煤炭類。由德國輸入中國各商品數額之占第一位者，一九三七年上期計有化學工業製造品、顏料類、書籍及紙類三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增加至七類，除上述三類外，復加添礦砂生鐵類、金屬製品類、皮革類及雜項四類。縱觀上述各項比較，如就各國輸入商品數額所占第一位之增減而論，一九三八年上期之輸入情形，英、日兩國之變更較少，而德國大爲進步，美國則比較後退。茲將各項數字，列表如次，以資證明。

第十二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從英日美德四國輸入各項商品數額對於從四國各項商品個別總輸入額之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					一九三七年同期					類 別
數分百	日	數分百	英	數分百	數	數分百	英	數分百	數	
80.60	4,349,318	15.70	842,061	100.00	5,388,121	貨	棉			棉
12.70	287,198	33.40	757,864	100.00	2,266,421	線	紗			棉
26.30	926,332	72.90	2,571,489	100.00	3,526,199	品	織	其	及	蔴
32.70	2,999,628	64.60	5,919,595	100.00	9,165,779	呢	棉			毛
97.20	2,966,426	1.00	30,552	100.00	3,052,664	絲	造	人	及	絲
23.80	6,291,381	23.10	6,078,493	100.00	26,372,242	類	鐵	生	砂	礦
40.10	7,191,161	20.30	3,636,049	100.00	17,917,036	類	械			機
20.30	2,098,664	11.30	1,163,821	100.00	10,327,079	件	附	其	及	輛
21.50	2,128,742	8.30	818,461	100.00	9,916,523	類	品	製	屬	金
93.70	2,427,678	12.00	5,759	100.00	2,591,319	產	海	其	及	類
18.80	148,174	19.40	153,389	100.00	788,541	類	品	食	頭	罐
43.60	321,681	1.50	11,006	100.00	737,559	粉	麵	及	穀	五
52.90	397,369	.40	3,178	100.00	751,928	類	菜	蔬	菓	水
48.00	148,287	1.60	4,806	100.00	308,377	類	品			藥
88.10	2,252,352	.70	18,151	100.00	2,556,189					糖
18.90	37,270	76.10	150,418	100.00	197,572	類	料			飲
4.60	291,528	3.40	190,014	100.00	6,255,762	類	草			烟
24.80	3,388,692	18.80	2,561,859	100.00	13,661,919	品	造	製	業	工
13.80	1,330,080	8.80	850,727	100.00	9,663,768	品	料			顏
12.00	1,289,318	3.10	332,713	100.00	10,699,125	等	蠟	燭	油	皂
23.80	2,870,496	19.30	2,324,815	100.00	12,052,844	類	紙	及	籍	書
22.80	137,711	7.20	43,454	100.00	603,300	類	革			皮
38.40	693,322	.10	1,377	100.00	1,806,497	材				木
93.40	432,941	1.80	8,366	100.00	463,915	類	品	製	竹	木
54.50	222,851	2.60	10,991	100.00	409,956	類	炭			煤
44.70	523,406	4.60	53,165	100.00	1,168,122	璃	玻	及	品	製
39.60	300,104	30.30	229,458	100.00	758,188	品	造	製	石	土
24.00	4,115,368	8.10	1,385,416	100.00	17,148,837	項				雜
29.60	50,577,460	17.50	30,157,444	100.00	171,055,938	計				總
29.60	113,799,285	17.50	67,854,249	100.00	384,875,860	算	換	位	單	金
										每
										\$ 2.25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三〇七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位 單 金）月 六 至 月 一				（位 單 金）月 六					
數分百	德	數分百	美	數分百	日	數分百	德	百分數	美
7.80	345,324	1.50	66,449	62.30	2,752,463	28.30	146,008	100.00	4,410,244
.60	6,663	44.70	519,725	8.10	94,227	46.60	541,303	100.00	1,161,918
.20	4,648	.70	15,301	6.10	138,788	33.00	2,100,720	100.00	2,259,455
7.20	121,866	.40	6,708	18.50	313,258	73.90	1,247,298	100.00	1,680,130
3.00	15,683	2.20	11,444	91.50	479,199	3.30	17,551	100.00	523,877
33.20	3,977,914	31.30	3,751,251	9.60	1,147,550	25.90	3,108,612	100.00	11,985,327
24.90	2,330,074	13.70	1,281,986	33.50	3,122,667	27.90	2,603,673	100.00	9,338,400
24.20	1,812,497	59.30	4,436,393	5.70	428,225	10.80	811,252	100.00	7,488,367
46.20	2,477,899	22.50	1,200,902	19.70	1,051,392	11.60	618,574	100.00	5,348,267
—	—	19.20	94,463	79.30	388,712	1.50	7,595	100.00	490,760
1.30	8,874	47.50	367,494	30.80	220,107	16.40	117,062	100.00	713,537
.20	23,132	9.20	865,195	90.50	8,495,505	.10	7,799	100.00	9,391,631
—	—	39.30	218,165	60.20	334,804	.50	2,476	100.00	555,445
32.60	55,164	50.00	84,454	11.20	18,971	6.20	10,458	100.00	169,047
2.50	32,043	6.50	85,009	90.40	1,180,707	.60	7,445	100.00	1,305,294
2.40	7,407	.70	2,113	51.90	159,142	45.00	138,123	100.00	306,785
—	1,019	22.30	1,107,844	.40	18,256	2.50	132,569	100.00	5,259,688
40.20	3,418,903	24.70	2,095,110	9.90	835,179	25.20	2,142,906	100.00	8,492,098
55.40	1,797,220	24.90	809,848	5.70	183,701	14.00	454,418	100.00	3,245,187
1.00	118,014	86.50	10,001,813	10.50	1,220,070	2.00	226,938	100.00	11,567,335
41.80	2,363,432	20.80	1,170,881	31.20	1,757,020	6.20	351,988	100.00	5,643,021
43.00	155,053	35.30	127,349	8.30	29,860	13.40	48,538	100.00	360,800
—	—	30.80	1,520,179	39.20	981,089	—	827	100.00	2,502,086
.1	1,428	3.90	17,970	94.10	435,302	1.70	8,035	100.00	462,735
—	—	48.20	29,000	30.50	18,322	21.30	12,771	100.00	60,093
34.20	129,204	9.10	34,450	44.40	167,776	12.30	46,689	100.00	378,119
10.10	36,229	16.10	57,681	62.20	223,181	11.60	41,635	100.00	357,726
56.40	9,438,359	25.00	4,183,929	9.10	1,518,323	9.50	1,596,597	100.00	16,737,222
25.60	28,677,546	34.00	38,163,196	24.70	27,713,737	15.70	17,649,549	100.00	112,204,078
25.60	64,524,478	34.00	85,867,191	24.70	62,356,021	15.70	39,711,485	100.00	252,459,175
						23.20	89,351,986	29.70	113,870,340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位 單 金）月 六 至 月 一				（位 單 金）月 六					
數分百	德	數分百	美	數分百	日	數分百	德	百分數	美
7.80	345,324	1.50	66,449	62.30	2,752,463	28.30	146,008	100.00	4,410,244
.60	6,663	44.70	519,725	8.10	94,227	46.60	541,303	100.00	1,161,918
.20	4,648	.70	15,301	6.10	138,788	33.00	2,100,720	100.00	2,259,455
7.20	121,866	.40	6,708	18.50	313,258	73.90	1,247,298	100.00	1,680,130
3.00	15,683	2.20	11,444	91.50	479,199	3.30	17,551	100.00	523,877
33.20	3,977,914	31.30	3,751,251	9.60	1,147,550	25.90	3,108,612	100.00	11,985,327
24.90	2,330,074	13.70	1,281,986	33.50	3,122,667	27.90	2,603,673	100.00	9,338,400
24.20	1,812,497	59.30	4,436,393	5.70	428,225	10.80	811,252	100.00	7,488,367
46.20	2,477,899	22.50	1,200,902	19.70	1,051,392	11.60	618,574	100.00	5,348,267
—	—	19.20	94,463	79.30	388,712	1.50	7,595	100.00	490,760
1.30	8,874	47.50	367,494	30.80	220,107	16.40	117,062	100.00	713,537
.20	23,132	9.20	865,195	90.50	8,495,505	.10	7,799	100.00	9,391,631
—	—	39.30	218,165	60.20	334,804	.50	2,476	100.00	555,445
32.60	55,164	50.00	84,454	11.20	18,971	6.20	10,458	100.00	169,047
2.50	32,043	6.50	85,009	90.40	1,180,707	.60	7,445	100.00	1,305,294
2.40	7,407	.70	2,113	51.90	159,142	45.00	138,123	100.00	306,785
—	1,019	22.30	1,107,844	.40	18,256	2.50	132,569	100.00	5,259,688
40.20	3,418,903	24.70	2,095,110	9.90	835,179	25.20	2,142,906	100.00	8,492,098
55.40	1,797,220	24.90	809,848	5.70	183,701	14.00	454,418	100.00	3,245,187
1.00	118,014	86.50	10,001,813	10.50	1,220,070	2.00	226,938	100.00	11,567,335
41.80	2,363,432	20.80	1,170,881	31.20	1,757,020	6.20	351,988	100.00	5,643,021
43.00	155,053	35.30	127,349	8.30	29,860	13.40	48,538	100.00	360,800
—	—	30.80	1,520,179	39.20	981,089	—	827	100.00	2,502,086
.1	1,428	3.90	17,970	94.10	435,302	1.70	8,035	100.00	462,735
—	—	48.20	29,000	30.50	18,322	21.30	12,771	100.00	60,093
34.20	129,204	9.10	34,450	44.40	167,776	12.30	46,689	100.00	378,119
10.10	36,229	16.10	57,681	62.20	223,181	11.60	41,635	100.00	357,726
56.40	9,438,359	25.00	4,183,929	9.10	1,518,323	9.50	1,596,597	100.00	16,737,222
25.60	28,677,546	34.00	38,163,196	24.70	27,713,737	15.70	17,649,549	100.00	112,204,078
25.60	64,524,478	34.00	85,867,191	24.70	62,356,021	15.70	39,711,485	100.00	252,459,175
						23.20	89,351,986	29.70	113,870,340

十一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各項商品個別數額在各項商品對於四國總輸出額之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各類商品之數額，亦可分為下列四項，彼

此相互比較。

(1)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總數額增減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於輸出各類商品之總輸出數額，如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除雜項一類增加六八六、七七一元外，其他各類商品之總輸出數額，均各大為減少。

(2)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總輸出額次序升降之比較 一九三七年上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占前十位者，第一為油蠟類，第二為紡織纖維類，第三為牲口及其製品類，第四為皮革類，第五為礦砂鐵及其製品類，第六為種子類，第七為紗線及其製品類，第八為五穀類，第九為燃料類，第十為雜項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總輸出額占前十位者之次序，大有變更。第一為紡織纖維類，第二為牲口及其製品類，第三為紗線及其製品類，第四為礦砂鐵及其製品類，第五為皮革類，第六為雜項類，第七為燃料類，第八為油蠟類，第九為種子類，第十為其他紡織品類。縱觀二年度上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之占前十位者，除一九三八年上期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於次序上有升降外，於輸出商品之種類上，亦略有變更。即一九三七年上期之五穀類，而易以一九三八年同期之其他紡織品類是也。

(3)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重要性之比較 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輸出之商品以原料品居多數，而精製品之種類為數至少。故中國輸出之鉅額商品既為大部份為原料品，則比較其輸出品類之重要性，殊覺無甚意義。但就輸出之各重要商品所占輸出商品中之次序觀之，油蠟類在一

九三七年上期占第一位者，至一九三八年上期降至第八位；紡織纖維類與牲口及其製品類由第二位與第三位一躍而進第一位與第二位；礦砂鐵及其製品類由第五位升至第四位；皮革類由第四位降至第五位；紗棉及其製品類由第七位升至第三位；種子類由第六位降至第九位；雜項類由第十位升至第六位。此外第八位之五穀類易為第十位之其他紡織品類，此為二年度上期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各類商品總輸出額升降次序之比較。如就抗戰時期軍事上之重要與國民經濟上之需要觀之，第一礦砂鐵及其製品類應禁止輸出，而一九三八年上期竟占輸出商品之第四位，似覺不甚合理。且一查輸入商品表，此項貨品，恆占重要地位，今反其道而行之，豈非自相矛盾。第二，紡織纖維之輸出，一九三八年上期第一位，一九三七年上期占第二位，如在平時，此種情狀，固極合理，但西南各省，為復興建國之根據地，其棉產缺乏，為一般人所熟知。而事前未能將紡織纖維類之大部份，預為貯藏，而任其大量輸出，以致造成現在棉紗布之極端恐慌狀態，實可深責國人不善預謀者也。

(4) 一九三八年上期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各類個別商品在各類商品總輸出額中所占地位之比較 中國輸出商品，計有三十類，茲做前節比較輸入商品辦法，以各國輸入商品數額在各類中所占第一位者而比較之。一九三七年上期中國對於英國輸出商品之占第一位者，計有牲口及其製品、茶、竹、疋頭品四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僅有牲口及其製品、疋頭品、與礦砂鐵及其製品三類；相形之下，一九三八年上期似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稍有遜色。對於日本方面，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出商品占第一位者，有魚類及海產、豆類、五穀類、染料類、種子類、飲料類、烟草、蔬菜類、燃料類、木竹及其製品、紙類、及化學工業品十二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

(元 位 單) 月 六 至 月 一 年 七 三 九

德	數分百	美	數分百	日	數分百	英	數分百
9,909,914	30.70	13,931,860	13.20	5,990,555	34.20	15,519,263	100.00
—	—	—	100.00	474,646	—	—	100.00
2,655,805	80.20	31,192,891	9.10	3,537,587	4.00	1,558,864	100.00
36,137	—	—	89.60	1,512,997	8.30	140,891	100.00
190,288	5.20	423,086	92.30	7,490,436	.20	14,515	100.00
120,922	28.30	143,606	33.40	168,517	14.50	73,498	100.00
—	96.00	2,437,821	4.00	100,512	—	—	100.00
91,122	42.20	332,609	39.10	308,116	9.10	55,535	100.00
8,599,190	79.90	53,429,285	3.90	2,684,767	3.30	2,210,434	100.00
5,777,045	8.50	1,168,989	45.80	6,303,307	3.70	511,181	100.00
3,065	9.40	3,834	83.10	33,989	—	—	100.00
79,409	40.90	852,248	4.80	99,326	50.50	1,053,930	100.00
232,153	—	—	75.30	709,581	—	—	100.00
—	25.30	68,008	61.80	166,622	12.90	34,590	100.00
356	74.50	421,667	25.40	143,310	—	—	100.00
37,499	29.30	162,199	11.50	63,551	52.40	290,496	100.00
128,864	—	10	97.60	5,272,735	—	—	100.00
—	62.60	6,962	—	—	37.40	4,151	100.00
3,815	31.70	148,219	58.90	275,185	8.50	39,791	100.00
—	6.30	5,289	93.70	78,409	—	—	100.00
7,267,024	49.00	30,696,024	32.80	20,596,117	6.60	4,130,200	100.00
14,200	89.20	10,507,873	2.20	263,733	8.50	1,006,696	100.00
58,931	16.10	134,366	8.50	71,196	68.30	570,649	100.00
17,540	55.50	1,973,169	5.40	194,119	38.60	1,374,041	100.00
8,389,011	22.00	4,923,636	13.80	3,092,294	26.70	5,957,786	100.00
—	50.10	21,502	4.90	1,299	15.00	4,013	100.00
37,144	12.60	426,899	41.70	418,943	12.30	123,481	100.00
11,359	.20	5,465	99.20	2,446,183	.10	1,946	100.00
—	58.10	30,554	25.70	13,496	16.20	8,499	100.00
266,730	1.90	2,135,810	13.80	613,235	32.30	1,441,994	100.00
43,927,520	52.00	55,583,882	21.20	63,124,763	12.10	36,126,444	100.00

降至九類，計減少染料類、蔬菜類、木器及其製品、與紙類四類，而添增紡織纖維一類。對於美國方面，一九三七年上期輸出商品占第一位者，計有皮革、鮮乾水菓類、藥品類、油蠟類、籐器類、紡織纖維紗線及其製品、其他紡織品、玻璃及其製品、土石製造品、書籍及印刷品、與雜項十二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則增至十七類，除減少紡織纖維一類外，增加茶、蔬菜類、其他蔬菜製品類、竹、木材及其製品、及紙類六類。至於德國方面，一九三七年上期中國輸出商品中占第一位者，僅有礦砂鐵及其製品一類，而一九三八年上期亦僅有一類，不過易以染料而已。縱觀上述各項比較，中國對於英、德二國輸出商品所占第一位之數目，無甚變更。其變更較大者，對於日本輸出商品所占第一位之數目，一九三八年上期大為減少，而對於美國輸出商品占第一位之數目，則大為增加也。茲將各項數字，列表如次：

第十三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各項商品數額對於從四國各項商品個別總輸入額之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

總數	別類
45,351,592	品製其及口牲
474,646	產海及類魚
38,945,147	革皮
1,690,025	類豆
8,118,325	類穀五
508,543	類料染
2,538,333	類菓水乾鮮
787,382	類品藥
66,923,676	類蠟油
13,760,522	類子種
40,880	類料飲
2,084,910	茶
941,734	草烟
269,220	類菜蔬
565,333	類品製菜蔬他其
553,745	竹
5,401,609	類料燃
11,113	類器籐
467,010	品製其及材木
83,698	類紙
62,689,365	維纖織紡
11,992,502	品製其及線紗
835,142	品頭疋
3,558,869	品織紡他其
22,262,727	品製其及鐵砂礦
26,814	品製其及璃玻
1,006,467	品造製石土
2,464,953	品業工學化
52,549	品刷印及籍書
4,457,769	項雜
23,762,609	計總

一九三八年一月一至六月							
美	數分百	日	數分百	英	數分百	總數	數分百
5,423,023	2.80	798,239	42.10	12,045,830	100.00	28,602,113	21.90
—	100.00	106,699	—	—	100.00	106,699	—
4,368,851	13.90	885,991	5.50	348,744	100.00	6,393,220	6.80
—	100.00	244,469	—	40	100.00	244,509	2.10
3,071	98.60	387,869	.30	773	100.00	391,713	2.30
19,881	.80	949	14.50	16,222	100.00	112,007	23.80
462,875	14.40	77,576	—	—	100.00	540,451	—
218,850	44.40	217,860	2.50	12,128	100.00	490,592	11.60
2,160,465	.10	4,628	6.00	243,984	100.00	4,094,746	12.90
74,720	67.10	2,725,594	6.80	277,445	100.00	4,067,088	42.00
186	78.60	716	—	—	100.00	911	7.50
871,399	1.20	16,223	24.80	325,476	100.00	1,313,675	3.80
—	51.60	261,061	—	—	100.00	506,780	24.70
42,053	3.90	1,757	2.70	1,206	100.00	45,046	—
151,270	15.00	26,841	—	—	100.00	178,426	.10
90,412	—	—	35.50	70,805	100.00	199,111	6.80
—	99.40	4,544,317	—	—	100.00	4,569,631	2.40
6,462	—	—	37.80	3,918	100.00	10,380	—
90,161	21.10	30,211	14.70	41,041	100.00	142,971	.90
11,661	8.80	1,129	—	—	100.00	12,790	—
3,501,694	79.20	13,044,034	2.90	1,581,852	100.00	54,336,295	11.60
8,929,759	.30	27,799	8.60	849,103	100.00	9,865,359	.10
29,359	4.50	40,341	87.80	786,945	100.00	896,005	7.10
1,442,167	.70	14,789	30.60	649,160	100.00	2,118,598	.50
462,601	12.70	919,559	57.30	4,133,740	100.00	7,724,343	37.50
11,675	—	—	48.00	10,726	100.00	22,401	—
304,546	38.20	228,854	10.60	63,170	100.00	598,793	3.70
62,344	82.30	897,663	.30	3,654	100.00	1,090,959	.50
24,032	9.10	4,436	41.90	20,563	100.00	49,031	—
2,912,084	2.10	109,539	33.40	1,713,343	100.00	5,144,540	6.00
31,675,631	41.60	55,619,133	17.30	23,179,865	100.00	133,869,161	14.70

(元位單)		
數分百	德	數分百
36.10	10,335,021	19.00
—	—	—
12.30	789,634	68.30
—	—	—
—	—	1.10
67.00	74,955	17.70
—	—	85.60
8.50	41,754	44.60
41.20	1,685,669	52.70
24.30	989,329	1.80
1.00	9	20.40
7.60	100,559	66.40
48.40	245,719	—
—	—	93.40
.20	315	84.80
25.40	37,894	45.40
.60	25,314	—
—	—	62.20
.10	1,558	63.10
—	—	91.20
11.50	6,208,715	6.40
.60	58,698	90.50
4.40	39,360	3.30
.60	12,483	68.10
30.60	2,208,443	6.40
—	—	5.20
.40	2,223	50.80
11.70	127,308	5.70
—	—	49.00
7.90	409,574	56.60
17.50	23,394,529	23.60

一一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與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入貿易數額在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總額所占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之輸出入貿易數額，如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不特於數字上大為減少，抑且中國對於四國輸出入貿易數額於中國對於輸出貿易所占比例，亦互有升降。茲先就輸入方面比較之，一九三七年上期英國占百分之二一·二，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僅占百分之二一·三，係減少百分之〇·九。一九三七年上期日本占百分之二一·八，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二一·六，係減少百分之〇·二。一九三七年上期美國占百分之二一·九，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二二·四，係增加百分之〇·五。一九三七年上期德國占百分之二一·七，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二一·八，係增加百分之〇·一。其他各國一九三七年上期占百分之三四·四，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三四·二，係減少百分之〇·二。如就英、日、美、德四國在中國

國輸入貿易中之地位論之。一九三七年上期美國占首位，日本占第二位，德國占第三位，英國占第四位。而一九三八年上期美國仍占首位，德國占第二位，日本占第三位，英國占第四位。二年度上期比較結果，英、美二國並無變動，惟日、德二國之地位，彼此交換而已。再就輸出方面論之，一九三七年上期英國占百分之七·五，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七·二，減少百分之〇·三。一九三七年上期日本占百分之一三·一，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一七·三，增加百分之四·二。一九三七年上期美國占百分之三二·二，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僅占百分之九·八，減少百分之二二·四。一九三七年上期德國占百分之九·一，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七·二，減少百分之二·九。其他國家，一九三七年上期占百分之三八·一，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占百分之五八·五，增加百分之二〇·四。設就英、日、美、德四國在中國輸出貿易中之地位論之，一九三七年上期美國占第一位，日本占第二位，德國占第三位，英國占第四位，而一九三八年同期則日本占第一位，美國占第二位，德國與英國所占之比例相同，屬於第三位與第四位，比較結果，英、德二國之地位，無甚變更，惟日、美二國之地位，彼此交換而已。設就輸出與輸入二項同時觀之，英、日二國方面之變化較少，而美、德二國之變化較多，以中國對於美國輸入多而輸出少為最可注意者。茲將其數字列表如次，以資證明。

第一四表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與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入貿易數額在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總額所占比例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表（單位元）

項 目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七年上期	百分數	一九三八年上期	一九三七年上期	百分數	一九三八年上期
總 額	六〇六、〇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三、四七二、〇〇〇	四八二、八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四、〇〇〇
英	六七、八五四、二四九	一一·二〇	三九、七一、四八五	三六、一二六、四四四	七·五〇	二二、一七九、八六八
日	一一三、七九九、二八五	一八·八〇	六二、三五六、〇二一	六三、一二四、七六三	一三·一〇	五五、六一九、一三三
美	一一三、八七〇、三四〇	一八·九〇	八五、八六七、一九一	一五五、五八三、八八二	三二·二〇	三一、六七五、六三一
德	八九、三五五、九八六	一四·七〇	六四、五二四、四七八	四三、九二七、五二〇	九·一〇	二三、三九四、五二九
其 他	二二一、一三八、一四〇	三六·四〇	一三一、〇一二、八二五	一八四、〇九六、三九一	三八·一〇	一八八、七三四、八三九

一一 建議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縱觀上述各節，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之輸入之貿易數額，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六·七，而輸出貿易數額則減少百分之三三·二。查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之輸出入數額，既已減少，故其入超數額亦較一九三七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時一九三八年上期各月份之輸出入指數，在對外貿易衰落情形之下，自亦較一九三七年上期各月份為下降。設就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之輸出入貿易數額觀之，於數字上一九三八年上期均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減少。如就英、日、美、德四國在中國對外輸出入貿易中所占之地位觀之，在輸入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英、美二國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無甚變更，僅日、德二國彼此互有升降。在輸出方面，一九三八年上期英、德二國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無甚變更。其中變動最為顯著者，美國一九三八年上期比較一九三七年同期大為降低，而日本反而上升是也。惟吾人對於中國與日本貿易之數字，因日人用卑劣手段，常用走私方法，輸入劣貨，為中外人士所共認。所以上列各表所列關於日本之數字，是否與事實相符，或尚有斟酌之餘地。如就中國對於英、日、美、德四國輸出入之商品種類言之，一九三八年上期較一九三七年同期頗多足資詳議之處。先就輸入方面而論，一九三七年上期所輸入者礦砂生鐵類占第一位，機械類占第二位，極為合理，而一九三八年上期所輸入者雜項占第一位，肥皂、油燭及蠟類占第三位，其重要性不及一九三七年同期輸入者遠甚。次就輸出方面言之，一九三八年上期輸出商品中之占第一位者為紡織纖維類，占第四位者礦砂生鐵及其製品類。按此二項，均為抗戰時期所必須，而未能禁止出口，殊屬不甚合理。查此項中國對外貿易合理現象之發生，由於政府當局事前未能預為計劃或為處置未得其所宜所致。蓋輸入既未加以嚴格統制而輸出亦因祇求外匯之強制結

售，於品類未能加以注意。所以就筆者管見所及，特行建議中國在抗戰時期對外貿易，立宜採取國營制度。茲請說明其理由如下：

(一)輸入方面 中國對外貿易國營以後，對於各類商品之輸入，可以嚴格統制。

(甲)奢侈品與非必要品可以禁止輸入 上述雜項類及肥皂、油燭與蠟類之大批輸入，悉由未能施行統制輸入所致。否則此項奢侈品與非必要品何能大量輸入，以耗去中國之外匯基金。

(乙)以核准購買外匯為間接統制輸入手段者之效力極微 政府當局採用核准購買外匯，為間接統制輸入之手段。殊不知此項方法，效力極微。因當局祇規定以「正當需要」四字，為核准外匯購買之標準，而未能將某種商品應輸入，某種商品禁止輸入，分條列舉，俾資遵循。故現在祇有間接統制輸入之名，而未收統制輸入之效。

(丙)七八兩月之輸入數字向上激增 七月之輸入指數為百分之四五·八三，而八月之輸入指數即增至百分之五二·六三。（經濟動員第九期「中國對外貿易之淨值與指數」）查此項指數之激增，實由於未能嚴格統制輸入所致。

(丁)輸入不加嚴格統制足以影響法幣對外匯率 輸入既未能加以嚴格統制，一般商人鑒於國內舶來品價格之上漲，有厚利可圖，均各競爭外貨之輸入。但輸入外貨，必須買外匯以付之。一般商人鑒於向國家銀行外匯之不易購得，遂向外商銀行購買，而外商銀行之鑒於求過於供，抬高賣價，外匯暗盤，遂以發生。（此為原因之一，尚有其他原因。）故外貨輸入增多，足以影響法幣對外匯率。



(戊) 非要品輸入之增多足以減少抗戰實力。輸入增多，所需外匯自多。但出售外匯愈多，外匯基金將日形減少，於法幣之價值，固將受其影響，而中國抗戰之實力，將於無形之中立行低減矣。

(2) 輸出方面。中國輸出貿易，因政府未能採取國營制度，而祇強迫出口商人結售外匯於國家銀行，遂使出口商人與貿易委員會發生爭執。迄今仍未能圓滿解決。但因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相差太遠，出口商人所得利益太微，遂致裹足不前，使中國對外輸出，最近益形減少。查八月份中國輸出貿易指數，減低至百分之二六·九五。比較七月份指數，減少百分之四一·九〇。論者每謂八月份為淡月，但一九三七年七月份與八月份指數之相差，不過百分之三〇·七九，相差亦無如此之鉅。故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之相差，實為使輸出減少原因之一。又據西南日報十月十二日社論會謂：「據開九個月來的出口貿易表面上是五千五百萬元，實際上只有二千三百萬元的收入（因為五千五百萬係併定貨者計算）。每月不過平均二百餘萬元。」可知輸出之減少，已不得不視為嚴重問題之一。設不改弦更張，於將來抗戰前途，定蒙不利也。

總之，一面輸入未見減少，一面輸出遽行下降，以有限之外匯基金，何能維持久遠。希望執政當局，速行採用國營貿易制度，以挽救此狂瀾之將倒。

十月二十二日脫稿

## 我國之商標行政

程志頤

我國數千年來，閉關自守，產業落後，工商界對於商標觀念，極為薄弱。迄乎晚清，外人經濟勢力侵入中國，舶來品暢銷我國市場，從而外商對其作為商品標記之商標，需要獲得適當之保障。遂相繼於遜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訂商約中第七款約定：「由南北洋大臣在其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派歸海關管理及呈明註冊。」光緒二十九年訂立之中美條約第九款載明「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示禁用。」同年所定中日條約第五款載明「中國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請由中國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標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是外商要求保障商標，且已明白訂定於條約。可見保障商標之動機，全出自外商，而非出自華商。考我國之商標行政，自晚清以來，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茲將施政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 清末政府之商標行政。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於設立商部之後，復計劃設立商標登錄局，擬就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細目二十三條，於光緒三十年六月奏准施行，並咨行有約各國駐使照辦。按照試辦章程規定，津滬兩關作為商標掛號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嗣因各國利害關係不同，阻礙滋多，商標總局始終未設，因之自清廷進行辦理商標註冊以來，終有清一代，中外商標之呈請註冊者，僅商部備案與海關掛號而已。

(二) 民國以來北京政府之商標行政 民國成立後，所有商標行政事宜，由北京政府之商部接管，旋改爲農商部，在部中設立商標登錄籌備處，並擬就商標法草案，其時以國家多故，且歐戰爆發，事不果行。迨歐戰告終，各國因恢復在華經濟利益關係，商標問題，遂舊事重提。同時國內工商業亦有蓬勃之象，國人鑒於保障商標之重要，如上海總商會、紗業聯合會等工商業團體均催請辦理商標註冊。十一年七月農商部仍復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以李激爲處長，負責切實籌備。十二年春重將舊草案重加修正，擬就商標法四十四條，函送國務院公決提交國會照案通過。同年五月四日，明令公布施行。商標局於商標法公布施行之日，依法成立，當收回津滬兩稅務司歷年掛號商標，並於上海設立商標局上海辦事處。於是二十餘年遷延未決之問題，因商標法之施行，商標局之成立，始獲相當解決。尤可喜者，在此十數年中，國內工商業漸上軌道，華商以商標請求註冊者，亦頗呈活躍之象。

(三) 國民政府之商標行政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全國註冊局，由國民政府公布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商標註冊，歸該局辦理。在未經另定規則以前，暫沿用前北京政府頒布之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對於十六年五月以前經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依照註冊條例之規定，舉辦補行註冊。十七年七月，全國統一，北京商標局由全國註冊局派員前往接收。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工商部商標局正式成立，由部令公布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八條，寬限查驗註冊證期間，俾未及依照註冊條例補行註冊者，仍可請求查驗註冊。北京商標局審定之商標，可以呈請補行公告。十八年一年中，經查驗蓋印之商標註冊證共有四千七百餘件，同時審定商標，及公告期滿註冊商標，數亦不少。是年夏間，商標局派員前往廣東，接收大本營建設部廣東實業廳，與

建設廳各種商標註冊案卷。冬十二月工商部以部令公布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共分八條，其中重要者，有商標局廣續依法審核廣東建設廳已辦未辦之商標，及繼續依法審理廣東商標之爭執案件。當時各級法院，屢有不依商標法逕行審判商標訟爭之情事，商標局認爲有損職權，先後呈由工商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受理商標訟案，應先諮詢商標局然後審判，堪爲商標行政上掃除一種障礙。國民政府設立全國註冊局，以迄全國註冊局改組而成商標局，始終沿用民國十二年舊商標法。至十九年五月六日，現行商標法經立法院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並明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商標法施行日期。工商部依商標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擬成商標法施行細則四十條，嗣以工商部改併爲實業部，施行細則乃由實業部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與商標法同日施行。二十年元旦開始，一切有關商標事項，均依新法辦理。同時因新法施行，而起仿造註冊商標之法律適用問題，因現行商標法將舊商標法關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處以刑罰之規定悉數刪去，而刑法上又祇有偽造商標處刑之明文，於是發生「仿造商標是否適用刑法偽造商標條文」之問題；後經立法院開會議決，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偽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偽造論，問題因此解決。又商標法施行後，因時代之演進，各方之要求，爲力臻完善起見，於二十四年十月間修正一次，商標法施行細則，亦於二十一年九月及二十六年十月前後各修正一次，二十一年一月淞滬戰事爆發，交通阻塞，商標行政幾於停頓，商標局乃於滬戰正酣中遷滬辦公，以便利中外商民，商標行政效率亦有顯著之進展。商標局爲應工商各界之需要，編印商標彙刊，大別爲「東亞」與「歐美」兩部，東亞之部商標彙刊先於二十三年六月出版，內容分中國商

標與日本商標兩部份，凡二十二年以前經註冊審定之中日兩國商標悉數列入，對於中日商標之區分，一經披覽，便可瞭然，頗能適應時勢之需要，非徒供國內工商界參考已也。二十五年三月商標局奉實業部令移回南京辦公，是年實業部為統一廣東經辦各項註冊案件，於九月五日頒發實業部處理廣東經辦案件暫行辦法，該辦法乙項，即關於商標案件，係自第四條起，至第九條止，凡六條。及附則兩條。比較重要之條文如第四條：「凡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以後領有廣東地方政府商標註冊證書者，應將原證書連同商標圖樣十張，印版一枚，印花稅一元，逕呈實業部商標局依法審查，其註冊費免予再繳。」第七條：「未領註冊證之商標，無論呈請中，或公告中，所經程序概不生效，應另行依法向實業部商標局呈請註冊。」第八條：「廣東地方政府所辦商標異議，或評定各案件概不生效。」第九條：「不依本辦法領取實業部商標局註冊證書者，其原領之廣東地方政府商標註冊證書，與商標專用權之效力。」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戰爭爆發，八一三淞滬戰事繼起，各地交通梗阻，呈請商標註冊者驟形減少，商標行政並未中斷。十一月間時局轉急，政府西遷，商標局遷往長沙，並奉令疏散職員，商標局政務幾陷於停頓狀態。十二月政府改組，實業部改併為經濟部，不佞奉命長商標局，並遷移重慶寬定市內武庫街十五號為局址。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恢復辦公，一切工作如常進行，當分別通知工商團體，及上海會計師律師等公會，並在滬、漢、粵、港各大埠登報通告，積極推動，停頓之局，因以展開，就本年二月至十月九個月來請註冊商標之總數已達一三五七件，可以概見。際此抗戰期間，唯一希望能維護交通，便利郵運，則商標行政雖在戰時，不至陷於停頓之境矣。

我國商標行政之歷史，雖僅有三十餘年，然從毫無商標行政設施，而至有商標法之頒布，商標局之成立，再從商標局依法掌管商標行政，而至註冊商標數量之與年俱增，又從外國註冊商標數字遠超中國註冊商標數字之上，能至中國註冊商標數字突過外國註冊商標。此一段短小之歷史，實已足為我國商標行政在各種行政設施中，佔有重要地位之徵象焉。

中外註冊商標歷年統計表

年份	中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美國	法國	瑞士	荷蘭	意國	瑞典
一七年	九四七	二三四	四四五	二六三	三一二	一一一	六七	三		五
一八年	一二二〇	一九四〇	七一二	一五六一	八七〇	一一〇	一一八	五一	一〇	五〇
一九年	七五四	一〇六九	九三七	四九二	六三七	一二五	五五	二六	四〇	四
二〇年	一三七四	七四七	六八四	三五三	三九八	一〇一	四七	三四	三一	四
二一年	一二三二	二八一	三八七	一四三	二八〇	七五	二四	九	二二	五
二二年	二〇六七	二一三	一四七	六二	一九七	九〇	一八	七	一一	二
二三年	一六三〇	二二八	三九七	一七〇	二〇六	三九	七	一四	六	一
二四年	一九一四	二七四	三一七	一〇〇	二四六	五九	一八	七	一〇	五
二五年	一四五四	二五二	三六一	二六〇	一六六	三六	八	四	四	六
二六年	一二四〇	一五一	一五五	一八四	一二六	三四	九	六	四	一三
合計	一三八三二	五三八九	四五四二	三五八八	三四三八	六八〇	三八一	一六一	一三九	九五

特立內達	立陶宛	愛沙尼亞	紐西蘭	葡萄牙	斐列濱	古巴	澳洲	埃及	蘇俄	加拿大	西班牙	比利時	挪威	希臘	捷克	丹麥	奧國
							一			五	一	二			五		
										二	三	七	九	一	三	二	一一
								一			一	八	二		二	二	二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一		二	九	二七	一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八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三	一〇		四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五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五	四	二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八	一	三	一	一	六	二
									四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六	二二	二五	二六	三一	四五	六三	七四

合計 二三〇〇 六六九一 四二〇六 三八五〇 二四七九 二八四六 二七二九 二九八五 二五九九 一九三六 三二六二

(註)上表雖由十七年算起,但十七年以前註冊之商標已悉數包括在內,因從十七年至二十年,所有以前已註冊之商標,均已依照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及工商部商標局續費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等法規,重行註冊,十八十九兩年註冊商標數字之所以特多,即為包括此種註冊商標在國內之故。

##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

胡元民

## 一 緒言

我國自去夏「七七」事變爆發，全國軍民在最高當局領導之下精誠團結一致抗戰以來，瞬已一年有三月，雖國土喪失逾三分之一，軍士傷亡數十萬，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更難以估計。照因十五月來抗戰之英勇犧牲之悲壯，外得國際正義人士之同情援助，內得舉國軍民之竭誠擁護，早已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而益堅我最後勝利之信念，惟現代戰爭之取勝條件，不僅繫乎前線將士之奮勇決鬪，尤在乎後方資力物力之源源接濟，庶幾抗戰可以持久，勝利始有把握。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雖海通以還，工商業漸興，類皆偏於各大都市，全國農民仍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言戰時經濟動員，農民實處首要地位。且自抗戰以來，我國略具近代型之各大都市，或則淪陷敵手，或則慘遭敵機之摧殘，產業之損失固屬不貲，居民亦多依照疏散人口之原則，遷居內地鄉村。昔日繁華之都，已漸失其經濟上之重要性，而平日不為知識份子注意之鄉村，則漸為國人目光之所集，且為戰時財政之主要來源。換言之，我全國廣大散漫之農村，乃抗戰最後勝負之所由決，中華民族之所寄託也。然夷考其實，佔全人口大多數之農民，自三代以降，經濟上即陷窮困之境，迄未能有所改進，處太平盛世，或幸得度其粗茶淡飯之簡單生活，偶遭禍亂，則每至飢寒交迫，流離死亡，自辛亥鼎革以還，因內戰之循環不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深入，

以及天災人禍交相侵逼，我全國大多數之農民，早已日處水深火熱之中，而有農村破產之恐慌。抗戰以來，由於戰區之擴大，徵調之頻繁，運輸之阻塞，農民所受之痛苦，尤難以盡述。且我國農民因過去教育不普及，文化水準異常低落，竟有不知此次抗戰之意義者。夫以知識淺陋生計窮促之農民，欲其源源供給人力資力物力，以成民族復興之偉業，殊非有識者所敢深信。故求抗戰之最後勝利，以及戰後之便於復興，必先改善農民生活，以激發其愛護國家民族之思想，而樂於出錢出力以抗暴敵。本年四月初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第十條「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第十八條「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以及第三十一條「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均係着重改善農民生活，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奠定建國基礎。顧我國農業社會，久在特殊病態之中，危機至為嚴重，且因缺乏精確之統計及嚴密之組織，欲謀增加生產及改善生活，非若世界各先進國之可以一紙命令及相當款項所可急切取效，必須先詳查農村危機所在，然後擬訂切實有效之步驟，以作根本之補救，庶克有濟。否則，如過去農村放款之常為地主及富翁所把持，真正貧農不易蒙其實惠，則豈不失政府救濟農村之本意乎。

## 二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至多且甚，有非世界各國所可想像者。若細加分析，則抗戰以前即存在者，及抗戰以後

發生者，茲列舉於下：

(甲) 抗戰以前即存在者

(一) 耕地面積之不足 我國雖號稱地大物博，然以人口多集中沿江沿海地帶，據立法院估計，每人佔耕地僅四畝有奇，且我國人口在最近三十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而在同期內耕地面積只增加百分之一，是以每人分得田地之畝數，隨人口之增加而愈少，若欲趕上歐美各國農民之生活程度，則耕地面積不足遠甚。

(二) 耕地分配之不均 我國耕地面積之不足，已如上述。設果能按照人口平均分配，或尚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顧事實上大謬不然。農民又有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役等階級之存在，且因地主善之於盤剝，田地之所有權多集中其手，自耕農且有減少之趨勢，故除地主外，一般農民生活之苦不言可喻。

(三) 土地之零星畸形及墳地之消耗 除面積不足及分配不均外，我國土地與各先進國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即因數千年來遺產之重重分割，及田地使用權之複雜關係，土地大都呈零星畸形之狀，每不足半畝而自呈單位。又因迷信風水及習俗難移，良田之中心每為墳墓所在，年代愈久而所佔之耕地面積愈多，此兩點皆屬違反經濟原則而阻礙新式農具之利用。

(四) 缺乏農業知識及生產技術之落後 我國農民大都未受教育，於農業知識極為缺乏，數千年來墨守成法，於水旱蟲蝗等災不知積極防範，只知聽天由命，以致農業技術無甚改進，較歐美各國瞠乎其後。

(五) 天災人禍之循環 我國數千年來政府及人民於水旱蟲蝗等災均不知積極防範，以故每數年必遭天

災一次，又以政治之不良，自古十年一小亂，百年一大亂，民國以來內戰更循環不息，農民之流離死亡者不可勝計。

(六) 竊盜及匪患之普遍 我國過去因政治之黑暗，交通之不便，及無業游民之衆多，竊盜盛行，幾不足為奇，甚至田間之瓜果豆穀亦每為人所竊，至大股土匪到處焚掠，更使農民失所保障。

(七) 苛雜之繁重 民國以來因內戰之循環及政局之不安，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大都加諸農民，田賦附加每超出正稅數倍，尤以四川過去一年數征，有至民國五十餘年者，實遠非農民所能擔負。

(八) 土劣地主之盤剝及高利貸 我國內地之土豪劣紳及地主，每利用其封建勢力下之優越地位，以榨壓良民，又以高利貸款，借款人無力還本付息，只得以田地抵押轉讓，以致自耕農每退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退為佃農，佃農退為僱役，分配愈趨不均。

(九) 手工業之沒落 我國農村在昔男耕女織本為自給自足之社會，自資本帝國主義勢力深入我國內地，各種農村副業因成本之高及技術之低，不能與舶來品競爭而日趨於衰落之境，農村間又減少收入來源。

(一〇) 農村資金之枯竭 我國農村因生產技術之落後，本未積聚大量資金，而民國以來，因內戰之循環及匪患之蔓延，中產以上之家多挾資遷居通都大邑，於都市游資突增，而農村資金則實感枯竭，農民每有因缺乏資金而無法繼續耕種者，坐使田地荒蕪，深為可惜。

(一一) 農村不正當消耗之流行 民國以來，由於部份軍閥之虐政，迫使農民廣種煙土，農民復貪其厚利，未加抗拒，迨煙土產量既多，價格低落，農民昧於健康知識，每染煙癖，尤以西南西北諸省為甚，後雖經政府厲行禁政，

遂漸剷除煙苗，而農民煙癮每不易戒除，減少農民生產力，消耗農戶收入，莫此為甚。又農民每因生計艱難，手頭稍有現款，即思孤注一擲，以為生財捷徑，狡黠者流，又利用農民此種心理，抽頭聚賭，結果農民辛勤血汗之所得，皆流入此輩手中，於是農民愈趨貧困之途。

(二) 一般農民之生活惡劣及不合衛生 由於以上種種之原因，農民生活不得保障，日趨於貧困之境，終年勞作所入，不足以養身，以致我國大多數人民均掙扎於飢餓線上，居則茅屋土穴，食則糟糠樹草，其生活之惡劣及不合衛生條件，有非歐美各國及我國安居都會人士所能想像者。

#### (乙) 抗戰以後發生者

(一) 戰區之擴大及耕地之面積縮小 我國自去夏與暴敵抗戰以來，因不可避免之軍事上初期失利，國土之淪陷者逾三分之一，其中包括華北平原及江、浙富庶之區，於米、麥、棉等主要農作物之產量，不免大為減少。

(二) 戰區農民之逃亡及難民之叢集 晉、豫、皖、浙諸省戰區，日處炮火之中，耕種不易進行，農民不得已出於逃亡一途，於是後方難民叢集，生計無法解決，成為政府之重大負擔。

(三) 運輸之阻塞 我國運輸事業本不發達，除沿江沿海及沿鐵路地帶可利用新式交通工具外，幾全為中古時代之運輸方法。近年來政府雖積極建設公路，然以之運輸大量農產品，實不合經濟原則，所幸我國各地農產大部尚能自給，有數之鐵路輪船差足應付。惟自去夏抗戰以來，此有數之新式交通工具，大部征為軍用，貨運幾至停頓，於是剩餘之農產區域，不易將產品運銷不足之區，如陝西之棉及湘、鄂之米，均曾因運銷之不便，而價格慘

落，後經農本局竭力設法收買運銷始漸回漲，同時在川、滇、黔諸省則米棉因輸入不易而價昂，影響農民收入及生活至巨。

(四) 徵兵之減少農業勞動力 我國既對日長期抗戰以博取最後之勝利，兵員之消耗自大，於是實行徵兵，俾人力得以源源補充，惟我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兵員大部徵諸農村，在以人力耕種為主幹之農業國家，驟失一部分年富力壯之勞動力，不免影響農業之生產量。

(五) 軍隊拉夫之妨害農事 自抗戰發動以來，各省軍隊奉令開拔，沿途因運輸輻重，每需相當夫役，惟我國過去軍民感情素劣，未能充分合作，復以一部份軍隊紀律欠佳，每將其武器強迫拉夫，於是一開軍隊過境，農民如驚弓之鳥，不敢下田耕種，影響農事不淺，拉去者則甚少放回，其家屬每因生產無托而沿門求乞以度日。

(六) 抽丁攤債之未臻盡善 抽派壯丁及分攤救國公債，乃支持抗戰之基本工作，凡深明大義之各級官吏，皆竭力推行，未敢稍懈。惟鄉間一部份保甲長，為地主及土劣之化身，缺乏國家觀念，每利用其地位以魚肉鄉民，甚或以抽派壯丁為敲詐之良機，家有五丁者因親友及賄賂關係，或可不抽，單丁反多不免，否則必出數十元之代價，而由保甲長雇游民頂替。實則該款大部份由保甲長中飽，游民多係串同一起，而中途脫逃。又攤派救國公債，亦無一定標準，貧苦無知之農民，有時反須多攤，故此二事本為支持抗戰者，竟以少數人之從中取利，而被反動份子宣傳為擾民聚斂之虐政，農村所受影響至為惡劣。

(七) 農業資金之恐慌 自抗戰發動，都市工商業備受摧殘，依理資金應移向農村活動，然事實上各銀行於

農村放款反紛紛收縮，而農村方面因受運輸阻塞之影響，產品不易外銷，跌價亦無人過問。政府方面收買者為數又屬有限，益以抽丁攤債之未臻盡善，農業資金遂發生前所未有之恐慌。

### 三 急應實施之農業經濟政策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有數千年遺留至今者，有民國以來形成者，有抗戰以後發生者，已如上述。要之，今日我國之農業經濟，其病態之深刻及機之嚴重，在世界歷史上實乏先例，若不急謀補救，則非但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生計之延續將成問題，尤於此次能否支持長期抗戰及抗戰勝利後能否進而成爲一現代化之國家，亦爲絕大疑問。我國過去關於農業經濟之方案不爲不多，惟或則抄襲歐美，不適應國情，或則偏重一端，未及全局，致我國農業經濟狀況迄未有顯著之改進，抗戰以後更受意外之打擊，故今日之急務，端在依照建國綱領通盤籌劃，俾得切實可行之農業經濟政策，迅即推行於我國之廣大農村，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業。爰特依據（一）擴展耕地，（二）增加生產，（三）平均地權，（四）調劑有無，（五）流動金融，（六）改善生活等六大原則，擬定農業經濟政策十二條，至其中或已由政府開始推進及正在籌劃中者，仍應加倍努力，俾我國農業經濟狀況得以早日改善，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也。

（一）農村調查 每一政策之施行，必須針對實情，始克收效。我國各項統計素不完備，尤其關於農村經濟，因內地交通之不便，治安之不寧，及鄉間旅行條件之惡劣，迄無詳盡之調查，於是實情不易明瞭，將何以作推行農政

之根據？故於實施農業經濟政策之先，必須作普遍而有計劃之農業調查。至此項調查如何進行，則正可按照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一條「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及利用蔣委員長組織青年團推行勞動服務之機會，即以此輩青年任之，蓋青年比較不畏艱苦，易於接近民衆，以誠懇純正之態度，可獲得農民生產及收入之實況，最好以縣爲單位，而與土地局取得聯繫，以便查核每農戶之土地實數，然後分區出發，親至所有農民家庭一一調查，其項目應爲（一）農家姓氏，是否佃農及村名，（二）田地面積及性質，（三）所種何物與每年產量，（四）家庭人口及從業人數，（五）家畜及其他財產，（六）有無副業，（七）農家每年總收入，（八）農家每年生活費用及稅負擔，（九）有餘或不足是否負債，（十）曾否遭逢意外，以上十項應每年調查一次，每次調查後以一份呈報全國主管農業之機關，作成統計，以爲有關農業機關施政之根據，一份呈於該縣主持農業之機關，一份由調查員留存備查。

（二）促進農民組織 農民組織，曠視之似與農業經濟無關，實質具有重要作用，蓋過去我國農民因缺乏組織，備受軍閥及貪污官吏之壓迫，地主及土豪劣紳之重利盤剝，及保甲長之種種敲詐，所蒙經濟上之損失至大，故急應促成健全之農民組織，尤以農會及合作社最爲適宜，應使每一農民皆爲農會會員，不論其經濟力之厚薄，地位完全平等，由全體會員投票推選幹事，以執行會務，謀農民自身之福利，同時就會員中提倡合作組織，可依性質分別產生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俾農民得自行改善其經濟生活。農會之成立應以鄉爲單位，各鄉農會聯合組織縣農會，以至省農會及全國總農會。如此則全國農民皆在同一系統組織之下，其力量之偉大，必



有難以想像者。至如何發動組織農會及各種合作社，則以農民知識淺薄及惰性甚重，必須仍利用青年先以宣傳喚起農民之警覺性，待農民本身感到組織農會及各種合作社之需要，則從而扶助之，而由農本局之合作指導室負責指導合作事業之進行，以完成全國農村合作社組織，以為改善農民經濟之基礎。

(三)調整兵役肅清匪患 自抗戰發動實行徵兵以來，因抽調壯丁運赴前線，已引起農村間極大不安。蓋我國農民，因教育之不普及與救亡宣傳之未能深入農村，大都缺乏國家觀念，視當兵為畏途。政府雖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明令，然以調查之難於周密及下級行政機構之陽奉陰違，每至壯丁出發前線，而其家屬即難以維持生活。且抽派前線之壯丁，大都為自食其力之良好農民，而一般無業游民，反任其留處後方為非作歹，似非公允之道，而有背乎增加後方生產之原則。查我國人口多於敵方數倍，即除去各淪陷地區，至少尚有二萬萬以上，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其中除女同胞及老幼外，合於國民兵役者約達四千萬，而我國長期抗戰動員數量恐至多不過一千萬，而散在內地農村之無業游民即達數百萬，且彼輩生計無着，每易嘯聚為匪，騷擾閭閻，故不如由政府變通徵兵辦法，一方面強迫能充戰役之無業游民入伍，一方面招募有志報國之鐵血男兒殺敵，不足之數，再用徵兵辦法補充之。惟應儘先在家有三丁以上，而不致影響農業生產及家庭生計者抽派。至軍事訓練，具有灌輸軍事智識及保衛地方之作用，自應於不妨害農事之原則下照常進行。如此則農業生產既照常進行，有志從戎者得償素願，同時肅清失業游民，安定地方秩序，誠一舉而數得也。

(四)改良品種增加產量 我國糧食在平時即感不足，每年輸入洋米及麵粉以為接濟。自抗戰以來，因海口之被封鎖，及主要農產區域之淪陷，自將益感缺乏。故增加糧食生產，實為當前急務。而增加每畝糧食之產量尤與品種及農業技術有極大關係。我國農產物儘多優良之品種，惜因土地未切實改良，致優良品種之遺傳，不能發揮其固有之特質。現在應由農業實驗所作深切之研究，使產物之品質得以提高。技術方面應研究科學方法之應用及農具之改良，蟲害之撲滅，以謀生產效力之增加，並須有政府詳細規定法令，予農民之成績優良者以獎勵，成績不著者以懲處。同時應由政府訓練大批農業技術人才，儘先於各省重要農業中心設立農業試驗場，漸次普及於各縣以指導人民，改良品種，防除災害，儘量利用土地以增加生產，必要時並得散發優良品種，貸租肥料及新式農具。

(五)興辦水利集團墾荒 我國西南西北各省，地廣人稀，未墾之荒地甚多。當此長期抗戰，急須增加糧食生產，及大批難民無法安插之際，墾荒實為惟一要圖，且可為耕地不足之農民謀一出路，顧雖經朝野一致倡導，而迄少見諸實行者，其原因蓋有數端：水利不修，難期生產，一也；治安不靖，水土不服，二也；山嶺重重，交通不便，三也；收穫遼遠，資金缺乏，四也。此四種困難如能獲得解決，則大規模墾荒必能順利進行也。於水利方面，應由政府利用主管水利而未得適當工作之機關，前往指定墾荒之地帶，修築築壩，務使大水時無氾濫之虞，久旱中得灌溉之利。如此則收穫可必，農民樂於前往墾荒，應由政府組織墾荒團，凡年富力強而適於農業生產者，皆得報名加入。每團人數可自數百人至千人，並由政府貸與資金，旅程如有新式交通，則由政府免費輸送，否則編隊步行，每團內並須有武裝自衛及衛生等設備，到達墾荒地區後，宜按照團員之技能分組為各種農業之生產，並採取有紀律之生活方法，

團員間合作互助，相親相愛，並養成集團生活而革除過去國人散漫惰懈及自私自利之惡習。至墾荒地區，政府應以遠大之目光，為有計劃之選擇，蓋目的不僅在乎增加農業之生產於一時，尤在解決我國人口過剩於永久。凡西南、西北各省，如新疆、甘肅、寧夏、青海、西康、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及四川西部地廣人稀之區，即使有種種困難，必以最大努力求其解決，惟內地各省間有熟荒，似亦應同時加以利用。

(六) 補充勞力 我國人口密度最高，過去惟感耕地之不敷分配，自抗戰發生，政府雖已實行徵兵，似尚未感受農業勞動力減少之影響。惟我國農業生產方式，既以人力為主幹，抗戰稍久，徵調之數量日增，則農業勞動力難免呈現逐漸減少之趨勢，而農業生產及生產額亦將趨於下降之危機。如維持不得其當，恐將影響全國軍民之食糧，故宜早為設法補救，俾將此項危機消弭於無形。至可以採用之方法，約有數項：移送戰區失業流亡之難民，至後方填充農村勞力之缺額，一也；提倡婦女與兒童參加農業勞動，二也；動員青年於農忙時加入春耕收割等工作，三也；訓練俘虜，從事農耕，四也；逐漸採用新式農具以增加生產效率，五也。

(七) 普及農村教育體育 教育及體育，或以為與農業經濟無涉，實則有極大關係，蓋如農村教育普及，則農民智識水準提高，其於生產技術之改進無庸論矣。即如國家之需要團結，人民之應服兵役，後方之應努力增加生產，農民自身地位之重要，非法壓迫之應解除，以及借款手續及利息之計算，必能得普遍之認識。至於體育，若能普及，則可強我種族，增加農民體力，生產量亦隨之提高，且同時有提倡農民正當娛樂，革除不良嗜好之功。惟我國農村地區遼闊，財政又甚困難，欲於短期內普及農村教育體育，事實上亦正不易。然亦可利用青年服務農村之機會，列

為主要工作之一，而逐漸推行之。教育方面，除強迫學齡兒童入小學外，於成年人之失學者宜推行識字運動及短期義務教育，同時授以農業生產技術，農業金融概要，並宣傳三民主義及普及政治知識，激發農民愛國情緒。於體育方面，則應利用村鎮公地，闢為運動場，互相舉行田徑賽，以提起農民體育之興趣。

(八) 節制消費革除惡習 我國國民經濟素極貧乏，抗戰以來，一方面公私產業備受敵人之摧殘，一方面為支持抗戰不得不源源捐輸，於是經濟困難日增，而節約運動遂為朝野一致所贊同。或謂我國都市奢侈之風較甚，急須實行節約，若在農村，則我國素以刻苦耐勞稱，衣食尚苦不週，更何須推行節約運動，殊不知我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階級又不相同，益以數千年來之積習及無謂迷信，不合理之消費正多，如將稻之滋養去盡而碾成白米，一也；以寶貴之穀類釀酒，供無謂之消耗，二也；婚喪喜慶以及過年過節之種種糜費，三也；雖一家之消耗有限，全國計之，則為數必有可觀，應由政府頒布法令，限制碾白米及釀酒，男婚女嫁，力求簡單，廢除聘金及嫁奩，而由地方政府提倡集團結婚，但求儀式之隆重，免除筵席之浪費，喪事則重嚴肅而不重排場，禁止良田內自營墳墓，而每區應指定山林或公地，設立公墓，同時提倡火葬，以節省土地，生兒育女及壽誕，一律廢止慶賀，過年過節以及無謂迷信種種迷信靡費，尤應革除。此外一部份農民染有不良嗜好，如煙賭等事，更應由政府嚴令戒除，以恢復其生產力而免其自害人。

(九) 提倡農村副業 我國農村副業本甚發達，自資本帝國主義勢力侵入，農村副業漸次不能立足，而日趨沒落，推原其故，實泰半由於技術落後，不知改良以迎合時代需要。夫歐美、日本其新式工業遠較吾國為發達，而其

農村副業反因工業分散政策而得以並存者，以其能適合工業上之需要。我國自抗戰以來，海口受敵人封鎖，日用品之仰給海外者，皆不易進口，否則價格高漲，而工業原料，亦異常缺乏，此誠我國發展農村副業之唯一良機也。惟為免除日後之危機，不宜再墨守成法，而應由政府指派技術青年深入農村，教以科學方法，以推廣農村副業，其目的第一在求必需品之自給，如布、葛、油、糖、用具等是也；第二在求工業原料之供應，是棉紗、羊毛、皮革等是也；第三在求出口貨之增加，如絲、茶、桐油、豬鬃及雕刻、繡花等美術品是也；我國農村副業，誠能按照以上三大目的，循序而進，則不獨貧乏農村，因收入之增加而生活逐漸改善，即於抗戰期間經濟力之培養，及戰後建國之基礎，亦大有裨益也。

(一〇)平均地權改良稅制 我國土地分配至不平均，擁有千百畝之地主，每不勞而獲，坐收田租，而安享其優越之生活。終歲辛勤之貧農佃農，則每因負擔過重而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於是影響整個國民經濟，不能為健全之發展。抗戰以來，農民生活更感痛苦，惟國民黨之民生主義既以平均地權為主要目的，國民政府亦一再頒佈土地法，使耕者有其田，所惜者平時因種種障礙，未能切實推行而已。今當抗戰時期，政府正應利用機會，以非常之手段嚴厲執行，使抗戰建國得以順利進行，而一掃數千年來農村經濟之癥結，其方法應為：(一)由政府頒佈命令發行土地公債，助貧農及佃農收買不在地主或承租人繼續租滿五年之土地，其每年償付地價不得超過法定最高租額。(二)由政府沒收漢奸及貪官污吏之土地，以之分配貧農及出征將士家屬耕種。(三)提早實行國民政府所早已公佈之土地稅法，其中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稅率為累進，政府並可按價收買。(四)取消

不合理之田賦附加及戰區人民一切租稅負擔。(五)澈底改革稅務行政制度，嚴禁貪污中飽，獎勵民衆公開檢舉。(六)以農民組織之力量厲行二五減租。(七)逐漸推行所得稅及遺產稅於農村。以上七項辦法，誠能普遍推行於全國農村，則戰時農民合理負擔及有錢者出錢之原則，必可貫徹，而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目的，亦可逐漸實現，且可成為將來健全租稅制度之基礎，而完成建國之大業。

(一一)推廣農村放款 我國農村過去因天災人禍之交相侵逼，農村資金異常枯竭，於是高利貸盛行，一般農民備受地主土劣及市僧之盤剝，每至變賣所有之財產以抵押，而流為無產階級。近年政府幸已注意及此，令各銀行舉辦農村放款，並設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以農本局專其事，成效尚未大著。蓋放款之地區及數額皆屬有限，而又以已成立之合作社為對象，其總數不過三萬餘，大都受地主及土劣操縱，貧農每不得參加，結果地主土劣仍以高利貸轉借貧農，故不啻為地主土劣開一生財之道，而貧農仍不易得實惠也。今當抗戰期間，農村資金益形枯竭，政府必須為大量而普遍之救濟，方足以增加農業生產。最近行政院通過之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實有積極推進之必要。為便利一般農民計，應由農本局於每縣設一合作金庫，而以農民普遍加入之合作社及其他組織為對象。借貸手續應力求簡便，利息不得超過一分。在農民組織尚未完成時，只須有確實擔保，應先舉辦小本借貸，以救貧農之急，并可分期於數年收入項內攤還。如遇災荒，且可延長。同時得以糧食折價還款，惟此點須與農業倉庫合作辦理。

(一二)普設倉庫調節食糧 合作金庫之農村放款，主要使命在乎流通農業生產資金，然在收穫之期，則農

產品之脫售必成主要問題。我國過去每屆豐年即有穀賤傷農之禍。自抗戰以來，運銷阻滯，農產品之跌價，更成爲嚴重之問題，農本局有見於此，正計劃在內地增建農業倉庫，以調劑農村經濟。惟爲求功用普遍計，至少亦應於每縣建一倉庫，甚至每區設一分庫，以減輕運輸成本。又過去農業倉庫每多爲富農及糧商利用以囤積居奇，貧農則因不明手續，不悉市價及產量之少，反不得享倉庫之利。今後政府一方面宜推廣倉庫業務，謀一般農民普遍之利用，一方面應統制糧食價格，必要時爲大量之收買及運銷，運用嚴密之倉庫網，以調節全國食糧。如此則一般農民可免穀賤傷農及現銀枯竭之患，而富農糧商復不得從中囤積居奇，於前方軍糧後方民食尤得調節之效，誠屬刻不容緩之舉也。

#### 四 結論

以上所舉十二條，皆屬針對我國過去現在種種農業危機而急應實施之農業經濟政策。其中以舉辦農業調查，促成農民組織，普及農村教育，維持鄉間治安，推廣農村放款，及調整兵役，補充勞力，爲發展農業經濟之先決條件，爲改良品種，興辦水利，集團墾荒，提倡農村副業，爲增加農民生產之方式，以普設倉庫，調節食糧，節制消費，革除惡習，爲統制戰時食糧，整肅農民生活之措置，而以平均地權，改良稅制，爲實現民生主義完成建國大業之要舉。惟以上各項，如不能聯貫一氣，同時並進，則必致事倍功半。今當全國精誠團結一致抗戰期間，應由農本局及所屬農業調整處會同經濟部之農林司水利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統盤籌劃全國農業經濟之改造，而以縣爲實際發展

農業經濟之單位，每縣應由政府指令土地局、教育局、農業試驗場、合作倉庫、農業倉庫、農會及農民合作社代表、壯丁團部及服務農村之青年，共同組織一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以取得工作上之聯繫而掃除無謂之磨擦，則政府人民間之隔膜可以消釋，封建勢力之阻礙弭於無形，一般農民之生活必能蒸蒸日上也。今當國家民族存亡之秋，非全民抗戰無以圖存，而全民之能否積極抗戰，又以實行抗戰建國綱領改善人民生活爲基本條件。現抗戰建國綱領既得國民參政會之一致擁護，其急應實施，已爲全國人民之共同願望，謹將管見所及，關於農業經濟政策，貢其得之愚，尙希海內明達，多所指正，抗戰建國前途，實利賴之。

## 西南經濟建設問題

史維煥

## 一 西南經濟建設之急要

蘆溝橋事變以來，吾民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爲求國家之獨立生存，民族之自由解放，舉神聖抗戰旗幟，以與暴敵相周旋，歷時十有六月，冀魯豫蘇浙皖贛晉諸省，隨東北各地，相繼淪陷，近則廣州不守，武漢撤退，戰局形勢變遷，已臨成敗勝負轉移之最後關鍵。惟此次應戰，「我政府所持之一貫方針：一曰持久抗戰，一曰全面戰爭，一曰爭取主動。」故「抗戰根據，不在沿江沿海淺狹交通之地帶，乃在廣大深長之內地，而西部諸省，尤爲我抗戰之策源地。」此所謂西部諸省，姑以川康滇黔湘粵桂爲範圍，前後藏暫置不論。今從二方面以觀察西南經濟建設之急要。

## (1) 爲適應抗戰之需要

戰時經濟之目的，舉要言之，約有三端：一曰籌措鉅額之軍事費用，二曰供給龐大之軍需物品，三曰維持後方人民之生活資料，而使此三者與平時國民經濟之發展相啣接，則戰時運用之妙，所關尤重。我以貧弱之國，與世界上窮兇無比之倭奴相抗，國家不完整，軍備未充實，戰事初期，於我不利，早在意計之中；然我採持久戰以消耗敵人，採全面戰以分散敵勢，爭取主動，期獲最後勝利；則我亦應有持久耐戰之實力而後可，而欲持久耐戰，捨足食足兵，其道奚由？海通以來，我國因經濟落後，對外貿易常呈入超之病態，不特飛機重砲，須仰友邦之供給，即民生所關衣食住行之資源，亦多取給於海外，國家及各省地方財政，往往入不敷出，純恃舉債以資彌補，平昔如是，戰時尤甚。且吾國施行法幣政策，劃一全國幣制，鞏固財政基礎，增加金融活力，而爲促進統一之一要因，他方面則法幣之信用，不在準備金之多寡，而要在常能維持對英鎊之匯兌率，故抗戰時期，輸入愈多，使無他法以取得鉅額外匯，則法幣對英鎊之法定比價，愈難維持；國人於此，須盡力增加生產，供給軍需民用，充實經濟力量，準備政軍經費，咄嗟之間，固難期自給自足，然一部取之國內生產，一部仰之海外輸入，而海外輸入貨物之代價，除依外債或短期信用支付外，仍恃我國輸出貨物，直接間接與之交換，是我國當前之經濟事業，有兩重責任：其一爲供給軍事民生之需要，其二爲增加輸出以換取海外輸入。今沿江沿海諸省，敵騎縱橫，故積極開發西南，建設西南經濟，以應抗戰時期之需要，實爲當務之急。

## (2) 爲進行建國及準備戰後之要需

「在抗戰中建國」此吾民共同確抱之唯一信念，蓋此次抗戰，爲吾國國民革命過程中外抗強權之一階段，亦爲吾民族復興之基礎，「惟有抗戰，始能保障建國之進行，惟有建國，始能保障抗戰之勝利。」故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事分兩途，功用一致。所謂建國，乃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使國家現代化、組織化、實質之，即國家之工業化爲今日建國之特質；蓋無工業不特礦業無以發展，農業無以自存，國防建設亦無所附麗，國民生計更難期美滿舒適。今抗戰已歷十餘月，爾後何時結束，不易預測，戰費消耗無慮數十萬萬元，戰區幾遍全國，沿江沿海精華區域，泰半炸成焦土，將士傷亡爲數至鉅，工商失業，農村破產，人民流離失所，所在皆是；將來之善後工作：一、如救濟災民，安輯

流亡；二、撫卹陣亡將士及因抗戰致傷亡之官民；三、重建戰區被炸毀之城鎮鄉村，恢復其各種事業；四、陸續清償抗戰期中所募借內外債款之本息等等，非有鉅額資金及大量物資，無以應其需；且近代國家之建設，舉凡政治制度之革新，國防軍事之建立，交通事業之發展，農工商業之繁榮，文化教育之提高，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在需用莫大資金，此類工作宜於抗戰期中實施者有之，宜於抗戰期中計劃或預立基礎者亦有之，其或非至戰後不克進行者，亦應於抗戰期中預籌財源或準備物資，要皆不能不於後方策源地民族復興地之西南各省，未雨綢繆，通盤籌劃，故為進行建國及準備戰後之需要，亦應從速開發西南，建設西南經濟。

二、西南經濟建設之可能

為充實抗戰力量，進行建國及準備戰後復興，皆宜從事西南經濟建設，已如上述；吾人更進而探索西南各省之環境能否開發，有無建設之可能？

經濟建設之目的，在謀生產之增加，分配之適宜，以期人民生活之向上，在產業落後，民生凋敝之國家，後兩者之解決，應以前者為前提，如生產不增加而汲汲於分配問題，是率小貧者為大貧，驅大貧者為赤貧，安望其能增進人民之幸福乎？

通常以土地勞力資本為生產要素，而政治狀況社會環境亦為生產之必要條件；增加生產不外擴充並有效的利用此諸要素及諸要件，而發揮增進其生產力，以期生產結果之增加而已。

今欲建設西南經濟以增加生產，須先考察西南各省生產要素是否充實，生產要件是否具備！

(1) 西南各省之土地

據立法院統計室之統計，吾國總面積為四六、二八〇、三七九方市里，西南各省之面積，合計為八、一二七、五五三方市里，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七強，今列表如左：

省	別	全	地	面	積
省	別	全	地	面	積
川	省	一、五〇三、三六二	方市里		
西	康	一、七〇八、二七一			
雲	南	一、六一四、七二〇			
貴	州	七一七、九一三			
湖	南	八二二、三六四			
廣	東	八八五、二二九			
廣	西	八七五、六九四			
合	計	八、一二七、五五三			

據內政部調查西南各省面積與耕地荒地之比較，除廣東荒地不多，西康尚未統計外，約如左表：

省	別	全	地	面	積	估	地	面	積
省	別	全	地	面	積	估	地	面	積
川	省	七〇一、九九五、二七三	畝	九三、六三五、五八三	畝	一三	五五、三八六、一六六	畝	八

雲南	南	五二〇、九一六、六三六	二九、四八五、六一六	五	一九、九七六、三二二	四
貴州	州	二九二、一八、三九四	三三、六三六、二四三	一二	一六、一二八、六八六	六
湖南	南	四四四、七一〇、七七六	四六、四〇六、一〇三	一〇	四二、四二四、六八一	九
廣西	西	三五四、一二九、九五二	二九、八九二、一五二	八	一四、九四二、三〇九	四

據右表觀察，川、滇、黔、湘、桂五省荒地共計一億四千八百七十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四畝。惟此數字之正確性如何，尙待證明。若就他種統計言之，全國可耕之土地爲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已耕地祇百分之十三，未耕者反較已耕者超出一倍以上，則西南各省之荒地，或不止此，今後可供開拓之餘地，正復不少。

西南各省除貴州土地瘠瘠外，川、湘土壤肥沃，滇、粵亦稱是；自大體言之，四川氣候濕潤溫和，適於農林牧畜；西康氣候高山寒冽，低谷溫和，巴安一帶則多涇燥，適於牧畜；雲南氣候高地爲半熱帶性，低地爲全熱帶性，適於農林漁牧；貴州氣候夏無酷暑，冬無嚴寒，適於農林；湖南溫和濕潤，適於農林水產；廣東氣候屬海洋性，適於水產農業；廣西氣候大部爲大陸性，南接熱帶氣候甚爲炎熱，適於農林。

(2) 西南各省之人口

據立法院統計室之統計，全國人口總數爲四七一、二四八、七六五，每方市里之人口密度約一〇·一九。西南諸省人口合計爲一五三、七六七、一〇九，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三弱。其各省人口數及每方市里之人口如左表：

省	別	數	(每方市里)	數
四川	川	五一、二三五、三六一	三四·〇八	
西康	康	二、四三九、〇三六	一·四三	
雲南	南	一一、〇四二、一五七	七·四六	
貴州	州	九、九一八、七九四	一三·八二	
湖南	南	二八、二九三、七三五	三四·〇五	
廣東	東	三二、四五二、八一	三六·六六	
廣西	西	一三、三八五、二一五	一五·二七	

江蘇人口密度每方市里約八三·七〇，爲全國冠，廣東尙未達二分之一，可知西南各省地曠人稀，亟待國內移殖。

雲南、貴州素感勞力不足，西康尤甚。自抗戰軍興，西南各省直接間接赴前方參加抗戰者，已逾百萬人，今後亦將陸續徵調，則勞力缺乏，勢必與日俱增。最近自戰區或臨近戰區避難而來西南者，亦約數十萬人，惟大部分爲公務員及其眷屬，或工商業中人，以及老弱婦孺，其有移墾之能力經驗者，究不多觀，故難民移墾之聲浪，高唱入雲，而實際上無法進行；誠以農民安土重遷，且水陸交通不便，私人資力不足，救濟設備不全，墾殖計劃未定，往往敵來則暫避附近鄉村，敵去仍回故里。今欲實行難民移墾，以補救後方勞力不足，應由政府詳慎計劃，嚴密組織，移殖戰區或鄰近戰區之農工商人，庶克有濟。

## (3) 西南各省之資源

西南各省資源豐富，蘊藏甚多，惟未經開發，利棄於地，殊為可惜，茲分農林牧畜水產及礦產數者說明之。

其一，就農林言，四川產米甚豐，並產麥、棉、麻、茶、蠶桑、菸葉、甘蔗、藍靛、漆、菓樹等，而以藥材桐油為全國冠，森林亦茂盛；西康農業不發達，僅產青稞、稻、麥、豆及藥材等；雲南產米、麥，足以自給，並產菸葉、甘蔗、蠟樹、藥材，而普洱茶、蒙自桂尤為特產；貴州多梯田，土質礫薄，豐年米、麥、雜糧自給有餘，菸葉、桐油、藥材、漆等產量亦多，而以松、杉、樟、桂、楠、黃楊、斑竹等森林冠西南；湖南亦產米區，並產茶、棉、麻、桐油、木材；廣東米、麥不足以自給，而甘蔗、香蕉、茶、桑、蠶絲甚豐，尤以新會橙、增城荔枝、瓊州波羅密為最著；廣西產米、麥、芝麻、棉、菸、甘蔗、柑橘、荔枝、檳榔、香蕉、漆、茶等，而以肉桂、茴香為特產。自大體言之，西南糧食自給有餘，棉絲不足，茶、漆、桐油、藥材則係海外出口之大宗農產物。

其二，就牧畜水產言，四川產嘉魚、鮑魚、鱸魚、鯉魚、黑魚、頭魚及各種家畜，惟產量不多；西康則熊、鹿、麝、狼等野獸，馬、牛、羊、駝、犏牛等家畜，所在皆是，故皮毛為出口大宗；雲南於魚介家畜野獸亦有相當產量；湖南洞庭湖水產甚多；廣東海產亦富，要之，西南各省適於牧畜之區域頗廣，而水產則稍遜。

其三，就礦產言，四川以自貢鹽、樂鹽著，而石油、煤、鐵、金、銅、水銀亦有相當蘊藏量；西康金沙金礦，各地皆產，銅、鹽亦有蘊藏；雲南以箇錫著，並有鹽、銅、鐵、煤、鉛、鋅、金沙，而以大理石、麗江琥珀為特產；貴州以省溪水銀著，亦藏有金、銀、銅、錫、鎢、硝磺，而煤則隨地皆是，煤油、鹽井藏量不豐；湖南以錫著，並有煤、鐵、錫、鎢，水銀則出於鳳凰；廣東鐵礦最多，亦產鹽、煤、金、銀、銅、錫、鉛、鎢、錳等，以海南島蘊藏最盛；廣西產煤、錫、金、銀、鐵、錳、鉛、鋅、鎢、鎢、石棉，自大體言之，西南之煤足以

自給，鹽亦稱足，鐵或儲量不豐，而錫、鎢、錳及水銀則為輸出海外之重要礦產。

## (4) 西南各省之天然動力

動力為推動工業之主要條件，無論輕重工業，無動力即無以成立；動力有人力及機械動力之分，吾國動力總產量居世界第四位，其中約百分之八十二為人力動力，冠全世界，而機械動力僅佔百分之十八，亦殿全世界。天然動力以煤、石油及水力三者為主，風力亦為天然動力之一種，惟歐西各國多用於農業灌溉，以風機引水，較柴油機、石油機為省費，而動用大於人力，惟利用風力於工業者，尚不多觀。

其一，就煤言之，據翁文灝先生之估計，西南煤礦以四川為最豐富，次於晉、陝，居全國第三位，儲藏量約九千八百七十四兆噸，湖南次之，約四千兆噸，雲南一千六百二十七兆噸，貴州一千五百四十九兆噸，兩粵儲量最少，質亦低劣，廣西約四百二十一兆噸，廣東約三百兆噸，西康不列在內，西南合計共儲煤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兆噸，約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七強，雖非豐盛，亦頗足以自給而有餘。

其二，就石油言之，據美國地質調查所之估計，西南石油礦亦以四川為較多，合川、粵、湘、滇、約儲藏八百七十五兆噸，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三十二強，貴州亦有少許，尚不列入。惟西南各省之石油，雖有相當蘊藏，惜開發極少。

其三，就水力言之，西南水力源出於長江及珠江上游之河水，狂瀾激湍，蓄力卓絕，據世界動力協會之估計，亦以四川為最多，長江上游自成都迄三峽約蘊藏水力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兆馬力，岷江亦有五千萬至七千萬馬力；雲南普渡河、瀾滄河約儲藏二百二十萬至三百萬馬力；廣西西江約六十萬至七十五萬馬力；廣東北江、東江約



四十五萬至六十五萬馬力；貴州烏江約二十五萬至三十五萬馬力，而清水江及黃角樹之瀑布尚未列入；湖南湘江約二十五萬至三十萬馬力。

合煤及石油水力三項言之，據張國瑞先生依世界動力協會所用計算方法，換算西南各省之機械動力來源，可發出七、一八〇、九四〇、二一二、〇〇〇電力單位，雖其中煤之一部分供家庭用，石油供燈用，然蘊藏偉大，可作工業上之動力者，實源源不絕也。

綜上所述，西南各省糧食充足，動力偉大，礦藏豐富，森林牧畜亦饒發展餘地，土地有三億四千餘萬畝，人口達一萬五千餘萬名，若能移殖有生產能力之農工於西南，並將西南原有人民，施以生產的訓練，則勞力之供給，亦必充裕；是西南生產條件，大致已備，開發西南，端在吾人之努力邁進矣。

不寧唯是，近代國家為求生存謀發展，競爭劇烈，一切戰爭幾無不有經濟背景，國於國爭不啻經濟交戰，國防依存於經濟，軍備之能否充實，純視經濟力量之厚薄以為斷，無國防固不能保障經濟建設，無經濟建設亦烏能鞏固國防。吾民族愛好和平，然處茲列強明爭暗鬪時代，加強自衛的國防設備，實不容緩。鑑往知來，抗戰勝利之後，吾人亦將急起直追，努力於充實國防，發展經濟。而華北及沿江沿海各地，易為外力所攻擊，自古已然，於今為烈；西南各省居全國西陲，寧、青、西藏屏藏於西北，陝、西、贛、鄂掩護其東北，安南、緬甸圍繞其南，除廣東濱海部分外，大抵可作國防工業及一般生產之重心，且英、法方有事於西歐，其殖民地之印度、安南與吾國土接壤，吾國既採和陸英、法之外交政策，開發滇、藏，運用得宜，亦可避免西力東侵，不若華北、蘇、浙，易受外敵壓迫之慘痛，今吾國精華區域，既多被

倭奴摧毀，正宜乘機開發西南，建設西南經濟，以奠民族復興之基礎。

### 三 西南經濟建設之障礙及其補救

在抗戰期中建設西南，固屬當前急務，然亦有其困難障礙，即時間迫促交通不便及資本缺乏是也。就時間言，建一工廠開一礦山，遲則費時數載，速亦須數月，始有生產物出現，今抗戰已至最後關頭，勝敗存亡迫於眉睫，安有從容布署之餘地；不知「我之抗戰在主義上言，實為民族戰爭，由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而言，亦即為革命戰爭，革命戰爭非時間與空間所能限制。」夫唯一「革命戰爭無時限，戰爭目的達到之日，始為戰爭之終結。」故敵人一日未退出吾國境，吾民族一日未得自由解放，即戰爭依然存在，其期間為今後之一二年或三五年乃至數十年，不而預期。況建國在抗戰期中，過去數年中央及西南地方政府已盡力開闢西南公路，及航空路，抗戰軍興更興築鐵路，遷移戰區工廠於西南，並擴充西南發電廠，開採四川鐵礦，貴州水銀礦，以及改進農業，整理農田水利，已肇端倪；今後自應加速度積極建設西南，即戰事結束亦當廣續發展西南，是時機過遲之說，不足慮也。

其次，就空間言，西南各省除粵漢鐵路及滇越鐵路外，湘桂鐵路尚未通車，川滇、滇緬二線，正興建中，湘黔、成渝二線甫動工而旋罷，公路以貴陽為中心，南通、桂、粵、東、通、長、沙、西、達、昆、明，北經重慶、成都而達西安，此外另有川湘公路，聯絡、長、沙、重慶之交通，水路原有長江，溝通、四川、兩湖，珠江、貫通、粵、桂，且通、黔、南；然自廣東淪陷，粵漢路已減弱其重要性，武漢撤退，長江上游亦截斷，川湘聯運交叉點，其他河流或因灘險，或因水淺，運輸不便；至於公路，不惟車輛

缺乏，汽油昂貴，且載重力小，對於輸入機械，輸出產物，咸感不便；此誠西南經濟建設之大障礙，不能不望交通當局從速完成已興工之各鐵路，並復工建築湘黔路，更謀黔滇或黔桂鐵路之腳接；一面由導淮、揚子江等水利委員會，努力疏濬川、黔、湘、桂河道，使水運亦增進其效能，而後西南經濟建設，始能暢行無阻。

最後就資本而言，西南各省惟川、粵、富、裕，餘皆患貧，黔、桂、西、康尤甚，資本缺乏，無可諱言，然戰區資金，年來流入西南者為數已不少，今後政府一切實鼓勵西南人士及各地避難前來之同胞，節約儲蓄，投資興業；二、鼓勵金融機關，移上海及沿海各埠存款而投資於西南；三、獎勵華僑匯款回國投資；四、募集興業外債，或以公允條件，鼓勵外人投資，或輸入機器等生產要具，苟能措施有方，自不難籌集資金。

「總理於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當此時會，政府為續國命於垂危，應權衡利害，高瞻遠矚，於募集外債，或鼓勵外人投資時，在不損害主權及束縛經濟發展之範圍內，予外國政府或外商以適當利益，以廣招徠，亦通權達變之處置，不可厚非也。

#### 四 抗戰建國綱領為西南經濟建設之準繩

在抗戰期中努力建國，特別積極開發西南，其事似難，其理實順，惟經濟建設，頭緒萬端，須循一定方針，向前邁進，而後成功可期，不致誤入歧途。此方針維何？即依據抗戰建國綱領為西南經濟建設之準繩是。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闡述抗戰建國之主旨，透澈懇切，深入人心。其抗戰建國綱領，博得全國民之共鳴，經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集會全體參政員一致接受，認為今後國人之共同信條，無男女老少黨派之別，均應切實遵行，故西南經濟建設，以抗戰建國綱領為依歸，實全國國民所公認而不容是非議論於其間也。

依此綱領以開發西南，則後述三大重要問題，均得適當之解決：其一、根據民生主義，可以消弭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執優，執劣之紛爭；其二、施行計劃經濟，可以預防經濟上無政府的狀態之發生；其三、重工業與輕工業同時並重，適宜配置，可以免除經濟上畸形發展之流弊；茲另分項說明之。

#### 五 消弭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優劣之紛爭

資本主義的社會之特徵有三：一曰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二曰自由競爭，三曰營利生產。一切企業放任私人自由經營，國家不干涉束縛，一任企業家估量社會之需要，各自從事生產以供給之，以期獲得生產上之利潤，而增益其資本或歸自己享受，生產工具生產財貨及消費財貨，概屬私人所有；在此種社會之生產，既為追求利潤之獲得，故交換價值之大小，換言之，利潤之多少，為決定生產種類及數量之主要因素，企業家各憑其獨自之判斷，生產種種物品，毫無聯絡，經濟上形成無政府狀態。又因生產工具屬於資本家之所有，工人惟售其勞力以換取生活之資，國家對於人民之生活，不予以保證，故易釀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兩大壁壘，而發生資本主義之流弊。社會主義的社會則反是，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一切財產收歸公有，至少亦限制私有財產，生產工具歸公共所有，個人只

能私有享樂財貨，國家調查統計國民之需要，有計劃的組織的從事生產，對於經濟生活，易自由放任為強制干與；或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或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生產之目的，不在獲得利潤，故使用價值之大小，換言之，即社會各分子之需要性質及程度，為決定生產種類數量之主要因素，國家對於人民之生活，負保證義務。英、法、德、意諸國皆採資本主義以強，而流弊滋多，蘇俄標榜共產主義而國勢邁進，吾國經濟落後，生產衰頹，今欲建設西南，究應循序漸進，步資本主義之後塵，抑另闢途徑，踏社會主義之新道，時論紛紜，莫衷一是。

今依國人所公認之抗戰建國綱領，以建設西南經濟，則此問題已有解決之鎖鑰。

「確定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則民生主義為今後經濟建設之指導原則，實理所當然。「總理於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祇有大貧小貧之別，」故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和平改造社會，期共將來之產，不汲汲於貧困中求共產。「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一方努力增加國家資本，一方容許私人資本之存在與適當的擴大；為謀「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故發展經濟建設以增加生產，「同時注意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調整分配；既非認資本主義為終極目的，而志在共產於將來，亦非放任私人自由，而容許私人資本之局部的發展。現值「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努力之所得，皆蕩析以盡，」之公私赤貧時期，國家與私人共同努力於生產之增加，國家資本愈累積而愈多，私人財產因節制資本及平均地權之作用，愈形縮減，則「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況，尚無發生階級鬭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關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

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階級鬭爭之必要。」此誠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足以消弭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孰優孰劣之紛爭，而步入和平的社會改革之康莊大道。

## 六 施行計劃經濟

近代資本主義的國家，因採自由放任政策，一切生產事業由私人自由競爭，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之，其結果，經濟上陷於無政府狀態；往往生產失調，需給不相應，致發生經濟恐慌，而演產業倒閉工人失業之慘劇，其補救方法或由資本家企業者依脫拉斯及卡特爾等之組織方式，以減少競爭摩擦，增長獨占的趨勢，或由政府依局部的統制經濟之方式，以彌補其缺憾，而謀生產之合理化。其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則為保證人民之生活，按人民之需要而生產物品以供給之，故須調查統計人民之所需及原料之多寡生產力之大小，預立計劃，巧為配置，故計劃經濟尚焉。吾國既遵行民生主義的生產，首宜劃清國家與人民在經濟上之任務，各盡職守，勿相侵越，且使私人企業得在國家生產事業領導扶育之下，互相依存，分途並進。依抗戰建國綱領之所定：「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節制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惟在今日建設西南，實施計劃經濟，吾人以為：一、應注意抗戰期中之軍需

及民生，於可能範圍內，謀二者之一部分的自給自足；二、應注意國外輸出，而以若干特產或新生產品換取軍需民生所急要而為國內缺乏之另一部分輸入，以補足之；三、應注意收復失地後，供給復與戰區之所需，而不與華北東南各省原有產業或以後新興產業相抵觸衝突，以保持西南經濟之發展與繁榮，換言之，即預謀西南經濟之持久，不因戰區之恢復而崩潰或衰頹；四、扶持私人原有事業，勿與人民爭利，而奪其既存事業，即因政策關係收歸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者，亦宜予以適當補償，並為當事人民謀移轉資金之新途徑。至於技術方面，因計劃經濟在吾國為創舉，當局尤應精密考慮，慎重將事，以減少無謂之損失。

#### 七 重工業與輕工業等之適宜配置

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部分（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施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業，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以上數者，自交通以迄於輕重工業手工業農礦等業，靡不包括殆盡。今戰局已臨近西南各省，海口大部被敵封鎖，則打通安南、緬甸之國際鐵路，及聯絡川、湘、桂、滇、黔之國內鐵路，為軍事上所必需，亦為開發西南之先決條件，自應廣續擇要修築，輔以水路公路，以利交通，此其一；經濟建設既以軍事為中心，無國防無以言經濟建設，西南各省動力之蘊藏既豐，鐵雖不富裕，在最近數十年內猶足自給而有餘，則煤鐵礦

之開採，煉鋼廠機器廠之設立，以樹立重工業之基礎，實為繼交通業而起之重要建設，此其二；四川產鹽豐盛，粵、滇次之，宜設化學工廠，川、康、滇多產皮毛，宜設製革及毛織廠，川、桂產棉，黔亦可以廣植，宜設紡織廠，其他水泥廠、製糖廠、麵粉廠等輕工業，亦宜次第擴充，或與辦手工業為吾國現時工業出品之大宗，亦為農村之主要副業，宜積極提倡改進，此其三；改良農業，開荒墾殖，以救濟農村及戰區難民，而增加糧食、油茶、木材及其他農業品，內可供給軍需民食，外可輸出吸收外匯或換取外貨，以抵補入超，此其四；大量採掘錫、鎢、鎳、及金、銀、水銀等礦，以增加輸出，更屬急要，此其五。苟交通與農礦工業兼顧，重工業與輕工業手工業分途發展，則西南經濟基礎穩固矣。至於經營方式，在交通業及重工業之一部分，以國營為宜，輕工業及重工業之另一部分，或由民營，或由官商合辦，甚或中外合辦，均無不可；要能以重工業或國營事業，領導並扶助輕工業農業及其他私人企業之發展，使後者依存於前者，息息相關，休戚與共，以達生產部門之內在的統制，即依產業之需給關係統制其他產業，其效力遠過於依法令之實力，干涉或控制其他產業之外部的統制，殆不可同日而語。此又籌劃重工業與輕工業等之配置所不可忽視者也。

#### 八 西南經濟建設之機關

在民生主義的指導原則之下，依計劃經濟以開發西南，建設西南經濟，事屬創舉，繁難艱鉅，其工作往往涉及經濟、財政、交通、內政諸部，與軍事機關亦有密切關係；其在地方亦往往與民、財、建、教各廳皆有連鎖。如以經濟部總

其成，建設應董其事，深恐力有所未逮，不克運用自如，而重慶行營僅管轄川、康、黔三省，無權指導湘、滇、粵、桂，故宜設置西南經濟建設之專管機關，分別容納中央有關各部或地方有關各廳之人員於其中央組織，或地方組織，以收集思廣益及指臂相應之效。此機關之主要職務，在於西南經濟建設之設計及指導，進行考核成績，而不必直接經營事業；其組織分子，除中央特派廉潔公正富於經濟建設經驗學識之要員數人，主持其事，並網羅技術專家金融鉅子及西南各省有爲之士參與其間，務使澈底明瞭中央方針及地方需要，俾其計劃指導之事業，有利於國家及地方，並與西南人民有切身利害，則事業基礎，庶可深植於西南人民之身心而竭誠贊助之矣。

### 九 結論

西南經濟建設，爲適應抗戰需要及進行建國準備戰後復興，均爲急務，以西南資源之豐裕及動力之偉大，事業前途，無限光明，宜設專管機關以司其事，務使交通事業發其端，輕重工業手工業以及農礦業在民生主義指導原則之下，依計劃經濟，採國營及私人經營等方式，逐次創設並擴充，以達充實軍需富裕民生之目的。惟茲事體大，關係至鉅，一、主持者宜廉明公正，有獻有爲，且居之以恆，行之以慎；二、計劃不厭周詳，一旦計議已定，即應切實推行，不宜敷衍了事，空言無補；三、全國人民應不分畛域，推動其事，舉全國財力物力及人力，除應付抗戰軍事外，均集中於西南建設；四、西南人士應深知此舉爲救亡圖存之偉大事業，亦爲發展西南之良機，宜熱心贊助，樂觀厥成，則戰必勝，建國必成，可操左券。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於重慶

### 以革命手段克復經濟困難

周一志

中國經濟學社將在渝開年會，特出版會刊，蒙馬先生徵稿於筆者，筆者素非研究經濟的人，惟因供職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六年於茲，或因工作上關係，增加了一些經濟問題的學識，並且以革命黨人的立場，在此全面抗戰時期，用敢提出個人的一點意見。

大凡稍微懂得一點三民主義的人，誰都應該曉得國民黨的經濟政策是本着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原則，自有其康莊大道去走的。不幸，因過去種種人謀之不臧，又遭遇了七年來空前的國難，以致民生主義的經濟，始終沒有建立起來。友人曹立瀛君，在國事公論第一期有一篇文章，題目爲「抗戰前後的經濟政策」，其結論中有一段話如下：「總之，中國抗戰前後的經濟政策，出自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民生主義是一面任何人可肩的大招牌，殘餘軍閥可以在招牌後面榨取，新興財閥可以在招牌後面發財，甚至旗幟比較鮮明的共產黨，也將馬克思學說和列寧主義在招牌後面宣讀。因爲這種關係，中國經濟政策雖有一貫的趨勢，卻可分幾個階段：由放任到計劃，由自由到統制，由社會主義的傾向，經過資本主義的傾向，到國家資本主義的傾向。同時，政策方面，成功了財政金融，着重交通水利，而忽略了資源實業。並且，爲了政治關係，經濟政策——國民經濟建設政策——從來就在歧路口上，沒有鮮明的旗幟。即以最近的「抗戰建國綱領」中的經濟政策言，意義的廣大，可

以容納任何方案——從社會主義到資本主義，雖然留心的人們可以看出國家資本主義的傾向。這一貫的原則，矛盾的傾向，局部的側重，與灰色的內容，型範了中國抗戰前後的經濟政策。」曹君的這段話，實在是中肯而扼要之論，在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看來，覺得十分痛心！

因為始終沒有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的原因，到了抗戰十六個月後的今天，當然會發生了經濟上無窮的弱點，以致使有些人感覺到抗戰前途根本悲觀了。所以有不少位經濟學者，坐在沙發上風涼地說：「以中國十八世紀的生產狀況，碰到了二十世紀的大問題，要我們來解決，那簡直是沒有辦法的事。」在經濟學者們因為在歐美所受教育的關係，覺得中國走不上歐美那樣資本主義的途徑，因而悲觀，那也難怪他們如此。可是，以我們革命黨人的立場來看，問題卻不是這樣的了。這猶如目前的抗戰的形勢一樣，在有些人專從悲觀的一方面看，自然有無數的悲觀的事實，但如果照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 的昭示，明白了抗戰即革命，革命戰爭非時間空間所能限制，非財政經濟與交通上外來之阻難所得而限制，更非毒氣與炸藥等一切武器之懸殊與傷亡犧牲之慘重所得而限制；那末，根本上就無悲觀之可言。我們覺得要克復今後經濟的困難，也只有用革命的手段途徑。

平凡的人，一定會說，你們革命黨人專門瞎吹而已，什麼是革命的手段解決經濟問題呢？在這裏，我們也可以舉出國內的與國外的例證。

本黨 總理 孫先生 於民十二年 在廣州的時候，曾下手條給宋子文氏，內容是「撥三千元（毫洋）交宋子文籌設中央銀行，」這件事在普通財政經濟學者或者以為是笑話，但孰不知就是這一個中央銀行就居然奠定

了廣東國民政府之金融的基礎，並且以廣東一省的基礎，在 蔣先生 統率之下完成了北伐的大業。如果一定要籌得多少萬資本，多少萬為發行紙幣的保證金方能開辦銀行，那麼，那時候的中央銀行能否成立，便大成問題了。其實政權在手裏，所有的稅入做政府的基礎，只要政府是一個為民衆謀福利的革命政府，自然就會辦得通的。再，總理的錢幣革命，這一個主張，也已經過不少有識之士的研究，認為原則上完全成立，不過在實行的方法下不易有一致的見地而已。如果北伐完成後真的本着三民主義實施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政策，我們敢說便不必對李滋羅斯歌功頌德，因為到不了民國二十四年法幣政策這件事，恐早已為錢幣革命所代替了。蘇俄在一九二二年以後，因為感覺到戰時共產主義行不通，改行所謂新經濟政策。戰時共產主義，在資本主義的學者們的認識為如何，不用去說它了，即以新經濟政策而論，也只有革命黨人纔能實行的啊。至於說到蘇俄從一九二六到一九三四的兩個有名的五年計劃，在最初——容或現在還有——就有無數的歐美學者認為是幻想，可是，蘇俄的事實卻顯明地擺在全世界人們的眼前了。反過來再看美國，無論你羅斯福是如何地雄才大略而有抱負，無論羅斯福底下的智囊團是如何的有辦法，但是，因為沒有革命的認識不能拿出革命的手段來，終於解決不了美國的經濟問題。

我們抗戰形勢到了目前的階段，一切的嚴重困難問題之來，那是毫無疑義的事。經濟問題，廣義的說來，當然是包括着財政，進出口貿易，交通，農邨，經濟等一切的事項的。這種種問題，在過去，無論從那方面說，實在已都各有其困難之特點，儘可以說中國的經濟根本上就處在困難的環境中掙扎着過日子。以這樣一個基礎，碰到了抗戰

的大事以至演變至今天，當然是困難中又加上多少倍的困難了。一般人的悲觀，前面已經說過，是難怪其然的。根本的問題，是在於看你本着怎樣的認識用怎樣的手段去解決它。如果不本革命的原則用革命的手段，一切還想保持現狀，而想求得出路克復困難，那麼，誠然會得到沒有辦法之結論的。反過來，假定本革命的原則用革命的手段，則我們覺得以中國之地大物博，就以現在沒有淪陷的省份而言，還有一萬萬幾千萬以至二萬萬的人口，比蘇俄的一萬萬六千多萬人還要多，經濟狀況恐怕也比蘇俄兩個五年計劃以前好得多，人家就因為能夠節衣縮食，含辛忍苦地咬着牙關苦幹，以十年的工夫完成了歐美其他國家百餘年，至少幾十年的工作，我們為什麼不能效法呢？如果從這方面去想，下了決心，拿出大無畏的精神來澈底的重新做起，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一定是大有辦法而樂觀的。這是我們的根本的認識。

還要再把話重說一次，我們可以推想而知一般讀死書而醉心於歐美社會的學者們一定會說我們是瞎吹，是淺薄，可是老實不客氣說，我們對這些所謂學者專家，也從來沒有把他們認為真有什麼了不得。說到此地，假定有人提出下面的問題來問我們的時候，我們怎樣的答覆？第一，如果有人問：縱然照你們所說，應當以革命手段解決今後經濟困難，你們能否提出所謂革命的經濟方案呢？我們的答覆：只要政府下決心，前題上確定了如此，我們敢斷言革命的經濟方案，一定提得出來的，而且會有很好的方案。第二，如果有人問而你們確有把握革命的經濟方案一定行得通嗎？我們的答覆：我們敢預言革命的經濟方案一定行得通，不但解決了今後，戰時期的一切困難，並且可以一勞永逸地走上民生主義的大道去。第三，如果有人問，以過去以及現在主持財政經濟的首腦部人員，

配不配實行革命的經濟政策呢？關於這第一的問題我們革命黨人可是只能報之以苦笑，歎一口氣默然而息了！

如果實行革命的經濟政策的話，那麼，我們想在大原則方面，國家對於經濟，一定會更立在主動的地位了。所謂計劃經濟，發展國家資本（絕非資本主義），加強各種的統制，必然由政府出面直接辦理的，這恐怕是一定道理。有些人就會說了：中國人根性上就充滿了自私的觀念，而營私舞弊的技術手段又非常之高，試看目前國難如此之嚴重，而乘機發國難財者大有人在，貪污的現象，還是佈滿於上下，如果再增加政府直接處理經濟的職務，豈不是更爲一般貪污之徒開了大門，結果何堪設想呢？這種說法，我們自然也承認其有部分的理由，尤其關於目前仍有貪污的一點，沒有人能夠否認。可是我們以爲這些事情，絕對不是不能用政治方法消滅它的，不能因噎而廢食。而且，更進一步地說，以革命手段解決經濟，必須同時與政治上的澈底改革（因政治革命這個名詞不大好用）相輔而行纔行。所以大家不能夠拿現狀中那一點來對抗整個的理想。這個意思引用起來，要說的話也就很多，不過既已扼要的表示了，我們根本的意思，似乎沒有多說的必要了。

今後的抗戰，能否真正達到最後勝利的境地呢？在千言萬語之中，我們歸納出的說法如下：這完全看我們的政府是否有決心，同時拿出下面的三個革命手段爲總關鍵：一、政治的澈底改革；二、實行革命經濟政策；三、真正動員全國民衆，以革命方法解決兵員問題。如果決心如此做，那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這八個字絕對可以做到，否則總有些心所謂危，不敢硬說樂觀。這是我們的總概念，藉這一篇非專家著述的短文裏，作爲結論，公諸大家。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 西南經濟建設四大要素之檢討

蔣滋福

## 一 導言

抗戰開始以前，國人已多主張開發西南與西北，其間以鼓吹開發西北者較之西南為尤甚，「到西北去」的呼聲時常傳到吾人耳鼓之中。自抗戰發動以後，開發西南與西北之聲浪又甚囂塵上，惟主張開發西南者較之西北為多，「建設西南新經濟」的口號已為全國上下一致所疾呼。

在檢討各項經濟建設要素之先，吾人必須假定西南界說，平時所謂西南，係指川、康、黔、滇四省而言，惟現時所謂西南乃指我國抗戰後方之整個西南單位，湘、桂兩省均應列入範疇之內，總計六省共佔面積約一、八八六、七三四平方公里，為全國總面積六分之一，人口總數約為九一、七五七、七四三口，約佔全國人口五分之一。此六省之中要推四川之商務最為發達，為現時後方經濟重鎮；貴州位居六省之中心，據西南全部之運輸要道；雲南毗連緬甸與安南，是國際交通之樞紐，西南地位上之重要，於此可見。

抗戰期中論西南經濟建設，實與平時所談西南經濟建設的意義稍有不同，平時所倡的西南經濟建設，其目的為防止沿海各省經濟之畸形發展，脫離殖民地經濟之色彩；要使全國內地經濟得有均衡之發展，全國人民生活得以合理之改善。戰時所論的西南經濟建設，其意義更為重大。第一，此次抗戰是長期戰，持久戰，戰事愈延長，愈持久，最後之勝利愈有把握，然長期戰中所需戰鬪力之補充，物資之配備，除賴國際間之接濟外全靠西南各省之供應，方能達到持久不敗之目的；第二，此次敵人使我國工商礦業之精華摧殘無遺，我國國力損耗之大，實開有史以來空前之紀錄，故吾人必須在此時建設西南各省經濟，奠定戰後民族經濟復興之基礎，始克發揮抗戰建國之偉業。

在此雙重使命之下，吾人對於西南經濟建設自當努力推進，無可推諉。但欲建設某個區域之經濟，其成敗全視其建設應有之條件是否具備。

一般經濟建設之應有條件可分為天然的與人為的兩種。天然條件中最重要的是資源，人為條件中最重要的是資金，運輸與勞工，若是資源與資金具備，並且運輸便利，勞工充足，則建設是非常易事；反是，有資源而無資金，或有資金而無勞工，則仍屬徒然，四者之中缺一不可。

建設西南當亦不能不有此四大要素，茲將西南各省之資源、資金、運輸與勞工諸問題加以分析，以觀其是否具備。

## 二 資源

資源為各國經濟發展之基本條件，有資源方能從事各種經濟建設，因之，世界和平之破壞大半由於資源問題而發生，敵人重兵侵佔我國土，德、意等國異口同聲要求殖民地之恢復，都欲分割資源而發動。資源大概可以分



爲四大類，即礦物資源、動力資源、植物資源與動物資源，各有各的重要性。但現時經濟建設之主要對象是工業化，因工業建設同時可以促進農業、礦業、林業、畜牧業等之發展，所以工業過程中所需之資源即是經濟建設過程中所需之資源。現代工業基礎建立於鋼鐵工業之上。礦物資源無疑的最爲需要，西歐與北美因礦物資源豐富，經濟發展最速，工業化程度亦最高。礦物資源除鋼鐵之外，凡銅、錫、鉛、鋅、鎳、煤、鹽、硝、磺、石油等等都屬不可缺少。西南各省之礦物資源雖不可視爲豐富，然尙屬具備，茲分舉於下：（註一）

**鐵** 西南各省皆產鐵，尤以四川之綦江、建昌、威遠、天全、榮經、湖南之寧鄉、新化、安化、攸縣、茶陵、沅陵等地儲量最富，二省年產生鐵各二萬噸左右。雲南、廣西、貴州三省年產生鐵自千餘噸至三千餘噸不等。

**煤** 四川煤儲最富，估計達九、八七四兆噸，佔全國儲量百分之四·〇五，居第三位，僅次於山西、陝西二省，年產六十萬噸以上，其次爲湖南，儲量達一、七六四兆噸，產量則勝於四川，年約百萬噸左右。此外，黔、滇、桂三省亦都產煤，年各十萬噸左右。

**銅** 雲南、四川、貴州皆產銅，尤推雲南會澤與四川彭縣之銅爲最優，稱著全國，三省年產約五百噸，其中滇產約佔五分之四。

**錫** 雲南之箇舊、廣西之河池、南丹、富賀、湖南之江華、臨武都產錫，尤以箇舊之錫稱著全國，年產約八千噸。

**銻** 西南各省除川、康外均產銻，尤以湖南之新化錫礦山爲最富，儲量達二百萬噸以上，年產純銻一萬五千噸左右。

**鹽** 四川、雲南爲我國唯有之井鹽產區，川省自貢兩鹽場年可產鹽七百萬擔以上，滇鹽年可產五十萬擔以上，足供西南各省之需，爲全國僅有之富源。

**鉛**、**鋅** 西南各省都產鉛、鋅，尤以湖南常寧水口山爲獨多，年可產鉛、鋅礦各六、七千噸之譜；其次爲雲南、東川，年可產數百噸。

**銻** 湖南、湘潭、廣西、武宣、貴州、威寧及雲南、平羅、尋甸、會澤都有銻產，尤以湘、桂之儲量最富，兩省年產兩萬噸以上，佔全國產量三分之二。

**鎢** 湖南鎢產居全國第二位，僅次於江西，年產四百餘噸，產地爲汝城、桂東、茶陵、資興、臨武等縣，儲量約在二萬噸左右。

**金** 西南各省皆產金，惟不甚富，四川之松潘、冕寧與西康之理化、雅江、康定產量較多，年共出三、四萬兩。

**汞** 貴州之銅仁、省溪、八寨、湖南之鳳凰、晃縣，都爲我國之重要汞產地，惟礦床殘竭，年產有限。

**砒** 西南各省皆產砒，尤以湘、滇二省爲最富，居全國重要地位，年產一千噸以上。

**硝** 西南各省都產硝，湖南之白硝、貴州之桐硝、四川之芒硝，都是品質之上者。

**硫磺** 湘、黔、川諸省皆產硫磺，合計各省礦產年達千噸以上。

**石油** 西南各省發現石油礦者現僅四川一省，東至巴縣、江津，西至樂山、犍爲，北至仁壽、資中，南有富順之自流井，東西長九百里，南北闊五百里，面積甚廣，惟其中未必觸處產油。

上述之礦物資源可謂具備無遺。至於植物資源，西南各省亦屬相當富足，凡米、麥、雜糧均可自給。此外，川、湘之麻、茶與桐油，川、康、黔、滇之森林與藥材皆為不可多得之富源。動物資源如馬、牛、羊等皆為西南各省之特產，尤其西康之羊毛，四川之豬鬃與皮革產量極多。動力資源之煤與石油已在礦物資源中論及，其他如水力亦為西南之特有資源，四川各縣都可利用水力發電，灌縣、長壽、大渡河、南廣河等數處更有極大之發展希望。

綜上以觀，西南各省之資源雖不是盡善至美，至少是合乎經濟建設之最低條件，比較欠缺的為鐵與石油，因西南各省鐵礦之儲量多不甚豐，而且分佈太廣，不易作大規模之開採，同時鐵之品質不高，祇能煉低級之鋼；至於四川之石油，儲量亦不多，據專家觀測，無甚希望。此二者之缺點實為美中不足，其最宜之補救辦法，惟有將我國多餘之錫、鎢、錫、茶、麻、桐油、豬鬃、皮革等物產儘量輸出，換取需要之鋼、鐵與石油，以補不足。

### 三 資金

資金是建設經濟之第二必要條件，凡礦藏之開發，農產之改進，機器之購置，廠屋之建造，鐵道公路之修築，水道之疏濬，在在皆需資金。資金之來源不外乎（一）外債之舉借，（二）洋商之投資，（三）華僑之投資，（四）國家資本之使用，（五）國內企業家之投資，（六）金融機構之調劑等項。利用外資發展經濟，各國都有先例，我國政府亦向主張利用外資，抗戰開始後更多主張利用外資，外債之舉借與鼓勵洋商投資，都是利用外資之方法；然舉借外債是雙方之事，舉債者與借債者每以權衡彼此利害關係而決定之，斷非取決於單方的，即有舉債之議，而

無借債之對象，仍屬無補於事。至於鼓勵洋商之投資，平時較易實現，戰時則因資本之安全缺乏保障，洋商不僅不願投資，而且將原先投資之資金收回者亦復不少，西南各省之洋商因戰事而收縮營業者甚多，即以重慶言，安利、英、生利、波瀾等幾家規模較大之洋行均已停業，故外資之利用在戰時恐極不易也。

國家資本之使用亦屬不可能之事，因戰時政府各種稅收短絀，同時軍費激增，所入不敷所出，再欲籌款進行大規模之經濟建設，似恐不易。

如此，戰時中談經濟建設，其資金之來源唯有賴華僑與企業家之投資以及金融機關之調劑，如欲華僑與企業家之大量投資，除由政府實施各種獎勵與保護法規外，並須實行利潤保證制度，始能稍收其效。金融機關之調劑則最為重要，不但可使資金缺乏之企業家活躍經營，而且能夠集中游資，以最巧妙之週轉方法，增加資金流通之速度，變一元而為十元之用，促進一切生產事業。

政府已鑒於金融調劑之重要，故成立中、中交、農四行貼放委員會於前，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於後，用意之深長，至堪欽佩。惟以過去成績而論，其調劑作用尚離吾人之目標太遠，四行對於各業貼放，均係短期性質，且其貼放數額中恆以債券一項佔大宗，直接放款於農工礦產業者甚屬有限。（註二）至於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第三條雖規定：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其準備之百分之五十得以（甲）工廠廠產，（乙）農產品，（丙）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戊）農業票據，（己）商業票據，（庚）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辛）照本發息之公司股票等八項充之。然實施以來，各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並

不若預期之多，蓋按銀行規則，對於不動產以及公司債與公司股票，均不在抵押之列，因其不易變賣；他如農業票據與商業票據，則我國目前承兌票據尚未普遍通行，使用甚為困難。故此時不論國家銀行或私家銀行對於農工礦業之放款，均不願擴大，且皆為短期放款，所以僅能在運銷上予以調劑，而不能在生產上給以甚大之輔益，只有消極之救濟，而無積極之投資，此種缺點今後不得不加以糾正之。

#### 四 運輸

運輸亦為經濟建設要素之一。吾人欲建設西南，必先考察西南各省之運輸情形；自廣州突陷，武漢放棄，我國所有之鐵道幾被敵人完全侵佔，即使未被侵佔的，亦已失其效用。北寧、津浦、膠濟、正太、平綏、同蒲、廣九、京滬、滬杭、京蕪、蘇嘉等路都已淪入敵手，他如平漢、粵漢、隴海、浙贛、株萍諸線之一部份雖尚在我手中，但已失去聯絡，減喪貨運之機能，對於西南經濟建設已不可如平時之有所輔益。因之，目前西南貨運全賴公路與馱道，公路以貴陽為中心，通昆明、重慶、河池、柳州、鎮南關、廣州灣各要點；馱道係由宜賓起，經昭通、東川，以至昆明，不論公路與馱道都在萬山之中，險礙重重，運輸不僅非常艱難，而且極不經濟，汽車運費由重慶至昆明平均每噸需五百元以上，人力挑運費由宜賓至昆明平均每噸亦需二百四十元左右，並且車輛非常缺乏，各路貨物堆積如山，候數月而未能運出者，不足為奇。據西南公路局統計，最近八、九月份平均每日由重慶（海棠溪）開出之貨車僅拉二·九輛，約計五噸；由貴陽開出之貨車每日平均亦僅二·九輛，約計五噸；每月平均運輸量約為一百五十噸，與平時江輪運輸量相

比較，不及百分之一。（據二十六年海關報告冊，重慶全年船隻進口噸位為二五〇、七九七噸，出口為二四九、七〇〇噸。）此三月間之輸入貨品以棉紗最多，計五四噸，其次為藥品，計二〇噸，漂白粉一二噸，磁器一〇噸，顏料八·五噸，車胎八噸，捲菸六·五噸，其他一六·五噸，共計一三五·五噸。輸出貨品以豬鬃為最多，計九一噸，其次為黃絲，計二三噸，菸葉二〇噸，藥材一三噸，豬腸六·五噸，兔皮三·五噸，合計一五七噸。

從上述之統計中，吾人可以見到凡經濟建設過程中必需的如機件、鋼鐵材料、電器材料等因運費太高，又限於噸位，無有輸入；而西南各省之主要出口貨如桐油、牛羊皮、五倍子等都因價值低廉，不克擔負奇高之運費，均無輸出。所以在此種運輸奇難情形之下，要建設西南經濟，實不易發揮偉大之效力。

是故改善西南運輸機構為當前最大急務，改善方法應從三方面並進：第一，使運輸量增加；第二，使運價減輕；第三，使運輸時間縮短。欲達到此三個目的，必先完成川滇與滇緬二鐵路，蓋各種運輸線要推鐵路為最便利，不但可以增加運輸量額，又且可以減輕運費與縮短時間。川滇鐵路為建設西南之運輸骨幹，滇緬鐵路乃是補償滇越鐵路運輸之不足，皆是國際間物質援助之捷徑。此兩條鐵路雖現已進行修築，但完成之日期尚遠，照目前環境之需要，應加緊修築，在任何困難情形之下，須於最短之時間內告成，如果一時財力不敷，不妨發行高利公債，吸引私人資本，或將成渝鐵路之建築費暫時移用，以濟急需。同時尤須增加公路車輛，發展馱道運輸，鼓勵民營運輸公司之經營，纔能貨運疏暢。

## 五 勞工

勞工為生產要素之一，亦為經濟建設之必備條件。吾國地廣人衆，勞工似不應成為問題的，然現代經濟建設最需要者為技工。我國經濟發達之省份——如江蘇、浙江——各種技工較為充足，西南各省因工業與礦業落後，技工殊感缺乏。抗戰以來，前方技術專家隨政府而西遷者甚多，往昔集中於沿海省份之技術專家現都紛至沓來；但一般技工限於經濟，不獲遠離者比比皆是，資為敵用者尤為不少。戰區工廠遷川者約達百家以上，此一百餘家之技師大半隨廠入川，而一百餘廠之工人隨來者甚屬寥寥，因此各廠均感勞工缺乏，未能從早開工。不但工廠之工人如此缺乏，即建築工人亦不夠分配，重慶、貴陽、昆明以及其他各地人口激增，營造廠因無法招雇工人，房屋不能依照需要之比例而增加，致各地均有人滿之患。

以上所述是技工不敷之困難，勞工逃避亦為經濟建設中之嚴重問題。近以抽拉壯丁，各地礦工、力夫以及船夫逃避甚多，以致礦業與運銷無形中陷於停頓狀態，影響戰時生產與社會秩序，莫此為甚。現在政府雖已明令嚴禁強拉壯丁，然根據現行兵役法，凡礦工、力夫、船夫大多數為及齡壯丁，皆有入伍之義務，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憾。

工人效率亦可以影響經濟建設之進展，西南各省之工人效率遠不及江浙之工人，即以本地建築工人之效率論，僅及下江工人效率百分之四五十；技術方面更為不及，雖戰時祇求生產增加，不求技術之精良，然效率低即工資成本增高，技術劣即產品品質粗次，此種弱點在戰時因各項產品缺乏競爭，尚不覺其關係之重大，在平時則

必感萬分困難。例如四川之士造新聞紙，其成本較外來新聞紙高，其品質反遠不逮之，現時固能獲利製造，戰後必不能繼續生產。要知，吾人促進經濟建設，不限於戰時，而戰後尤為重要，故目前技工不敷，應不辭跋涉，向各淪陷區域招募之，既可以增加後方生產能力，復能避免吾國技工資為敵用；至於效率與技術之低劣，應由政府在各地區辦工人訓練所，從事各項技術訓練，以供各方之需要。

## 六 結論

西南經濟建設要素之中惟資源一項最為具備，其他資金、運輸、勞工都有問題，尤以運輸問題為最嚴重。在抗戰之時欲將各種問題一一解決，雖非不可能，要以不易耳。惟西南經濟建設是一長久之計劃，不圖短期間之成功，而要有繼續的邁進，在抗戰期內不希全部西南工業化，祇望幾個國防經濟中心基礎的奠定。建國原屬堅苦困難之偉業，國人要以胼手胝足之精神，為筭路藍縷之啓發，庶幾榛莽不毛之區，成為實業蔚盛之域。

(註一)見礦業紀要。

(註二)見拙著「經濟動員推進中之四行貼放問題」載十月十五日重慶新蜀報。

## 合作與戰時經濟建設

壽勉成

## 一 經濟學家與中國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之在我國，已經二十年的歷史。在中日戰事發生以前，全國所有合作社，總計不下四萬。自戰事開始以來，戰區內的合作社，固已多歸停頓，而非戰區的合作社，則仍在繼續增加，其速度較戰前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許多合作社裏面，不健全的固然很多；但在短短二十年的歷史中間，先後產生了這麼多新興的經濟組織，且大有遍及全國，深入民間之勢，這不能不說是我國經濟史特別可以注意的一頁；同時也就反映着這合作運動所根據的經濟思想，而成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的一種資料。現在我國經濟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似尙不甚重視，這大概是因爲已經有人負責提倡，所以大家就以爲他們不必再擔負這種任務了。可是中國的經濟學界卻也有很可以自慰的地方，因爲中國的合作運動就是中國經濟學者造成的。當民國八年我國合作思想尙未形成合作運動以前，經濟學家朱進之先生就已經在那邊提倡。他曾著過一部平民經濟講義，又在東方雜誌及新教育雜誌發表過幾篇文章，都主張提倡互助制度，使平民在消費生產及販賣上，都自行結合，設立機關，以達到互助自助的目的，惜朱氏不幸早死，未能竟其志。以後，又有徐滄水先生，當他主編銀行週報的時候，也曾經在該報發表過關於產業公會消費公社以平民銀行等文字，竭力鼓吹合作事業的興辦。然而這還不過是中國合作運動發生的雛形，與以後合

作運動的發揚沒有多大的關係。到了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情形就大不相同。那時候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財政學教授薛仙舟先生及銀行學教授湯蒼園先生都是提倡合作很力的人，而尤以薛氏的貢獻爲多。他一方面赴歐美搜集合作資料，指定學生參考或翻譯，一方面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以資實驗，同時又發行平民周刊以利宣傳，後來又組織過一個合作同志社，從事聯絡。現在在中國提倡合作運動的民衆組織——中國合作學社——就是爲繼起完成薛仙舟先生的遺志而產生的。自從薛先生起來倡導以後，合作思想纔迅速的散播到全國各地而形成所謂合作運動。所以中國的經濟學者對於中國的合作運動已經有過無上的貢獻。但是現在還是要我們的努力，而且今後的需要我們，或者比過去還要迫切，因爲現在所需要的不僅是提倡，而且還要考察、整理、指導、經營、訓練、維護，比從前複雜得多了。

## 二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理想

爲甚麼經濟學者應該共同起來提倡合作運動呢？這當然是因爲合作合於國民經濟建設的理想，也許有人以爲經濟學者不知道應不應如此，祇知道是不是如此，換句話說，經濟學者的任務不是道德的判斷，而是客觀的分析。所以無所謂理想。我以爲這是不對的。我現在分生產與分配兩方面來說。

在生產方面，經濟建設的理想，可以說有七點：

(一) 生產應以養民公利爲目的，不應以賺錢爲目的。因爲交易不過是相互滿足慾望的一種手段，現在的生

產者，竟不但以交易爲目的，而且以交易所得的贏餘爲目的，把方法與目的，完全本末倒置，這當然違背經濟的理想。所以理想中的生產，是有益於社會的生產，是適應社會需要的生產。我們不能因爲種鴉片可以賺錢就種鴉片，也不能因爲恐怕穀麥跌價，故意將一部分穀麥棄擲於海以使其漲價。

假使上面所說的理想是正確的，那就應該推進消費合作的組織。我是主張民生本位的合作體系的，因爲合作運動雖發源於西洋，但是我們的理論，卻用不着以西洋的理論爲根據。即使西洋各國過去沒有合作運動，中國也是可以發生合作運動的。所以西洋的合作理論，雖或主以消費者爲出發點，或主以生產者爲出發點，而在我國則均不適用。在我們是什麼合作都要辦，祇要他能夠提高人民的生活，適合人民生存的需要。（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拙著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所以我在上面說我們應該提倡消費合作，並非主張從消費者出發，不過，在各種合作裏面，假使同時也辦了消費合作，則消費者既已結合，則可視其結合的大小，於共同購買以外，直接從事於生產。既然是消費者自己組織的合作社，則其所生產自必能合於消費者的利益與需要的數量可知。這裏面最多不過是一個消費者智識與能力的問題罷了。縱使消費合作社本身不直接從事於生產，在消費合作網完成的社會，消費者有了組織與力量以後，當然也比較容易使生產合於養民的理想，因爲生產者雖多以賺錢爲目的，但是賺錢也得要靠消費者。而且消費者有了組織，直接與生產者交易，中間的隔膜與轉折減少，賺錢的機會，也就減少了。

（二）生產的規模，應使其適中，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這也可以說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一個理想。因爲生產的規模假使太小，各人均僅知單獨經營，則勢必違反成本漸減的法則，換言之，即其生產成本必較聯合經營爲高。但是假使生產的規模太大，則又必超過成本漸減法則的限制，而致成本不能再減而反漸加。因爲人類的管理能力，有其限制，而人類之需要管理，則勢將永無終止之日。所以等到規模過於龐大以後，即易有種種流弊發生而成本也就增加了。而且規模太大，則固定資本必大，而生產之數量與種類的改變伸縮，也就比較困難，這也是很可顧慮的。而且組織固爲生產，同時亦有其教育的作用，假使規模太大，分工太細，大家都同機器的零件一樣，這豈是我們的理想嗎？

照這樣說，那末，合作社規模的大小，可以說是最合理的。既然是合作社，當然不會再有單獨經營的缺點。問題是在合作社的規模是不是會太小，換句話說，就是會不會不夠大。此地，我們要注意我所說的合作社，並不完全指在中國所看見的合作社而言。那末，我們祇要拿英國批發合作社所辦的許多工廠一看，就可以知道這是不會的。也許中國人的組織能力，比較薄弱，但是假使中國人組織不了大規模的合作社，也就組織不了其他大規模的生產機關。至於講到合作社的規模，會不會同資本主義下的若干工廠，一樣的過於龐大，這是不會的。因爲合作社的組織，重在人的結合，並不完全是錢的結合，所以他雖然未始不可以辦很大規模的工廠，但是他爲保持合作社的特質，決不致使規模過大。而且合作社既不以營利爲目的，他就沒有獨霸市場野心，既沒有這種野心，就不用不着過分把規模擴大了。

（三）生產的單位不宜過多，亦不宜過少，而且應該有系統的組織。這也是經濟建設應有一種理想。有單位而無組織，或有組織而無系統，是一切浪費的根源。如同在資本主義制度的下面，往往有許多同性質的商店銀行，或

同性質的工廠，集中在一起，相互排擠，彼此爭奪，這是多麼大的浪費！所以我們應該把各種經濟單位組織起來，使其與人民需要取得適當的配合，而成一整齊的系統。譬如，在住宅區裏面，就應該根據居民的性質與人數分別設立商店，以利交易。各工廠之間則應劃分責任，各就其優越之處，從事製造。這纔像一個有組織有文化的社會。

從這一點來講，合作組織又是最能夠適合我們的理想的。因為合作社的單位社，原是各就需要的所在而且就是由需要的人自己組織的。譬如消費者的合作社，當然就分布在消費者所居住的幾個中心。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等，也一定都分布在各社社員所集中的地點。因為某一合作社既係專為適應某某等社員的需要而產生，他的地點當然就不能遠離社員的密集點，同時也是因為合作社還有種種的社務，是非與社員接近不可的。等到這種單位社數量增加並健全發達以後，就可以進而組織各級的聯合社以至於聯合社的總社。這樣不是就成功一個很整齊的系統了嗎？

(四)生產的經營，不應該完全以政府為主體，也不應該完全以私人為主體，而應視生產的性質，與政治的進步，異其規定。實際上現在沒有一個國家的生產是完全公營或私營的，不過二者之間有輕重的不同罷了。但是假使偏重政府經營，其缺點即在政府未必長於經營，而且容易趨於衙門化，政府不廉潔，則其為害更大。何況同農業那樣散漫有季節的生產，簡直不是政府所能完全經營得了的。然而假使偏重私人經營，那又有很多其他的缺點。相互競爭，各以私利為目的，而無從實行計劃的生產，尤其是其中最大的。

所以除了有獨佔性公用性的事業，需要鉅額資本，強制權力，適用特殊價格標準，或有關國防及財政收入的

事業，應該劃歸政府經營外，其餘的事業，概應留歸私人經營。但劃歸政府經營的，似應於適當範圍內，容納人民投資或參加監督，這就是富有合作意義的，因為合作的目的，無非在實現經濟的民治，民有民享。同時，劃歸私人經營的，那就最好是由私人以合作方式去經營，因為一定要這樣，纔可以有私營的利益而無其弊害。

(五)生產管理的主權，應該由從事生產的人，公平參加，不應由大股東獨斷獨行。這當然是比較的合於我們的理想的。政治的理想是民主集權，換句話說，就是在不妨礙行政效率範圍以內的自治。經濟方面的理想，自亦不外乎是。所以一個生產組織裏面，應該不問各人股份的多寡，也不應該問各個分子所加入生產的是資本，是勞動，或是土地，都應該有直接間接正式參加管理權的機會。也許有人以為這一定會減低工作的效率。這是可能的。但是我現在所主張的是民主集權，不是完全民主，所以當然不是講什麼事都應該用開會的方式來解決，相當的集權是必需的。但是任何參加生產的人，總得要當他一個人看待，不能當他一件東西看待，所以至少關於生產管理的人選與方針，應該要由全體以平等資格開會決定纔是。這全體會議裏面所決定的人選，當然不一定是大股東，但是假使這大股東就是最公正最有能力的人，也許就選舉到他，假使這大股東既不公正又無能力，那末，為生產發展的前途，他本來就不應該因為是大股東就當選。

根據上述理想，合作社的管理方法，又是最好不過的。因為合作社理事監事的選舉，係採用一人一票權的制度，所以不問各社員認股的多少，每社員都只有一個表決權或選舉權，而且，正如我在上面所說的一樣，各種加入生產的都可以直接間接參加生產的管理。譬如在一個合作工廠裏面，供給勞動的應該是社員，供給土地的也應該

是社員，供給資本的也應該是社員，那末，他們的管理權就可以在社員大會中執行了。

(六)生產的效率，應儘量使其提高，但應該從精神訓練及技術訓練着手，決不應該從剝削壓迫着手，尤其不應該由自己不注意生產效率的人去強制別人努力生產提高效率。所謂生產的效率，廣義的講起來，無非是成本與收入之比率的變換。所以成本減少，收入增加，固然是效率，成本不變，收入增加，或收入不變，成本減少，也都是效率。現在的許多生產組織裏面，往往一方面要工農努力工作，一方面要剝削工農，美其名曰科學管理，同時，又想種種方法，提高物價，以增收收入，而在主管生產的人自己，則祇知享受，不知自反，這顯然又違背我們的理想。

在合作社裏面，就不會發生這種現象。因為合作社既係根據理想產生，而且既是生產者自己的組織，其生產效率，應可不待強制而提高。一切榨取剝削的機巧，在合作社裏面都沒有用處。所以合作社的生產，雖然也不能不用到科學管理，而這個科學管理與世俗之所謂科學管理，應該不能盡同。當然，因為合作社的資力薄弱，未必能吸收高級的專門人才，所以物資的生產效率，也許會比較低落，但是高級專門人才不一定都是看重金錢的。而且假使合作社的生產效率，要是真的太低，各社員一定會自動的設法補救，他們可以自動的增加工作時間，他們也可以自動的減少工資，這與一般工廠的情形，是大有分別的。

(七)生產的步驟與數量，應有整個計劃，且須統制其必一一見諸事實。因為一個國家總是祇有這麼多的土地資本與勞動。雖然可以相對的增加，要亦至為有限。而同時，國家方面的需要，卻每有其時間的限制。這或者出於國防的要求，或者由於經濟的利害。所以我們的生產資源，必如何運用，方能收最經濟的效果。必發展何種生產，方

能以最有利的條件，向國外換取我們所必需的進口物品，並必如何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又必如何配合各種生產，使不致彼此脫節，均非詳細分析，擬定計劃，以資依據不可。有了這個計劃以後，當然又非加統制，不能期其實現。所以計劃統制，顯然是經濟建設的一個理想。

但實行計劃經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我們擬訂計劃的時候，勢不能不計算生產與需要的數量，然而同一塊土地對各種作物的生產力頗不相同，即使假定某地專門種植某物，其生產力亦可因肥料種子勞動技術組織管理而不同。工廠的生產力亦復如是。需要數量的計算，也是一樣的困難，因為同一個人之米、麥、蔬菜、肉類、雞蛋的消費，並沒有一定，即使規定某一類人祇能吃多少東西，而人口數量，生活程度，衛生狀況，以及教育進步等情形，又在在足使消費總額發生變動。（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拙著中國經濟政策論叢）但是假使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能普及而又健全，至少消費數量的統計，總可以比較的容易着手。根據同樣的理由，假使農工生產的合作組織，能普遍而有系統，其有補於生產數量的調查，也一定是很大的。至於實施的統制，那就更可以得到合作組織的好處，因為社會上最散漫不易組織的，就是農民與消費者，而合作社剛巧就是他們的組織。而且自上而下的絕對統制，缺點很多，如生活太不自由，辦法不切實際等等均是，所以正需要合作做統制的基礎，補統制的不足。

現在再講分配方面的理想。這可以分作五點：

(一)財產不妨私有，但利益應該共享。因為最初的私有土地，雖或從侵佔得來，但是現在一般人所有的土地，則多係出錢購買，假使不問多少，完全沒收，當然不甚合理。至於房屋及其他財產，則更難分別何者應得，何者不應。



當然也有以貪污得來的錢，從事置產的，也有因以收入不合理的多，所以置產的，但貪污要有證據，收入過多的，應該從收入制度着手改革。而且所謂財產公有，事實上亦無非為求財產使用權之可隨時調整，使其分配公平而又合於經濟。譬如土地公有以後，政府就可以將任何土地劃歸某人使用，經某人使用以後假使覺得他的生產效率很低，又可以將該地移歸他人使用。這樣，使用權的大小，固可隨時調整，而使用人對於生產效率的注重，也可以增加。但是私有財產，無條件的全部沒收之是否公平，我在上面已經說明，姑且不去講他。現在祇問我們究竟有沒有這個必要，並且值得不值得有這個大大的變動。當然，假使我們要實行財產公有，非經過流血的革命不可。經過了流血的革命以後，許多動產不動產，一定都要受到破壞。而且這革命的反抗力一定很大，所以結果是否真能實行公有，也還是問題，而損失卻已經很大。但是假使財產公有係絕對必要絕對有利，流血革命自亦應非所辭。不過，在我看起來，這是非必要的。因為假使政府能夠把使用權統制起來，任何財產非根據政府所定方針，不得使用，或於私有財產的收入，加以嚴格的限制，那末，私有財產，已經不過保存了一個名義，又何必一定要強其成為公有呢？

但是使用權的統制，固然不失為一種方法，實行起來，怕也不十分容易。大規模的組織，祇要他們能服從政府，或者還不至於發生技術上的困難。假使任何組織以至於無組織的私人財產，都要分別的加以統制或干涉，那就未免太麻煩了。而且也不見得有這個必要，我們在此地又可以利用到合作社的辦法。我在上面已經講過合作社的一人一權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合作社所有財產的使用權是全體社員以平等資格公共決定的。所以合作社

財產的使用，雖不受制於政府，而係受制於社會。

(二)價格應依成本計算，但成本應有合理標準。此地所謂價格，係指廣義的價格而言，除了普通的價格而外，諸如地租、工資、利息、贏餘等，一切都包括在內。原來這各種所得，都有價格的性質，因為地租可以說就是土地在某一時期內之生產力的代價，工資為某一時期內之勞動力的代價，利息為資本在一定期限內之使用的代價，贏餘為企業家在一定期限內之經營能力的代價。雖然同性質之中，又各有其特質，但是大體上是一樣的。這各種價格，在現狀之下，差不多完全看收付雙方之佔有力的大小來決定。譬如地主的佔有力比較佃戶的佔有力為強，所以地租很高。勞動者的佔有力遠較資本家的佔有力為弱，所以工資就低。但是我們理想中的價格，決不是如此的。我以為各種價格的標準，應該是產生某種價值的成本。我們就拿普通的物價來說明罷。在戰時實行物價統制，大家都知道是根據成本的，足見成本是物價之公平的標準。我們又知道一切公營事業的取費，除了以財政收入為目的者以外，至少在理論上也已經公認應該以成本為標準。資本主義的價格理論，在實質上也承認成本為公平價格的標準，因為當他們替現實價格辯護的時候，他們的理由就是在現實市場價格之因為自由競爭的關係，決不能高於或低於成本很遠很久。這不是說高於或低於成本，就不合公平的原則嗎？（參看中央政治學校講義拙著社會經濟學。）

但是要怎樣纔可以實現以成本為價格的標準呢？一切私有財產全部收歸國有國營，當然也是一種方法，因為在公營制度之下，政府假使要以成本為取價的標準，無非是一個計算技術的問題，沒有其他的困難。可是我在

上面已經說明，全部公有公營的種種障礙與缺點，所以我們不能採用這個辦法。那末，還有什麼別的法子，可以實行成本價格呢？就普通的物價而言，消費合作社的攤還贏餘，我以為就是實行成本價格的一個方法。至於地租，則合作運動既可促進鄉村的繁榮，即間接足使市地地租降低；合作運動既可促成佃農的合作與自耕農的產生，也就可以使農地地租減低；合作運動既可推進合作住宅物建築，房租也就可以低減。然而合作對於地租的影響，尚不止此。因為信用合作可使利息接近資本生產力的成本，而地租又可使根據土地的資本價值之應得的利息計算，那末，利率既已減低，地租也就減低了。講到工資，則根據成本價格的原則，理應酌量提高。因為工人的生活費固然很低，但是我所講的成本，係包括標準成本在內。工人現實的生活費既屬過低，自必經提高後，纔可以作為工資的標準。這在合作工廠是必然的。因為在工人自己所辦的工廠，工資自必可能範圍內，予以提高，即或不予提高，工人所實得的報酬亦必可在普通工廠工人之上，因為合作工廠的贏餘，已非復資本家所得而榨取，須改由全體社員共同分配了。工人既然也是社員，當然也可以享受贏餘的分配。

(三)已往制度所造成的種種不平，均須應用財產稅、遺產稅、所得稅等方法，積極加以調整。因為今後的各種所得與財產使用，雖然可以根據上面所說的原則，求其相當公平；但是假使過去在財富上的差異，不設法求其調整，那末，不平的現象是永遠不能消除的。這是政府在財政方面應有的政策，用不到假手於合作社。但合作運動是以改造社會經濟為使命的。這種財富分配的調整，當然就是合作者的主張。所以到了全國的合作者有了強大的團結力量以後，要是合作者能建議或擁護這種政策，這種政策就格外容易成為事實。而且合作組織普及健全以

後，財產與所得的調查，也可以得到很大的幫助。德國從前有過一種納稅聯合會的組織，其任務即在將政府攤派於某地方納稅人應納稅的總額，由該會再依一定標準，分配於納稅人聯合會的各會員，並負責徵收之以繳納於政府。那樣，由地方的組織分配於該地方應納稅的人，大家的負擔能力，比較清楚，不易隱瞞，而且手續也可以比較的簡單。這就是納稅會的功用，實在也可以說是合作社的一種。

原來，租稅也是價格的一種，因為他就是政府對人民服務的一種代價。所以根據上述同一原則，也應該以成本為標準。但是以上所說的幾種租稅，乃以調整過去財富分配的不均為目的，實含有經濟政策的意義，所以不能以納稅人所受利益的成本為標準，而應以納稅人的負擔能力為標準。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租稅，亦復如是。但是政府其他的稅收，卻仍不妨以成本為標準。

(四)每人必須以勞動為收入的前提，一切不勞而獲的收入概應取消。反轉來說，除了自願的人以外，我們也不能允許任何人只有勞動而無收入，或勞動太多而收入太少。現在有許多，往往坐得財產收入，就可以維持生活而有餘，這當然是不對的。我們應該儘量使他減少。上面所講的幾種租稅，就是有這種作用的。這種財產收入，當然也不完全沒有智力或體力的勞動做基礎，但是現在財產收入，好像太高而且太容易了。社會上祇有幾種人可以以不勞動而有收入。在幼年無力勞動以前，其收入，當然不能強其以勞動為條件。在求學時期的人，可以勉強說他的求學就是勞動。因不得已的事故，非因自願，而不勞動的人，如失業、殘廢、衰老等類，其生活當然應該由社會維持。此外，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是可以不勞而獲的。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合作社亦有其相當的貢獻。合作社是獎勵勞動的，因為合作社的入社資格，往往規定須有正當職業。那末，大家因為要享受合作社的利益，就會向正當職業的路上前進。合作社普及健全以後，失業的人減少，就是勞動的人增加。而且合作社壓低利息，減低地租，就是對財產收入的打擊。合作社又實行攤還贏餘，增進工農收入，也都是針對目前的分配問題的。

(五)消費業務應聯合經營，以增進享受而節開支。為什麼我把消費的經濟，也放在分配問題裏邊來討論呢？因為這正是最實在的分配問題呀！工資高低，價格漲落等等，都不過是名義所得或錢幣所得的多少。真正實際的所得，當然還得要看這錢幣所能換得之消費上的享受。所以消費上的享受，是解決分配問題之最後的關鍵。現在我們，因為消費力的過於分散，不但過於浪費，而且得不到什麼享受。我們現在的消費是以家庭為本位的。所以一切衣食住行的管理，無不以家為單位。各家有各家自己的廚房，各家洗各家自己的衣服，各家住各家自己的房子。其結果，大家的飯都吃得不好，衣服也洗得不好，房子也住得不好。假使大家能夠聯合起來消費，不但大家可以養成一種團體生活的習慣，節省許多相同的開支，生活的享受，也一定可以增進不少。

為要達到這個目的，辦理合作住宅，就是最好的方法。假定我們能有幾十個人的聯合，大家都是志同道合，生活安定，或工作環境相同的話，我們就可以建築一個合作住宅，這合作住宅的建築費，當然可以比幾十個分別建築起來要經濟。而且分別建築，也許根本一家都建築不起來，而聯合建築，則或因可聯合借款，或因其中有長於經營建築的人，就比較容易成功。在這合作住宅的裏面，可以成立公共食堂，僱用專門廚師，那末，飲食的享受就增

加了。又可以設立公共會客室，改良內部設備，那末，會客時候的享受又增加了。此外，還可創辦公共的書報室及衛生設備，這都是一家的能力所未必能及，而聯合起來就可以辦到的。

我現在已經把生產與分配兩方面的理想，精略講完。以上所說，雖大都指平時的經濟建設而言，但是我們現在係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所以平時經濟的基本設施，仍應積極着手。而且所謂戰時，也並不是完全與平時不同，平時的理想，也就是戰時的理想。在相當的範圍以內，我們也許還應該利用戰時的情緒，加速促成各種理想的實現。

### 三 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制度

照上面所講的各點，我們要想實現理想的經濟建設，就非推行合作政策不可。但是合作政策與合作社不同。合作社的組織，雖不難於任何經濟制度下，有其生存的餘地。然而要正式推行合作政策，那就非認合作為主要機構的制度不可。

關於中國今日所應採行的經濟制度，言人人殊。在我個人看起來，中國之所應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是絕對沒有疑問的。因為照中國現在的情形，內部組織，既未完全安定，國際關係，又是那樣複雜，任何公式化的主義，差不多都不能夠適用。在中國之能適用的主義，在原則方面，應該絕對確定以服務不以奪取為人生的目的，而在方法，則應充分保留伸縮與調和的力量，以期與生存的需要相適應。我現在且把中國的特殊情形來分析一下，然

後再說明爲什麼中國不能採行其他經濟制度，而祇能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中國國家的特質，大約可以說有左列的幾點：

第一是國際的侵略。我國自門戶開放訂立了不平等條約以來，已經淪爲一個殖民地性質的國家。諸如關稅保護，金融統制，以及重工業建設等等，均已失其自主的權力。水陸交通，亦復處處受人侵略，不能自由發展。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四省先後失守，去年蘆溝橋事起，一致對日抗戰，迄今，戰區已遍全國，淪陷區域，又復所在皆是。他日戰事結束，主權自仍不能全部恢復，而國家公共支出之倍增與債務負擔之加重則爲勢所必然。這是我們研討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一點。

第二是幅員的廣大。我國面積約計一千六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三十七方哩。爲美國本部面積之二倍，日本本部及領地面積之二十八倍，法國面積之三十五倍，德國面積之三十七倍，意國面積之六十二倍，大不列顛面積之八十倍。所堪與我國面積相比擬者，僅蘇聯一國而已。在這廣大的面積上面，地勢高低互殊，氣候寒熱不等，而可耕地所占的百分比，又復低微得可怕。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二點。

第三是人口的衆多。我國人口約計四萬七千三百餘萬。以之與他國相較，約三倍於俄，四倍於美國本部，五倍於日本本部及其領地，九倍於德，十倍於意大利或大不列顛，十二倍於法國。而且這些人口裏面，民族複雜，宗教不一。至其分布，則各省之間又復互相懸殊，在新疆、內蒙等地，差不多等於無人之地的荒野，同時，在江蘇這一省，那就每一平方哩有五百人以上的居民。而且因爲交通困難及家族觀念的關係，這種人口密度的差異，還不是一時所能調整得了的。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三點。

第四是礦產的缺乏。中國有很多的煤礦，這是不錯的。但是，我們還需要很多的鐵礦與油礦，那就太缺乏了。製造硫酸的要素，硫磺，更稀少得可憐。中國的鐵礦儲量大約僅三萬萬餘噸，零星散佈各處，而且品質大都粗劣。這個數額假使拿美國現在鐵的消費速度來利用，只要用到九年的工夫，即將告竭。我國汽油出產除東北外幾等於零。但近代工業及運輸卻多以此爲主要燃料。銅因久置空氣中不會生鏽而腐朽，故漸有用爲機器製造之部分原料者。銅又爲極經濟優良的導電體，爲電氣工程必需品，但我國出產每年約僅一千噸遠在需求數量之下。這是我們研討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四點。

第五是歷史的作用。我國因歷史久遠，遂致有積利亦有積弊。歷史愈久者，其經驗亦愈富。故在我國往往有未受科學教育，而其技術頗能得科學之妙者，農民之精於耕作，工人之製造奇巧，醫生之起死回生，皆其例也。即就我國各地之風俗習慣及民間流行之格言，詳加考究，亦每可發見社會科學之意義。假使我們再拿幾千年以前的中國哲學來研究，更覺得其難能而可貴，因爲西洋各國在幾千年以後的學說，我們在那時候已經有人早講過了。根據這些歷史上的光榮與奇蹟，很可以喚起一般國民的自信力或自信心，使其能不因一時的失敗與艱難，而感覺到煩悶與消極。這就是所謂積利。但歷史的久遠，同時也有積弊。因爲假使大家以爲過去的光榮可以保證將來也一定光榮，不能使他們因自信而自新，這形成所謂樂觀的錯覺，對於建設只有害處，沒有好處。而且我們的歷史裏面，尤其是近代的歷史裏面，也有不少喪權辱國令人傷心的事蹟。因此另有一種人就以爲這是我國的命運應該